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Public Policy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如何看待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

以保一總隊為研究對象

Job Pressure and Role Conflict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at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First
Special Police Corps of National Police Agency

陳炳男

Ping-Nan Chen

指導教授：劉華宗 博士

Advisor: Hua-Tsung Liu,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June 2022

南華大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如何看待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
衝突：以保一總隊為研究對象

Job Pressure and Role Conflict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at Anti-
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First Special
Police Corps of National Police Agency.

研究生：陳炳男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素和

陳希宜

劉華宗

指導教授：劉華宗

系主任(所長)：李國忠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謝誌

在碩士班的學習過程裡，能如期完成碩士論文，受到許多人的協助與關懷，在此獻上我最誠摯的謝意！

首先，衷心的感謝指導教授劉華宗博士，在求學期間教授耐心指導與鼓勵，不辭辛勞的提醒我要注意每個細節，讓我能逐步寫論文，讓我信心十足的繼續完成論文該有的進度，最後順利完成論文。口試期間，感謝林泰和教授、陳希宜教授給予的寶貴意見，使得論文更完善。

其次，回想這次求學過程中，一度覺得辛苦想放棄，但很高興能夠跟同事們互相扶持，感謝有這一群這麼好的同學，求學路上大家的相互加油打氣，大家不吝惜的分享學習資源、私底下有問題相互幫忙解惑，這份難能可貴的友誼，為這兩年最大的收穫。

最後，要謝謝我的家人、工作同事及一路上陪伴我的好友們，在求學過程中，不斷給我溫暖及鼓勵，在你們的支持下，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完成學業，再次獻上我的感謝！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中所面臨的工作壓力及角色衝突，過去相關研究中之探討多侷限於台灣的陳抗活動，並無特別針對其他地區做研究，故研究者欲藉由探討此議題，提出台灣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對於「反送中運動」之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本研究採深入訪談法，以六位保一總隊警察為研究對象，探討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及「角色衝突」。

關鍵詞：香港警察、反送中運動、工作壓力、角色衝突、保一總隊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discuss the viewpoints of the police officers from First Special Police Crops toward the Hong Kong police officers' work pressure and their role conflicts in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It is found through the literature review that most studies about the relevant issues were limited to the mass movement in Taiwan but no other areas. Therefore, this thesis aims to explore how police officers of First Special Police Crops think about the work pressure and the role conflicts Hong Kong police officers may encounter with during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This study adopted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ology. Six police officers of First Special Police Crops, National Police Agency were interviewed for the research.

Keywords: Hong Kong Police,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Case, Work Pressure, Role Conflict, First Special Police Crops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文獻回顧.....	5
第三節、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18
第四節、研究流程與章節安排.....	21
第五節、研究限制.....	23
第二章 警察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相關理論探討.....	25
第一節、工作壓力之相關理論.....	25
第二節、角色衝突相關理論.....	30
第三節、警察之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	34
第三章 香港警察「反送中」運動實際面對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	45
第一節、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所面臨的工作壓力.....	45
第二節、香港警察「反送中」運動所面臨的角色衝突.....	62
第四章 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及角色衝突之訪談分析.....	69
第一節、受訪者資料與訪談題目設計.....	69
第二節、「反送中運動」時空背景之訪談意見.....	75
第三節、保一總隊警察看待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	80
第四節、香港警察面對角色衝突的訪談意見.....	9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5
第一節、研究結論.....	95
第二節、研究建議.....	98
參考文獻.....	101
中文書目.....	101
英文書目.....	111
附錄：訪談逐字稿.....	113



圖目錄

圖 1-3-1 研究架構圖	19
圖 1-3-2 研究流程圖	22
圖 2-1-1 工作壓力理論模型象限圖	27
圖 2-1-2 付出一回饋失衡模式	29
圖 2-2-1 角色衝突模式	33



表目錄

表 1-2-1 警察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相關研究彙整表.....	5
表 1-2-2 「反送中運動」相關研究彙整表.....	11
表 1-2-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相關研究彙整表.....	14
表 2-3-1 壓力源與壓力影響.....	36
表 3-1-1 香港警察超時服勤統計表.....	61
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	70
表 4-1-2 訪談大綱.....	70



第一章緒論

因為一件香港人在台灣殺害女友的案件，香港政府提出修改《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使引渡法律適用中國大陸、澳門和台灣。香港政府表示，這是修補法律的漏洞，不希望香港成為「逃犯天堂」，但香港大學民調指出，66%的人反對修修正條例。其主要的原因是對於中國大陸的司法制度及警察執法和信息的公開透明沒有信心，擔心被強加「莫須有」罪名移送大陸。至於一向很少在政治立場表態的商業界，在風波初期也提出反對修法態度，在香港政府汰除部分商業罪行後，修改條例在香港社會上仍得不到大部分的民意支持，導致後來示威者與香港警察的衝突越演越激烈（林祖威，2019）。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2019年6月9日，香港民主派團體「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發起大規模「守護香港反送中」遊行，民陣聲稱103萬人參與遊行，打破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以來遊行人數的紀錄。警方公布的高峰期人數則為24萬人。

6月9日入夜遊行隊伍抵達立法會後，部分組織發起圍堵立法會行動，呼籲遊行人士留守在立法會並要求與特首林鄭月娥對話，因此部分遊行人士向立法會示威區推進，警方表示遊行至此已屬非法集會，要求所有人離開，遊行人士與警方爆發衝突，導致兩方人員受傷，警方多次使用胡椒噴霧欲驅散，並發動防暴警察驅散、圍捕示威者。香港政府面對如此大規模的遊行與反對，仍然未改其決定，依然堅持草案要二讀，引起香港各界發起罷市、罷工、罷課，超過萬人的示威者包圍立法會，極力阻止方案通過。6月12日，幾百名示威者在立法會外嘗試衝撞警方防守，少數示威者向警察投擲磚頭等硬物，香港警方使用240枚催淚彈、19發橡膠子彈、3發布袋彈和30發海綿彈鎮壓，多名示威者頭破血流，留在後排的和平示威者在白煙之間四處逃竄。人權組織及示威者嚴厲批評警方使用逾越比例原則的武力鎮壓，但警方不認同，而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當天晚上形容

此次衝突是「破壞社會安寧、妄顧法紀的暴動行為」。6月15日，林鄭月娥再度
在記者會時宣布「暫緩」修例。同時在這天，一位穿著黃色雨衣的男子，懸掛反
修例標語後墜樓身亡。衝突局勢沒有緩和，隔日民陣發起的遊行，人數再度創造
新高，民陣稱有 200 萬人參與此活動，原來的遊行路線無法容納所有示威者，附
近多條主要道路都人滿為患。但是，這次遊行除了得到林鄭月娥口頭上的道歉外，
並沒有得到任何進展。

抗議活動趨勢升溫，示威者包圍警署和政府部門，嚴重影響其勤務運作，訴
求由反修例，漸漸延伸至警權及政治改革進程。這場示威運動沒有任何公開領袖，
民主派政黨和以往的社會運動領袖在抗議現場失去主導權，只能從旁擔任調解和
幫忙的角色。社交平台連登討論區和加密通訊軟體 Telegram 發揮重要作用，示
威者自動發起組織各種抗爭運動，有人走上街頭與警察對峙，有人在網絡發動輿
論戰，有人在社區製作連儂牆。包括法律、醫療、傳媒、學術等多個行業和不同
學校都有發起過集會和聯署等聲援行動。前線示威者漸漸把自己武裝起來，發起
更激烈的抗爭，黃色頭盔、防毒面具、眼罩、口罩和黑衣成為他們的標記。示威
者受到武打巨星李小龍名言「Be Water」的啟發，以「野貓式抗爭」在市內以游
擊戰的方式抗議，令警方疲於奔命。7月1日香港主權移交紀念日，民陣團體再
度發起大規模遊行，但外界關注的焦點是示威者試著衝入立法會大樓。示威者不
理會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勸阻，使用鐵籠車和鐵枝衝擊立法會大樓外牆。7月1日
晚間，數百名示威者佔據立法會，在大樓內部進行針對性的破壞，弄毀建制派立
法會現任及歷屆主席的肖象，在議事廳塗鴉區徽，展示港英殖民時期的旗幟。

到了 9 月初政府終於宣布撤回草案，但是反送中運動已經演化成為全面性
的民主運動。示威者在現場發表《香港人抗爭宣言》，表明「五大訴求、缺一不
可」：1.撤回條例。2.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3.撤銷示威者的控罪。4.追究警
隊濫權。5.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林祖威，2019）。

研究者以為 2019 年 6 月 9 日大遊行起算至年底 11 月選舉後，同年 12 月新
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於中國武漢，於隔年 1 月蔓延至香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繼

續加劇，為了避免民眾增加被感染疾病的風險，民間集會團隊宣布，將暫時停止舉行大規模公眾集會或遊行 1 個月（鄭寶生，2021），爾後新冠肺炎蔓延全球，香港亦受疫情嚴重影響，「反送中」運動集會遊行漸趨沉寂及少數零星活動。

香港這一系列的「反送中」陳抗運動，不禁讓研究者腦海裡回想起「太陽花學運」時執勤的畫面，在大多數媒體的報導下，盡是學生被警察暴力驅趕及毆打的畫面，而警察被暴力毆打受傷的報導微乎其微，只有我們的家人、幫我們縫合傷口的急診室醫師與我們自己才最清楚當下發生的緣由與過程。

若是類似香港「反送中」的事件發生在台灣，我們該如何去當個稱職的警察角色，維持社會治安？或是下班後搖身一變為激情民眾，為自己的思想發聲，為民主、自由的臺灣社會出力？又是以何種心態去面對拒馬後面執勤的同事，如此複雜的心情該如何做調整？這是本文的研究動機一。

研究者於 2011 年警校畢業以後，分發到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任職已 10 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其前身是「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1950 年改銜為「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990 年元月 1 日改隸內政部警政署，並將分駐彰化、岡山之員額分別成立保四、保五總隊。1993 年 5 月 1 日配合治安需求，為了打擊重大犯罪組織及協助緝捕要犯，成立維安特勤隊；1999 年為配合充實地方警力，常任警察部分員警分階段移撥至各縣市警察局；2000 年 9 月警察役男開始進駐遞補，使常任警察及警察役成為本總隊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及協助執行勤務之兩大主力。常任警察主要任務有三項，一、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支援各縣市警察局、專業警察機關協助維護治安；二、支援協助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中央各部會等機關；三、支援處理群眾活動勤務（以下簡稱支援勤務）：現在民主法治時代，多元化的社會，民眾為了要爭取個人權益，聚眾活動等抗爭行為常常發生，為維護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機動警力建置運用不可或缺，有賴全體同仁堅守崗位，戮力以赴，達成上級交付任務（保一總隊，2021）。

個人支援勤務的經驗不勝枚舉。令研究者印象深刻的大規模群眾活動有

2014年3月18日晚間「反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群眾」占據立法院議場、3月23日佔領行政院行動、3月30日「330反服貿遊行凱道集會」等一連串號稱所謂的太陽花學運，以及2016年9月3日於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的一次大型集會遊行活動，由「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所發起的反年金改革行動（以下稱反年改），較小規模如每年5月1日必舉行的51勞動節抗議遊行……等。

支援勤務時間短則半天一天，長則半年一年甚至更久。在這長期的陳抗活動期間執勤，無法得知何時支援勤務可以結束，只能一直沒有休假的上班工作，無法提前安排休假活動，一下半班就累倒回家睡覺休息，或是醒來準備要去上班時，老婆小孩還在睡覺。長時間日夜顛倒的模式下，與家人親屬互動時間減少，少了與老婆小孩的寒暄問候，無法關心家庭的狀況，拉遠親屬間的距離。面對如此多的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再加上工作時間長及工作危險性高，往往默默地醞釀著無形的工作壓力。這些工作壓力是否影響支援勤務的表現？或者導致執勤時的執法過當行為？這是本文的研究動機二。

保安警察在執行勤務時，常會面臨公、私兩難的角色衝突。於公，一方面要完成長官所期待的交辦任務，儘量使聚眾活動平和落幕，或至少使情況不再繼續惡化；一方面要被同事所認可，執行勤務時除了注意自身安全以外，也要保護同僚及民眾們的安全，左右互相照顧幫忙，避免被聚眾活動的民眾拉出去，秉持絕對不落單的原則。在沒有防護裝備的情況下，也要避免被激情抗爭的民眾丟擲石頭或是汽油彈等危險物品，尤其巨大及沉重的鐵拒馬上的利刃及鐵絲，與民眾推擠的狀況下，一不小心就會受傷，鮮血直流。於私，生活在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每個人都是思想獨立的個體，有些群眾活動議題是有利於警察本質或是自己所認同，活動的理念與議題恰與心理所支持的理念相同，礙於警察的職務角色，只能秉著行政中立原則，但在內心卻是默默的支持。站在同儕立場與支持陳抗理念中間，在兩方的抗衡下，兩方誰受傷都不是是研究者所願意看見的，在如此混沌不清的兩難情面，著實的壓力實在很難承受。這是本文的研究動機三。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以保一總隊的警察為研究對象，來瞭解如何看

待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故將本研究目的分別敘述如下：

- 一、 探討保一總隊警察所認為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來源與如何適應繁重的壓力？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工作壓力？
- 二、 「反送中運動」可視為民主運動，也可視為民眾滋擾暴動，端看所處不同立場的視角。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作為？是否會有角色衝突的情形發生？
- 三、 「反送中運動」持續甚久，香港警察可能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這些壓力和過度執法之間是否可能有關聯性？面對工作壓力是否有舒解管道？

第二節、文獻回顧

本節旨在探討保安警察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之相關研究文獻，藉此了解目前研究的趨勢，同時為本研究設計之參考。分三大類主題進行探討：一、警察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二、反送中運動；三、保一總隊。

壹、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

筆者從臺灣博碩士論文網從以關鍵字「工作壓力、角色衝突」查詢有 69 筆資料，雖有許多關於「工作壓力、角色衝突」的相關研究，但從「警察、工作壓力、角色衝突」查詢卻只有 3 筆。以下將以警察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相關研究進行彙整與說明，如表，並進一步歸納與分析。

表 1-2-1 警察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相關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摘要
法博修 (2020)	角色衝突與職業倦怠關係之研究-以高雄港務警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警察人員 問卷調查	1. 探討角色衝突、工作壓力與職業倦怠等三個面向之相關性。 2. 問卷資料應用 SPSS20.0 進行描述性統計、信度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等進行資料分析與考

	察總隊為例		<p>驗，而在角色衝突、工作壓力與職業倦怠亦有顯著之相關性。</p> <p>3. 研究發現在積極追求有效提升組織績效同時，亦應考量不同組織成員本身在角色衝突、工作壓力與職業倦怠等三個面向之有效調合，從而使得組織運作管理效能可以具體提升。</p>
劉怡君 (2018)	基層警察在太陽花學運中角色衝突與工作壓力及對社會運動態度之研究	全臺北中南的基層警察問卷調查	<p>1. 藉由發現基層警察不同身分別及有無支援社會運動對角色衝突、工作壓力及對社會運動態度上的影響。</p> <p>2. 了解其角色衝突、工作壓力的來源及對社會運動的看法，並期望研究結果可作為其他學術研究或警界管理實務上的參考。</p> <p>3. 性別、年齡、年資、居住地及婚姻狀況則會影響基層警察對角色衝突、工作壓力及對社會運動的看法</p>
蔡宜芳 (2015)	基層外勤女警工作壓力、角色壓力與離職意願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單位基層外勤女警人員問卷調查	<p>1. 利用「工作壓力」、「角色壓力」與「離職意願」等三個面向來探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單位基層外勤女警人員之工作壓力與角色壓力原因，並了解相關壓力來源是否影響女性警員選擇離職或繼續從事警察工作之意願。</p> <p>2. 「角色壓力」對「工作壓力」呈現顯著且正向影響。</p> <p>3. 「工作壓力」對「離職意願」呈現顯著且正向影響。</p> <p>4. 「角色壓力」對「離職意願」呈現顯著且正向影響。</p>
徐匯婷 (2010)	警察家庭父親工作	台北市地區各分局	<p>1. 探討警察家庭父親個人背景、工作壓力、角色衝突與父職參與現況，瞭</p>

	壓力、角色衝突與父職參與之研究	管轄派出所的外勤警察問卷調查	<p>解不同個人背景的警察父親在父職參與的差異情形，和個人背景、工作壓力、角色衝突與父職參與之相關情形。</p> <p>2. 工作壓力對角色衝突的預測力，最後探討警察父親個人背景、工作壓力、角色衝突對父職參與之預測力。</p>
吳俊緯 (2010)	警察機關督察人員角色知覺、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各縣、市警察局所屬督察室督察人員問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機關督察人員角色知覺屬中高程度。 2. 警察機關督察人員工作壓力感受程度最高為「生涯發展」。 3. 警察機關督察人員較常採用「情緒調整」的因應策略，較少採用「延宕逃避」。 4. 男性、41歲以上、已婚、警察大學專修科(含二技)畢業之督察人員有較高的角色知覺。 5. 男性、31-40歲間、碩士以上學歷、擔任「督察員」職務之督察人員有較高的工作壓力知覺。 6. 督察工作資歷「2年以上未滿5年」的督察人員較常使用「尋求支援」之因應策略。 7. 督察人員的角色知覺與工作壓力未達相關水準。 8. 督察人員的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呈現正相關。 9. 督察人員的角色知覺與因應策略呈現正相關。 10. 督察人員角色知覺與工作壓力對因應策略有預測力。
李幸芳 (2010)	警察人員的組織公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人員的組織公平認知屬中上程度，以「程序公平」最受重視，其次

	<p>平認知、角色衝突對工作士氣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例</p>	<p>警察問卷調查</p>	<p>「分配公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警察人員衝突程度達中度以上，此構面得分數越高，代表角色衝突程度越高，意即目前警察人員感受衝突程度明顯，其中以「個人的角色衝突」得分最高，「角色賦予者本身的角色衝突」得分最低。 3. 警察人員在工作士氣屬中上程度，以「組織認同」感受度最高，而「團體凝聚之認知」感受程度最低。 4. 警察人員的初任警職學歷在組織公平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5. 警察人員的工作年資、擔任職務、目前配階、初任警職學歷、考試及格種類等 5 項在角色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6. 警察人員的年齡、工作年資、擔任職務、目前配階、初任警職學歷等 5 項在工作士氣上有顯著差異。 7. 警察人員的組織公平認知對工作士氣有正向影響。 8. 警察人員的角色衝突對工作士氣有負向影響。 9. 警察人員的組織公平認知對角色衝突有負向影響。
<p>王昱文 (1999)</p>	<p>角色衝突、內外控及認知需求對我國警察人員工作壓力之影響—以高雄市警察人員為</p>	<p>高雄市警察人員實證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結果發現，角色衝突和工作壓力有著密切的關聯性，證實角色衝突確實為警察工作壓力的重要來源之一。 2. 在內外控和認知需求方面，內外控會影響警察的工作壓力，內控的警察會比外控的警察感受到較低的工作壓力；而認知需求也會影響警察的工作壓力，高度認知需求的警察

	例		會比低度認知需求的警察感受到較低的工作壓力。
高瑞堂 (1998)	高雄市警察人員工作與家庭角色衝突之研究	問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找出與工作-家庭衝突有關的因素，並同時探討警察人員的工作-家庭衝突問題，研究變項包含工作投入、家庭投入、工作衝突、家庭衝突、工作-家庭衝突、工作生活品質以及家庭生活品質。 2. 工作投入、工作衝突、家庭衝突、工作生活品質以及家庭生活品質均與工作-家庭衝突有顯著的相關，對於警察人員而言，年齡較輕、來自傳統家庭以及擔任外勤的警察人員則顯著地感受到較多的工作-家庭衝突。
楊慶裕 (1995)	警察人員家庭與工作角色衝突之研究	文獻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角色衝突因性別、婚姻狀況、擔任內外勤、是否為主官、年資、階級、子女歲數及配偶職業而有不同。 2. 家庭角色滿意度、工作角色滿意度、工作角色期望及角色衝突四者之間有高相關，家庭滿意度越高者其工作角色期望與工作角色滿意度也會越高，角色衝突程度相對低者其家庭與工作滿意度也會越高。 3. 以是否擔任主官、年齡高低、家庭角色期望與滿意度可以顯著的預測角色衝突的情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以上研究中顯示：

一、研究方法：

以問卷調查為主要研究工具，包括劉怡君（2018）、徐匯婷（2010）、法博修（2020）、蔡宜芳（2015）、吳俊緯（2010）、李幸芳（2010）、高瑞堂（1998）；王

昱文（2021）採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工具；以文獻分析為主要研究工具的有楊慶裕（1995）。

二、研究發現：

王昱文（1999）研究角色衝突和工作壓力有著高度的相關，證實角色衝突的確為員警工作壓力的重要來源之一。

劉怡君（2018）研究基層警察不同身分別及有無支援社會運動對了解其角色衝突、工作壓力及對社會運動態度上的影響，並期望研究結果可作為其他學術研究或警界管理實務上的參考。

徐匯婷（2010）研究以父親為警職的警察家庭角度去探討個人背景、工作壓力、角色衝突，瞭解不同個人背景差異情形。

法博修（2020）研究在追求有效提升組織績效同時，考量不同組織成員本身在角色衝突、工作壓力與職業倦怠等三個面向之調合，使得組織運作管理效能可以具體提升。

蔡宜芳（2015）研究以「工作壓力」、「角色壓力」與「離職意願」等三個構面來探討工作壓力與角色壓力原因。

吳俊緯（2010）研究警察機關督察人員角色知覺、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現況及相關情形，並探討不同背景的督察人員在角色知覺、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的差異情形。

李幸芳（2010）研究警察人員工作士氣的現況，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警察人員角色衝突、組織公平與工作士氣的差異性及不同的警察機關內警察人員的角色衝突、組織公平與工作士氣三者之間的關係。

高瑞堂（1998）研究工作與家庭衝突有關的因素，探討警察人員的工作與家庭衝突問題、工作生活品質以及家庭生活品質。

楊慶裕（1995）研究生涯發展與角色衝突，並探討與分析對警察人員角色衝突之研究方向與警政政策及警察人員個人如何減低角色衝突。

從警察、工作壓力、角色衝突相關文獻探討得知，研究者大多探討國內警察之相關研究，並未曾探討本次研究香港警察之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相關研究，所以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性。

貳、反送中運動

從臺灣博碩士論文網以關鍵字「反送中」查詢，約有 6 筆資料。以下將「反送中運動」之相關研究進行彙整與說明，整理如下表 1-2-2，並進一步進行歸納與分析。

表 1-2-2 「反送中運動」相關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摘要
吳驊鏞 (2021)	從賽局理論分析香港「反送中」運動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文以香港反送中運動為研究核心，透過賽局理論的推演來分析反送中的過程與最後的均衡點。 2. 將香港港民與香港政府作為第一層賽局參賽者，再透過外部因素的影響，讓第一層賽局找尋最佳均衡點。 3. 反思此中國與港之一國兩制之制度能否繼續延續國際的期待。
林映山 (2021)	「廢老」的孩子都是「廢青」？---反送中事件中政治立場的世代差異	媒體報導 文獻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發掘、查考及分析不同類型的書籍以及文獻，了解不同的學者及專業人士的立場及解析，整理及拆解各式各樣的資料，籍此從不同的角度及視野理解及分析為何香港兩代人之間的政府立場會出現如此明顯的差異及矛盾。 2. 以四個對香港人的政治立場影響最深的四種要素「時代變遷」、「民族主義」、「香港價值」、及「意識型態」作為出發點，分析這些要素對

			香港兩代人的政治立場不一上是否有着一定的影響。
曹峻昌 (2020)	香港「反送中」抗爭的網路問卷調查研究	網路問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成長但貧富不均的社會問題。 2. 政治改革不如預期。 3. 被殖民經驗與認同斷層。
程正邦 (2020)	反送中事件之第三人效果與第一人效果研究	網路問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2020 年台灣總統大選期間香港反送中抗爭事件新聞，檢測選民是否會因為政黨屬性不同，對該事件的想法分歧，進而出現第三人效果或第一人效果的差異。 2. 並探討議題涉入度、媒體使用頻率、教育程度、年齡如何影響該效果，第三人效果或第一人效果是否可以顯著預測分享反送中訊息的行為。
蔡文茂 (2020)	香港反國教運動、雨傘運動、反送中運動之比較研究	歷史研究、比較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反國教運動」、「雨傘運動」及「反佔中運動」中可以發現，香港年輕人對政治已不同於以往香港人的冷漠，這三項具有重大影響的運動都是由年輕世代所帶領並引起普遍香港人的支持。 2. 藉由探討研究這三項社會運動的背景與發生原因，進而比較所存在的差異及對香港社會的影響。
蔣金 (2019)	危城裡的人——寫在香港反送中運動前夕的民主故事	深度報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臨香港大型民主運動、議會選舉以及行政長官選舉，切身感受到香港人對於追求民主的渴望及焦慮。 2. 欲探索香港民主運動中，議會以及街頭上的不同路線，和運動人士政治光譜上「大中華」及「本土」的不同取態，並一探民主外圍勢力—

			一公民社會的力量，以五段生命故事，透視香港民主運動發展至今的歷程。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以上研究中顯示：

一、研究方法：

以問卷調查為主要研究工具有曹峻昌（2020）、程正邦（2020）；以文獻分析為主要研究工具的有吳驊鏞（2021）、林映山（2021）；蔡文茂（2020）以歷史研究為主要研究工具；蔣金（2019）則以深度報導為主。

二、研究發現：

吳驊鏞（2021）透過賽局理論的推演來分析香港反送中的過程與最後的均衡點。

林映山（2021）研究分析在這當中的矛盾並藉此去分析香港兩代人間政治立場的差異。

曹峻昌（2020）港民透過自發性的組織與行動，強烈地向香港政府表達不滿，雙方亦造成社會的撕裂與對立。

程正邦（2020）研究結果顯示，無論政黨屬性為何，反送中新聞對選民皆產生第三人效果，只有針對特定泛藍他人進行評估時，泛綠和中立選民才會產生第一人效果。

蔡文茂（2020）研究藉由探討研究這三項社會運動的背景與發生原因，進而比較所存在的差異及對香港社會的影響。

蔣金（2019）研究探討香港民主運動中，議會以及街頭上的不同路線，和運動人士政治光譜上「大中華」及「本土」的不同取態，並一探民主外圍勢力——公民社會的力量，以五段生命故事，透視香港民主運動發展至今的歷程。

綜言之，從「反送中」相關文獻探討得知，研究者大多以政治及民眾的角度去研究，並未曾有相關研究是以香港警察的角度去看待執勤「反送中」的任務所

面臨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值得研究者再進一步探討與研究，有進一步探討及研究的必要。

參、保一總隊

蒐集「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保一總隊」的相關文獻，研究彙整，藉由此部分的文獻回顧，更進一步地思索、確定研究的架構。

表 1-2-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相關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 /年 代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摘要
黃利元 (2019)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外公共關係之研究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察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訪談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一總隊內部本身必須維繫良好關係外，更要探討保一總隊與外部維持良好互動之具體作為，強化公共關係的基礎工作，配合新聞事件處理、加強與記者媒體之間的互動、還能做到為民服務之本意，有效樹立保一總隊對外服務的核心價值，讓臨近機關、民眾瞭解保一總隊優質的一面，進而提昇警察形象。 2. 由機動保安警力隸屬之保安警察「機關特性」、「保安警察組織特性」、「機動保安警力員警特性」來加以探討，深入了解公共關係相關理論之探討相關實證研究，從中設計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概況問題與研究變數、自變數，研擬如何在警察勤務中對外部所運用之公共關係。
蔡孟剛 (201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官警工作滿足感對工作績效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官警 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討保一總隊工作滿足感與工作績效間之影響。 2. 列出具體建議，提供警政單位主管做為設計工作制度與提升工作績效實務之參考。

	影響之研究		3. 期望本研究之建議與限制,能做為工作滿足感與工作績效後續研究者之參考依據。
吳穎川 (2013)	機動保安 警力工作 壓力倦怠 之研究-以 內政部警 政署保安 警察第一 總隊為例	保安警察 第一總隊 警員 問卷調查	1. 根據本研究文獻探討之結果,就理論而言,職場生涯發展的態度可包含三個構面,亦即職業選擇滿意度、職場生涯滿意度、及對未來職場生涯發展信心等態度,應該會顯著的影響其工作倦怠。 2. 工作倦怠之衡量,主要包含三個構面,亦即枯竭、犬儒主義、及專業效能。 3. 職場生涯發展的態度與工作倦怠有顯著的負相關。
胡麗昭 (2011)	臺灣女警 工作處境 與壓力之 研究—以 保安警察 第一總隊 女警為例	保安警察 第一總隊 女警 訪談調查	1. 女警與男警在工作上所面臨的處境不同。 2. 保一總隊在工作分配上無性別差異。 3. 女警在工作生活上有角色衝突情形。 4. 保一總隊女警需求的認知是明確的,但單位所能給予的協助也並不完整。 5. 已婚女警在生活及工作上的壓力較大。
許衍富 (2007)	保安警察 第一總隊 心理諮商 輔導制度 對求助意 願與滿意 程度影響 之研究	保安警察 第一總隊 所屬員警 及替代役 役男 問卷調查	1. 在心理諮商輔導室的設置位置、名稱與輔導人員身分等題項中,受測者求助意願的因素趨向負面時,對制度的不滿意情形偏高。 2. 在提供諮商輔導資訊、講座和活動的安排與專業心理醫師服務等題項中,受測者求助意願的因素以正面居多,對制度的滿意情形亦較高。 3. 影響求助意願之正面因素升高時,滿意程度亦相對會提升,但當影響求助

			意願負面之因素升高時，不滿意程度也相對會提升。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研究方法：

以問卷調查為主要研究工具有黃利元(2019)、吳穎川(2013)、許衍富(2007)；以統計分析為主要研究工具的有蔡孟剛(2014)；胡麗昭(2011)以訪談調查為主要研究工具。

二、研究發現：

黃利元(2019)研究認為保一總隊與外部維持良好互動之具體作為，強化公共關係的基礎工作，配合新聞事件處理、加強與記者媒體之間的互動，進而提昇警察形象。

蔡孟剛(2014)工作滿足感與工作績效此二構面呈現正向影響關係；工作滿足感越高，則保一總隊官警的工作績效也越高。然而不同的人口統計變項，將會影響保一總隊官警對於工作滿足感與工作績效的重視程度。

吳穎川(2013)職場生涯發展的態度與工作倦怠之關係應該會受機動程度影響，且其影響會因機動程度之提高而遞增，當無疑義。

胡麗昭(2011)研究探討女警在保一總隊的工作性質與壓力對其生活的影響，瞭解目前保一總隊女警察工作壓力之相關因素、在性別角色及家庭經營方面所面臨的處境、紓解壓力之因應方法、機關目前給予之協助及女警真正的需求。

許衍富(2007)在心理諮商輔導室的設置位置、名稱與輔導人員身分等題項中，受測者求助意願的因素趨向負面時，對制度的不滿意情形偏高；另外，在提供諮商輔導資訊、講座和活動的安排與專業心理醫師服務等題項中，受測者求助意願的因素以正面居多，對制度的滿意情形亦較高。

從「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一總隊」之相關文獻探討得知，研究者於工作壓力、工作績效、及性別上做研究分析，無相關國外陳情抗議之相關研究，有探討的必要性。

綜上本研究依據文獻整理探討警察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反送中運動、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等資料，尚未有以國內警察的角度去看待香港警察於反送中運動裡面面臨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尤其從台灣媒體上談反送中的重點都是學生，鮮少媒體以警察的角度來報導。



第三節、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本節針對本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流程及章節安排分述如下：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相關文獻探討與分析，設計本研究架構。本研究依據文獻整理，分析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時空背景，內容有香港民眾不信任大陸司法制度、香港政府堅持修法、香港警察以武力驅逐示威者。

除上述背景因素外，亦會探討其工作壓力的來源，可能有工作受傷、工作超時、身體負荷、上級壓力、媒體輿論壓力、擔心家人被肉搜等六個面向。工作壓力可能造成角色衝突，例如：香港警察既是一般公民，可以集會遊行、爭權自由平等與人權，因此可能會同情或支持學生的立場，但另一方面他又是警察，擁有公權力要維護社會秩序，對於任何脫序行為要予以鎮壓、管制；因此，將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角色衝突區分為公民 vs 警察、秩序維護 vs 人權鎮壓、支持「反送中運動」、不願意攻擊學生等四個因素。工作壓力故然會影響角色扮演上的衝突，同樣的角色上的衝突也可能會再形成其工作上的壓力來源。

香港警察在處理「反送中運動」時，遭到國內外輿論普遍的批評，認為他們是執政當局的劊子手。本文以臺灣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為研究對象，保安警察負責台灣社會運動的維安勤務，保一總隊在看待香港警察執勤時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時是否會有另類的感同身受？如果是的話，那對於保一總隊所面臨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則有必要加以正視及妥予解決。本研究架構先點出，香港「反送中運動」的時空背景在香港民眾不信任大陸司法制度、香港政府堅持修法、香港警察以武力驅逐示威者，對於工作壓力來源（工作受傷、警察單位被破壞、恐嚇威脅、網路肉搜、媒體輿論壓力、超時服勤）之感受程度與角色衝突上是否具有影響；並探討香港警察們在面臨各種工作壓力來源，會遇到哪些角色衝突，或是因

為角色衝突（公民 vs.警察、秩序維護 vs.人權鎮壓、親屬的發聲遊行）而產生哪些工作壓力。以下圖 1-3-1 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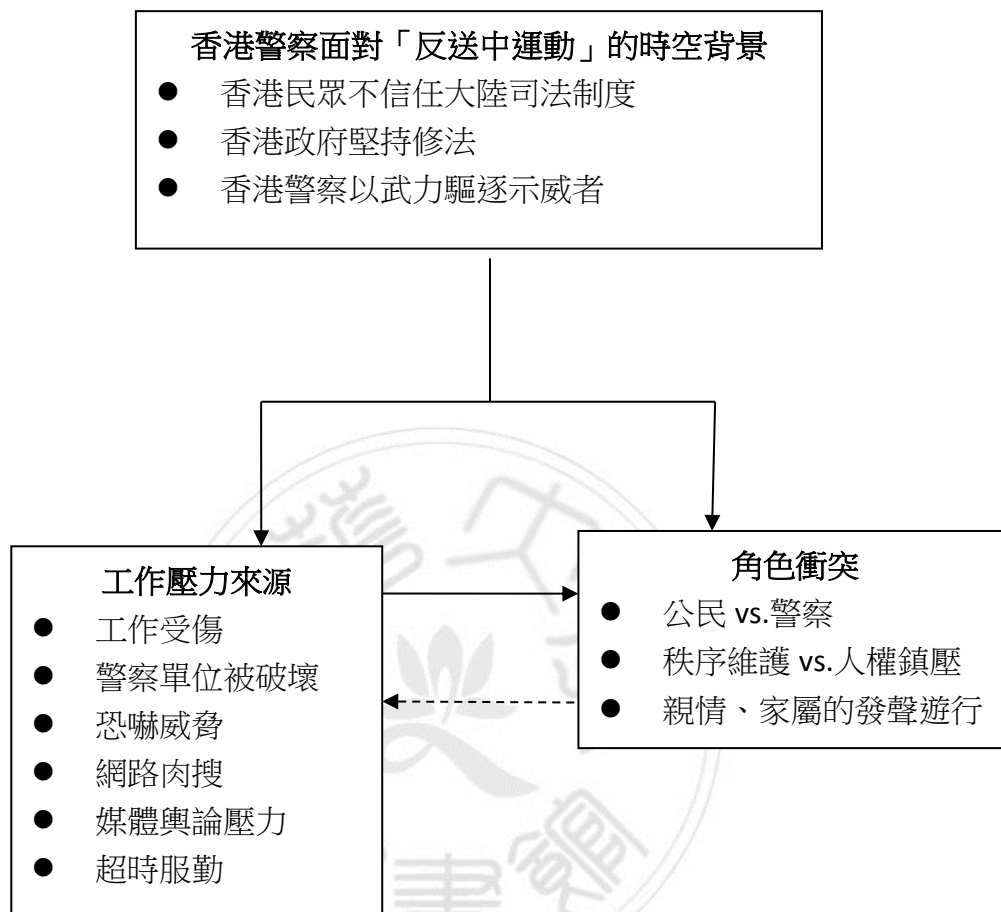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貳、研究方法

在第二節的文獻回顧中發現，大多數研究者在「反送中運動」相關研究中，採用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之量化研究為主要研究方法，但其研究結果只能大略知道「反送中運動」的源由及對「反送中」運動的看法，在香港警察對於「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無法提出具體事件，為進一步深入瞭解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的具體事件，本研究將採用質性研究之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然而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即為研究工具，

在自然情境下藉由各種資料蒐集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探究，使用歸納法整理、分析資料，並透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加以建構，最後獲得解釋性的理解（陳向明，2009）。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廣泛蒐集「反送中運動」相關的文獻資料，包括相關理論之專家學者著作、報章雜誌、論文期刊、網路媒體資源等，蒐集的來源主要利用學校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與華藝線上圖書館等。經仔細閱讀消化後進行整理、回顧，以瞭解「反送中運動」的內涵及背景。再以此為基礎，針對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等面向，以台灣警察（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的角度，深入討論分析，建立研究者宏觀的視野，增加論文的廣度以及研究可行性，並藉文獻探討萃取出本研究訪談構面與項目，以為訪談設計之參考。

二、深度訪談法

訪談是一種交談的研究方法，是想定一個情況，讓研究者可以透過對話交談溝通的過程，研究者從被研究者那裡蒐集第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是一種特定目的和一定規則交談的研究方法。深度訪談是社會科學常用的一種方法，更是質化研究中發現被研究者心中想法的重要途徑（陳向明，2010）。而依據訪談問題設計的嚴謹度，可以分成三類：

（一）結構式訪談

結構式訪談又稱為標準化或正式訪談。研究者可以事先安排好擬定的問題，透過訪談去瞭解受訪者的想法、意見和態度，並透過這種預先安排好的結構式問題及訪問標準化程序，降低可能發生的誤差，故其彈性較低。

（二）無結構式訪談

無結構式訪談又稱為非標準化或開放式訪談。研究者在訪談進行過程中，無須預先準備一套標準化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引導指南，主要是重視如何在自然

情境的談話中瞭解複雜現象或其背後意義，通常使用於相同問題，受訪者對其訪談內容有不同理解及看法時。

(三) 半結構式訪談

半結構式訪談又可稱為半標準化訪談或引導式訪談。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必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不過，實際訪談時不必完全依據訪談的大綱順序來進行訪問，可做彈性調整。半結構式訪談具有以下優點：

1. 對特定題目可以採取較自由開放的態度。
2. 當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受到較少限制時，往往會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來反思自己的經驗。
3. 研究者較有機會深入瞭解受訪者個人的生活經驗（潘淑滿，2003）。

除了按結構分類外，訪談還可以依照正式程度、接觸方式、受訪者的人數及訪談的次數進行分類。首先，按照正式程度可分為正規型和非正規型，本研究屬於正規型，研究者與被訪談者雙可以事先約好時間及地點，以問題的範圍內進行訪談。再來，依據雙方互動方式，還可以進一步分為直接訪談和間接訪談兩種類型，本研究屬於直接訪談，研究者和被訪談者一起坐下來進行面對面的訪談。

第四節、研究流程與章節安排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基礎，透過相關文獻及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最後分析資料，形成有意義之主題。首先確立研究題目，進而確定動機與目的，之後針對研究主題進行相關研究文獻的蒐集與整理，以建立研究架構及理論方法，訪問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察。再依據所蒐集之文獻及訪談相關資料，進行歸納及詮釋分析，藉以了解被研究者如何看待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

突，據以找出可供參考的有效研究。希望藉由本研究能提供相關議題有益建言及參考。以下圖 1-3-2 為本研究之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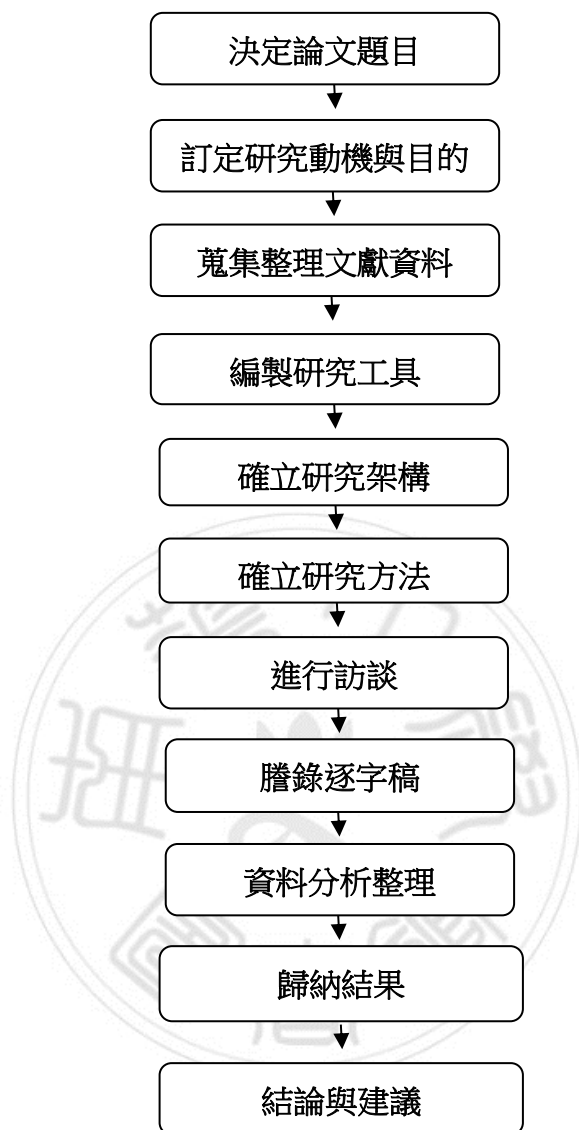


圖 1-3-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貳、章節安排

本研究內容共分五個章節，分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研究範圍與限制。其中文獻回顧部份主要是探討保安警察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之相關研究文獻，分析與歸納相關資料，藉以瞭解目前研究之趨勢與建立本研究的基本架構。

第二章將探討（警察）工作壓力、角色衝突與相對應解決策略之理論探討。

第三章將探討反送中事件源由與發展過程，以及社會輿論對香港警察處置作為的報導與評價。

第四章透過質性研究訪問保一總隊隊員，詢問其對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的看法。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歸納研究結果與發現並做出結論，提供目前或未來之參考，最後為未來的研究提出具體建議。

第五節、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然在研究過程盡可能力求完整，然而基於主、客觀因素，仍有其限制，茲分別描述如下：

壹、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對象僅限於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察，因其工作性質與香港保安警察較類似，但不同類型警察工作內容大異其趣，因此無法擴及全國警察，其可能會降低其代表性，而影響到研究結果推論的普遍性。

貳、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研究方法以深度訪談調查為主，文獻分析法為輔。研究文獻主要搜集相關理論並探討；深度訪談調查主要以立意抽樣來選取訪談樣本，因此只能瞭解特定部分樣本資料。而因研究者時間及能力有限，所選取之樣本人數的代表性仍顯不足，因此無法類推至其他地區。然而在進行深度訪談過程中，或多或少受到時間及人力的限制，還有可能因為受到主觀因素，如：個人情緒、態度、認知、等影響。

參、就研究資料而言

研究文獻主要搜集工作壓力、角色衝突之相關理論，並探討瞭解目前警察面對工作壓力及角色扮演的相關現況，然而在進行深度訪談過程中，或多或少受到

時間及歷史背景的限制，還有研究者個人主觀判斷及背景經驗影響，難免有失客觀。



第二章 警察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相關理論探討

本章主要在探討警察工作壓力及角色衝突二者之間的關係為研究重心，為求觀念清晰明確，故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加以探討，分為三節論述：第一節為工作壓力之相關理論、第二節為角色扮演、第三節為警察之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

第一節、工作壓力之相關理論

本節為工作壓力之探討，首先探討工作壓力之定義與影響，了解工作壓力的理論模型而釐清壓力之定義，再說明工作壓力的影響，接著探討工作壓力之來源。

壹、工作壓力之定義

人在一生中充滿著大大小小的壓力，不論男生女生、大人小孩，不論你是何種身份，都有各自要面對的壓力，例如職場上的就業壓力及工作壓力、學業上的升學歷力、家庭生活的生活壓力、長輩施加的結婚壓力.....等。人每天至少花八小時在工作崗位上，工作對個體壓力的影響力非常大，與之而來的工作壓力問題及影響，在社會上不容被忽視。

「壓力」(stress)的說法概念原本來自於物理學與工程學領域，指的是對物體施加外力作用而產生的抗力反應，這種外力就稱之為壓力。後續變成心理學、生物學、醫學、社會學等學術領域常見的專有名詞。在張氏心理學辭典中所定義的壓力是指個體生理或心理上感受到不舒服時的一種精神型態，而此種不舒服的狀態容易讓人在情緒上產生不開心或是痛苦的感覺。壓力的來源可能是由於動機遭受挫折或是面對失敗的感覺，這都可能是來自心理的衝突所造成（張春興，2006）。

壓力可以是「成因」也可以是一種「結果」，簡而言之，當個人在適應環境的過程中，感受外力加諸或資源的要求時，個人必須自我轉變順應環境，才不會受到威脅性。

張春興(2006)認為壓力是指個體面對環境變化及外在要求時，在生理或心理上感受到不舒服的一種緊張心情，這種緊張心情會造成情緒上不愉快，甚至痛苦的一種被壓迫的感覺。適度的工作壓力可以督促工作完成目標，達到良好的工作績效與自我要求，是一種良性的循環。

李培壘(2005)指出人們對壓力的影響程度可區分為三個等級，輕度壓力、中度及高度壓力。輕度壓力時，人們覺得放鬆、平靜。如果長時間的輕度壓力，可能會變得散漫、沒有精神。中度壓力時，在合適的壓力範圍裡會讓人們能展現活力、積極的參與生活並且能統整我們的感受、想法與行為。高度壓力時：使人們無法表現出平常應有的效率，可能因為壓力而生病，需要有專業的治療。在生活中因環境及扮演角色不同，存在著許多各式各樣的壓力考驗著我們，適度的壓力可以幫助我們進步，過多或過少的壓力也會影響身心健康及阻礙學習，面對生活中壓力的挑戰，我們應從認識壓力開始。

法博修(2020)認為所謂的壓力，因為外界的刺激，造成個體身理及心理的不良反應，或是與外界互相影響的原因以及個人遇到的狀況和反應方式，而且將壓力視為不舒服、不好的或有害的影響及結果，而壓力不一定是不好的，壓力可以是正面的或負面的，適當的壓力有時候會使個人展現出最好的工作表效率。所以在定義壓力的概念時，可以考慮處理壓力的方法或個人自身的因素及其認定。

貳、工作壓力的理論模型

一、「負荷-控制-支持」模型 (Demand-Control-Support Model)

在 70 年代許多理論中，由瑞典學者 Theorell 與美國學者 Karasek 提出的「負荷-控制模型」最具有影響力，Karasek 認為工作壓力的主因是缺乏工作控制 (job control)，而壓力症狀的出現，主要來自工作控制與工作負荷的互相作用。在工作負荷大且工作控制低的狀況下，最容易導致生理與心理上工作壓力的形成以及增加罹患職業疾病的風險。

而工作控制這個概念源自於馬克斯（Karl Marx）所論及的疏離、異化感（alienation）。以追求所得為目的的生產過程中，人被工具化，工作缺乏自主意識，工作內容變得單調重複，因而產生疏離感。

理論包含工作控制（control）及心理負荷（demand）兩個概念，而工作控制又包含技能裁量權（skill discretion）和決策自主權（decision authority）。假設以心理負荷量為 X 軸，工作控制為 Y 軸，可區分為四個不同的象限（如圖 2-1-1 所示）。高負荷低控制象限，為高壓型職業；高負荷高控制象限，為主動型職業；低負荷低控制象限，為被動型職業；低負荷高控制象限，為低壓力型職業。工作負荷大卻又低工作控制的高壓型工作（high strain jobs），最容易衍生惡性的壓力（dis-stress）而導致壓力病症的產生（Karasek and Theorell，1990）。反之，主動型職業（active jobs）工作負荷大但工作主控性高，這類工作雖有壓力，但往往是良性的壓力（eu-stress），而挑戰性的工作，可以激發個人潛能，使人產生成就感、支配感與學習動力，進而提高抗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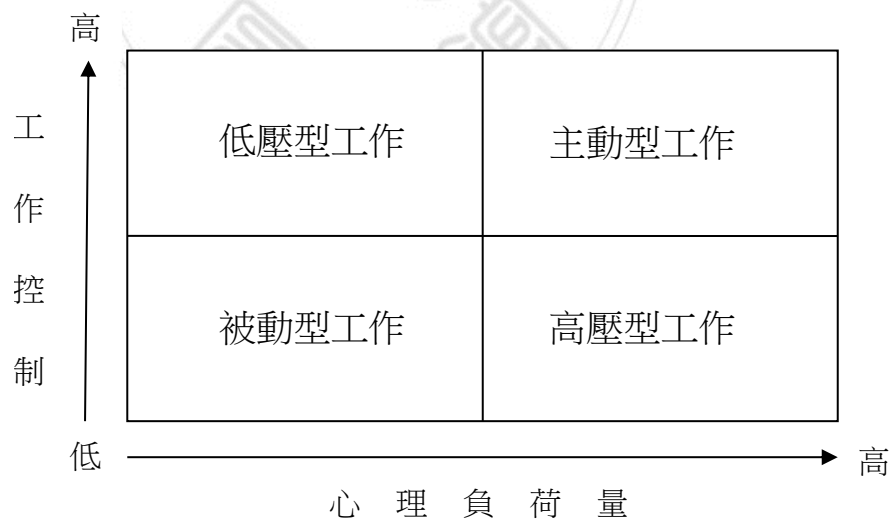


圖 2-1-1 工作壓力理論模型象限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付出-回饋失衡」模型（Effort-Reward Imbalance Model，ERI）

由德國社會學者 Siegrist 於 1990 年提出，主要概念源自於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強調人工作的目的是為了換取各種形式的回饋 (如薪水福利)、心理層次上的回饋 (如自尊、自我價值感、社會支持)、及社會層次上的回饋 (如聲望、權力、社會地位控制)。

「付出-回饋失衡」模型的概念系統有兩大主要部分，亦即工作付出 (effort) 與工作回饋 (reward)。此模型強調形成工作壓力的最主要因素，是工作付出與工作回饋，發生明顯失衡的狀況，也就是個體經歷高工作付出卻低工作回饋的情況，則容易產生高程度的工作壓力。

工作付出又分為「外在付出 (extrinsic effort)」與「內在付出 (intrinsic effort)」，「外在付出」是指個人因為外在環境工作要求，所付出的勞力與所盡的責任，而「內在付出」又稱為「工作過度投入」 (over-commitment) 指在行為、態度與情緒上對工作的投入，而在某些狀況下其內工作付出 (外在付出及內在付出) 失去平衡時，稱之為過度的投入工作，此為一種病態的行為模式，這種人很難從工作中將想法抽離，過度奢望在工作表現上得到認同，或是耐受度低的抗壓性，所以也比較容易表現出壓力反應。

至於此互惠狀態下，人們工作的主要目標，是為了交換各種模式的回饋或收益，此模型推論作壓力係來自於高程度的工作付出及低程度回饋時所造成的不平狀態 (如圖 2-1-2 所示) (曾慧萍、鄭雅文，2002)。

外在付出評估個人在工作上的壓力源及負荷；內在付出與職場個人對壓力的調適能力及個人對工作的因應態度有關。工作回饋評估中有三個主要重點：分別是物質回饋、職場自尊及社會地位控制等，其中物質回饋是指因工作所獲得的福利待遇是否滿意；職場自尊是在工作領域中實現自我之價值或是獲取工作上的良好名聲；社會地位控制包含職場的保障、職場升遷的願景等。倘若努力的心血與取得的結果之間無法平衡，容易導致生理與心理上的不適，壓力反應因此產生 (法博修，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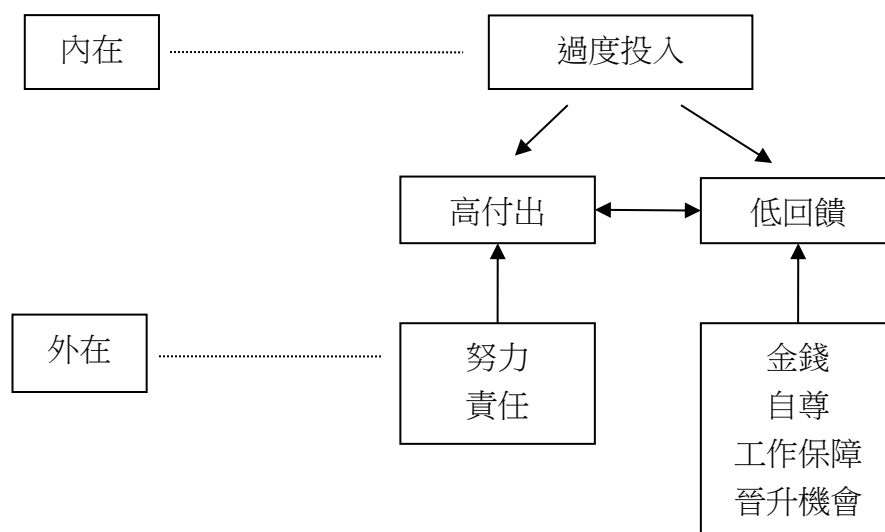


圖 2-1-2 付出—回饋失衡模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參、工作壓力對身體的影響

一、生理上的反應：

血壓上升、胸口鬱悶、便秘或腹瀉、胃痛、頭痛、肌肉疼痛、免疫力下降、皮膚毛病、疲倦、消化道潰瘍、心臟病。

二、心理上的反應：

精神不集中、善忘、創意下降、猶豫不決、難作決定、焦慮、暴躁、抑鬱、無助感。

三、行為上的反應：

精神不集中、善忘、創意下降、猶豫不決、難作決定、焦慮、暴躁、抑鬱、無助感。

要生存在現代滿是競爭的社會裡，不論做任何的職業都會有壓力存在，工作壓力不而全是負面影響，適當工作壓力，可以使人因為壓力而成長把壓力視為

挑戰，激發工作上的潛能，強化工作意願和動力，可以提升進而達到最佳工作表現。但持續的高強度壓力則可能會造成反效果，大大的減少工作意願與表現（傅聖坤，2007）。

第二節、角色衝突相關理論

何謂角色衝突？研究者認為角色衝突可以定義為當人面對兩種以上不同角色的時候，感覺自己無法滿足這些角色的期許，且當這兩種不同的角色要求是強烈對立且衝突時，這時候個人不知道如何去調解而感到無所適從，因而產生角色衝突。

本節將介紹角色衝突的相關理論，並整理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角色衝突之定義。先就以「角色」、「角色衝突的定義」、「角色衝突的類型」、「角色衝突的研究模式」加以釐清，以歸納出本研究想要探討的角色衝突。

壹、角色

Mead (1934) 引進角色 (role) 此概念，運用在社會心理學領域上，主要是強調自我本身與他人角色間的相互關係，「自我」是對自己的反思，並透過社會化的學習，扮演「他人」的角色而發展。個體藉由扮演他人角色，透過行動和對話進而瞭解角色被賦予的意義，扮演他人角色結合了模仿和創造。從社會學的角度看，每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及身分各不同，甚至身兼數職、被賦予不同的身分，宛若舞臺上的演員，真實地上演名為「人生」的這齣戲。戲劇的劇情與現實生活中的角色扮演有許多相似之處，任何角色所涉及的行為，都有所屬的行為模式，而角色的行為模式是由劇本所決定，在現實生活中則是由社會大眾及文化規範所約制，因此角色扮演的適當與否，則與扮演者對角色的體會及熟悉程度有關（郭為藩，1971）。

貳、角色衝突的定義

在日常生活中，大部分人皆同時存在於許多不同的生活圈，所以說一人同時分擔很多角色，如果一個人面臨兩種或多種以上相互矛盾或衝突的角色認知時，就會演變成角色衝突。

王昱文(1999)將角色衝突定義為「角色衝突係由相異的角色期待所造成，角色擔任者因為沒辦法同時符合兩個以上的社會期待，而自身產生內心不愉快的想法，便是角色衝突」。綜合歸納，角色衝突與角色模糊是身為社會體系中的個人，沒辦法成功勝任其角色的狀態。實質上，兩部分都是來出於角色期望所形成的外在壓力，但是其內在並不完全一致。角色的衝突是指角色擔任者對角色要求或期望具有相當期許，但因為來源太多且不一盡相同，導致表現出無所適從的窘境；而角色不明確則是指角色擔任者無法認知角色所要求的情形。所以兩者內容不一樣，但壓力形成的結果是一致的。

參、角色衝突的類型

Kahn(1964)本於角色衝突的分類，發表一個完整且具體的角色衝突模型(Role Episode Model)，做為分析角色衝突的基礎，此模型主要可以用來解釋，在生活中，人與人在特定時間的交互作用。在整個的互動系統中，Kahn等人認為有三個要素，影響彼此交互作用的進程，這三個因素分別為組織要素(組織體系、在組織中的職務、角色要求、管理措施以及硬體環境等)、個人要素(個人的年齡、性別、社會地位、專業能力、服務年資等)與人際要素(角色決定者及角色行為者之間的關係，如角色決定者對角色行為者的重要性、互動的頻率、溝通方式、彼此回饋及參與情形等)。

根據Kahn(1964)之研究，可將角色衝突區分為三種類：

一、角色間的衝突

指在同一時間裡時身兼多種不同的角色，而沒辦法滿足各種社會期待與要求，導致產生角色衝突。

二、角色內的衝突

指對獨自的角色扮演，在專業或能力上無法能夠完成不同角色期望之間的衝突，並可區分為相同角色傳訊者不同期望的衝突，以及不同角色傳達者對於不同期望的衝突。

三、角色要求與個人本身的衝突

指角色要求與個人之人格特質、信仰、價值觀，以及需求不相同所產生的衝突。

肆、角色衝突的研究模式

各個學派對於角色衝突的研究模式因論點及切入角度不同而不同，就以 Kahn 的角色衝突理論，而衍伸出的角色衝突模式（a model of the role episode）來說明，作為分析角色衝突的研究基礎如（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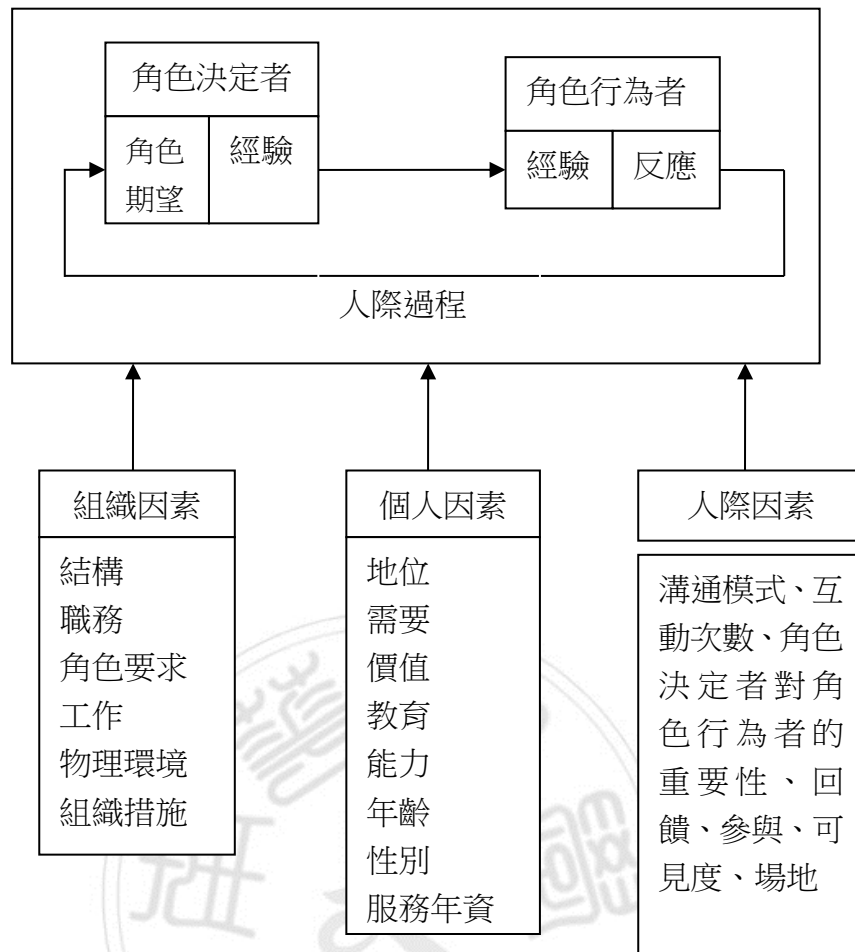


圖 2-2-1 角色衝突模式

資料來源：Vansell（1981）。

此模式說明在某一組織情境裡，成員間在不定時段內相互作用的過程，而該相互過程中，主要受下述三個因素影響：

一、組織因素（organizational factors）

包括組織結構、組織中的職位、角色要求、物理環境及組織措施。

二、個人因素（personal factors）

包括個人的年齡、性別、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

三、人際關係因素（inter-personal factors）

指角色給予者與角色扮演者之間的關係，包括溝通方式、互動次數、角色給予者對角色扮演者的影響力及彼此回饋和參與的情形等（Vansell，1981）。

第三節、警察之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

壹、警察工作特性分析

警察組織是警察行政組織的簡稱(陳立中,1966)。警察機關就其組織劃分,可約略分為各縣 市政府警察局,具有專業性質之警察局(如港務、鐵路、國道公路、航空、國家公園大隊等),以及掌管保安業務之保安警察總隊(梅可望,2002)。在有關警察工作的研究中,警政學者提出許多基層警察的工作特性,如曾浚添與林瑞欽(2003)之研究指出,由於警察組織的特性與勤務部署之故,使得警察工作具有高壓力性、角色衝突性、工作危險性、工作多變化性、外力干擾性、工作繁重性,以及時間不固定等特性。此外,研究亦指出,警察工作存在著危險性、辛勞性、引誘性、緊急性、主動性、機動性,以及服務性等特性(翁萃芳,2002)。綜合前述之文獻可知,我國基層警察工作實具有危險性、辛勞性、機動性、服務性,以及權威性等多元之工作特性。

有關行政與專業警察工作特性之差異,由於警察工作範圍廣泛,要能圓滿完成任務,需要依其工作範圍,分類各種警察機關,進行專業訓練,以發揮治安效能。如梅可望(2002)認為,以工作性質分類,警察可分為刑事警察、行政警察、交通警察、保安警察、特勤警察、外事警察,以及專業警察。而不同工作性質的員工所覺察的工作特性,亦往往有顯著的差異(張瑛珺,1990)。另一方面,專業警察依據其組織條例的規定,除警察共有勤務外,尚有各種不同於行政警察機關之工作任務,如港務警察以港區之治安維護、入出國境人員証照之查驗與外事處理、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以及走私、偷渡之防杜與查緝為主;航空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之任務,以機場警衛管制、人員物品之安全檢查與證件查驗,以及航空站內治安維護、交通處理與秩序維持為主;而鐵路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之任務,則以國有鐵路事業設施之防護與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事項為主。綜前所述,專業警察之工作特性,將因工作環境、轄區特性,以及工作性質之差異,而與其他行政警察機關有所不同。雖然許多工

作特性，是任何工作性質警察所共有的；但基於上文有關行政與專業警察之工作環境、轄區特性，以及工作性質之差異，我們仍可加以區分其中的差異。如相較於專業警察，行政警察較具有角色衝突性、工作危險性、工作多樣性、外力干擾性、工作繁重性，以及時間不固定等特性。相對的，專業警察較具有工作單一性、服務性、專業性、時間規律性，以及權威性等多元之工作特性。由於工作壓力主要源自於工作環境中之因素與工作者之個人特質和能力，以及可資運用資源等條件的交互作用；因而由工作環境、轄區特性，以及工作性質差異所產生之不同工作特性將對行政與專業警察產生不同的工作壓力程度(陳春希、高瑞新，2010)。

貳、工作壓力對警察的影響

警察工作責任繁重，具有高度辛勞與危險性，同時又因為警察的執法角色，往往與民眾的利益相衝突，故常缺少社會支援，造成警察在工作上重大壓力(黃庭鍾、張豫立、陳柏宇，2015)。

適度壓力可以激發個人潛能力量，發揮才能，表現自我。相對過度壓力卻會摧殘個體，引發身心不適、心理失調、工作效率差、人際關係退縮，家庭不睦，嚴重者出現暴力傷人或自殺行為尋求解脫(林錦坤，2000)。

警察工作因為必須兼顧「社會服務者」與「執法者」的角色，使他們的工作壓力無時無刻都處於非常緊繃的狀態，長期處在緊張、危險與衝突的情境下，便可能產生不適應的感受。

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員雖屬國家文官體系，在薪資、福利上相差無幾，惟工作性質卻相差甚遠，除有輪班制度，造成警察的工作時間不固定、工時過長，間接使身體的功能失調，因而影響身體的健康，同時也破壞了生活的規律性，無法規劃家庭生活。警察工作的危險、強制與緊急性，致使警察在生、心理遭受到來自工作的負面情緒。長時間的工作壓力，在個人方面出現健康欠佳、心理不適、失去自尊、對工作漸漸感到不滿而削弱其工作能力之外；在家庭方面產生較多的家庭與婚姻，子女疏於管教而偏差，致生不當的生活態度及自殺事故等(如表 2-

3-1)。

表 2-3-1 壓力源與壓力影響

壓力源	1.行政 2.工作衝突 3.協辦工作 4.工作單調 5.輪班 6.資源不足 7.薪水及地位不佳 8.工作的地點 9.工作過量 10.責任太重 11.法院不支持 12.形象不佳 13.價值衝突 14.種族問題 15.危險狀況 16.責任的模糊			
影響	個性	健康	工作	家庭生活
短期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焦慮 2. 緊張 3. 易怒 4. 焦躁 5. 飲酒過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菸過量 2. 頭痛 3. 心跳加速 4. 血壓增高 5. 膽固醇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壓迫感 2. 逃避心理 3. 古怪的工作習慣 4. 工作效率降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夫妻爭吵 2. 退縮 3. 無故生氣 4. 外遇增加
長期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病 2. 情緒低落 3. 疏離 4. 酗酒 5. 失卻自尊 6. 自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潰瘍 2. 高血壓 3. 心臟疾病 4. 氣喘病 5. 糖尿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力降低 2. 錯誤率增加 3. 工作的不滿意 4. 意外頻生 5. 退縮 6. 錯誤判斷及反應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 2. 孤立 3. 與家人關係 4. 失去家人朋友

資料來源：(陳明傳，1993：13)。

當工作中所遭遇的緊張、挫折感沒有獲得適度調解時，將使個人處於高度緊張狀態之下。警察人員因為工作關係處於高度壓迫性的環境之中，必須面對社會上較黑暗的一面，伴隨著道德標準與人性扭曲的可能性，身為公權力的第一線執法人員，除了本身可能遭遇的工作危險性高於一般人外，工作勤務的繁雜與業務量過多及工作成就感低都是警察這個職業所面臨的問題。令人最擔憂的就是警察人員的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當壓力過大無法承受時，除了工作上無法有效的正常執行勤務，最嚴重的可能還會造成家庭崩解或自殺問題（何琦瑜，1996；馬振華，1991；翁萃芳，2002）。

除了工作本身造成的壓力，工作所帶來的工作與家庭的不平衡也是造成警察心理壓力的成因之一。

由此可知在一個家庭中，每一個成員之間一定都會彼此相互影響，夫妻間或是親子間的關係息息相關，因為工作性質的特殊性造成高度壓力，長時間的工作時間，使身為警察的父親們僅能在有限的休假時間去陪伴妻兒，因而造成家庭危機的不在少數。

學者見解，壓力對員警所造成的影響可區分「生理上之影響」、「心理上之影響」、「行為上之影響」等三方面（何劍訓，2006）：

一、生理上之影響

壓力產生時，個體必須調整自己的身體狀況來因應或對抗、忍受、防衛、選擇逃避來進行調整，而在此一整個生理反應之中，人體內之免疫系統就變得遲鈍，較易受到傳染病之入侵或感染，及組織功能之降低。若此種壓力狀態持續不斷，將導致生理功能遭受到破壞而衍生出慢性疾病，可能出現之生理狀況疾病包括：頭痛、失眠、食欲不振、顫抖、背痛、關節炎、便秘、倦怠、不安、胃潰瘍、皮膚疹（過敏）、心跳加速、高血壓、心臟病等症狀。

二、心理上之影響

當壓力出現時，員警通常心理上會產生一些壓迫感，容易出現情緒上的反應，如緊張、嫌惡、生氣、錯愕等伴隨著的行為反應，或引導當事人以面對、反抗、退縮或選擇逃離來進行調整。若個體長期暴露在壓力事件的影響下，其心理容易導致長期的焦慮、憂鬱、無力感、無助等負向感受與情緒，進而形成消極、退縮、或冷漠的心態，對個人之自信、自尊亦造成負面的影響。其心理狀況疾病包括有：憂鬱、不滿足、低自尊、疲勞、緊張、沮喪、投射、攻擊、幻想、健忘等症狀；亦會產生士氣低落、漠不關心、注意力無法集中、降低工作表現，凡事欲振乏力。故外勤員警因長期處於壓力而罹患憂鬱症者，大有人在。

三、行為症狀

對於長期遭受工作壓力者，其表現之行為狀況包括：煙量大增、濫用藥物（以毒品取締接觸而易因壓力或心理調適而染上）、酗酒（藉飲酒來重拾其情緒）、改變飲食習慣、體重減輕、坐立不安等情形，甚至引發暴力或自殺行為，而顯現在工作方面之行為則為缺勤、怠勤、離職、罷工、績效降低、參與意願降低、逃避責任、缺乏創造力、工作品質低落等症狀。綜上所述，可知雖然壓力會令個體生、心理及行為上產生不同之狀況反應，但我們也知道壓力不完全是負面的，只要維持於「恰到好處的情緒」及「適度的壓力情境」反而是有助身心發展及工作效率提升。

參、警察壓力源之探討

警察因工作特殊性而承受過多的壓力，這些壓力所導致的自殺案件，發生頻率之高及手段之激烈均令人感到訝異與惋惜！這也造成許多家庭悲劇，表示員警對莫名壓力之紓解之道，仍諸所未知。為避免未來員警因過度的壓力而再發生更多憾事，探討員警的壓力源及其因應策略顯得相當重要（孫義雄、陳進吉，2014）。

工作壓力存在於任何一個職業當中而非警察職業所持有，因此將加以敘述警察工作的特殊性及其工作所伴隨的高壓力，以及警察人員的工作壓力來源。

國外學者對警察工作壓力的研究，例如 Kirkham and Wollan（1980）表示，警察的工作壓力主要來自：

一、輪值工作

日夜輪替的工作時間，破壞身體功能與生活規律性，同時難與家人團聚，因此，美國警察的離婚率普遍偏高。

二、經濟壓迫

工作複雜及工時長，惟相對的薪資待遇偏低，導致收入不足的疲憊感而影響正常工作體力。

三、工作負荷

工作量的負荷不均難以調適。

四、行政事項

督導過於嚴密且罰多於賞；同時，未能獲致上級力挺與支持。

五、司法制度

現有法令與司法體系對其偵辦的刑事案件給予太多束縛，又或輕判犯嫌。

六、危險性與心理創傷

危險度高的工作環境，警覺心須要經常保有，容易造成身、心理的長期性疲勞，此外，工作時偶爾接觸到負面案件，如兇殺、暴力等，也容易造成高度的心理創傷。

其他國外學者研究：Kroes（1974）認為警察的工作壓力來源有：

- （一）機關外部的壓力（如人民的不信任、刑事司法制度的無力感等）。
- （二）機關內部的壓力（如待遇、升遷瓶頸）。
- （三）工作本身壓力（如輪班、工作危險性）。
- （四）個人感知之壓力（如社會疏離感、婚姻及人際關係不良）。

除了國外學者對警察人員與工作壓力的研究外，國內學者同樣也做了許多關於這方面的研究。

陳明傳（1993）調查指出，台灣警察工作壓力主要是：

- （一）工時過長，無法支配自己時間來照顧家庭。
- （二）薪資待遇勉強維持家計。
- （三）社會上不受尊敬。
- （四）工作程序及業務繁雜。
- （五）升遷機會偏低。

楊國展（1995）將工作壓力分為四個構面：

- (一) 組織內部因素（包括督導、考績、陞遷、裝備及環境等）。
- (二) 組織外部因素（包括民眾態度、請託關說、風紀形象及法令規定等因素）。
- (三) 工作本身因素（包括職場特性、工作量、工作時間、輪值勤務等因素）。
- (四) 個人本身因素（包括個人生活、安全、家庭生活及角色衝突等）等。

王銘傑（2004）則將工作壓力分為「組織內部」、「組織外部」、「工作本身」與「個人本身因素」四個構面，並定義工作壓力為「工作相關情境因素與個體產生交互作用，促使個體產生交互作用及調適反應的一種狀態」。

翁萃芳（2002）認為，工作壓力係出自於任何與工作相關之要件，並以「上級（長官）作為壓力」、「工作本身壓力」及「執法時外力干擾壓力」等三項要件，作為評量指標。

「職業家庭衝突」亦是臺灣警察人員主要的壓力來源之一；簡單來說，職家衝突就是個體在職場中的角色扮演和家庭中的角色扮演之間，因無法妥善調節兩種生活領域中他者期望之社會態度與行為，而產生的認知失調現象（盧偉斯、洪毓慧，2017）。

肆、警察面對壓力的因應策略

警察工作是高壓力的職業，具有挑戰性、辛勞性、機動性、誘惑性和危險性。其壓力可能來自組織外部、內部環境、工作本身以及個人因素；因壓力所產生之不好的效果，又會影響員警生理、心理，並容易導致身理及心理的疾病、人格、性格改變、工作效率變差、家庭生活不美滿等問題（孫義雄、陳進吉，2014）。

一般人身在高度壓力的情況下三個月以上，輕者易出現適應性違常，讓人暫時性的無法有辦法應對人際互動與工作習慣；嚴重會輕易出現現代人的生理疾病，如頭痛、肌肉酸痛、腹瀉、失眠等現象，有的還會出現情緒干擾，也會導致個人工作效率極低，也可能產生自殺念頭或行為。雖然壓力並非完全不好，它不只是帶來負面難過而一無四處，只要我們妥善利用「察覺、感情與自我適應的本

能」，依照「中庸之道」，壓力也是讓人成長的動力，也可以用來讓我們成長（蔡萬來，2003）。

因應策略係指個人在面對內、外部工作困擾時，在主觀意識下認為該工作困擾已在心理上轉變為工作壓力，且在生理上有所感受時，該如何去轉換本身的心態及做法，以調整所面臨之工作壓力，並調整自身的情緒，期以迅速恢復正常的工作狀況（羅俊峰，2010）。另亦指個人感受到加諸於自己本身的壓力時，如何去調整自己的做法或心情，以適應壓力或解除壓力，並平緩自己的情緒，恢復正常的工作狀況（王智琨，2007）。本文之「壓力因應策略」係指員警在工作上遇到困擾或壓力事件時，個人在認知、情緒與行為上所做的努力。例如：直接尋求問題解決之道、尋求社會各方支持、對問題事實否認或逃避、情緒自我調整適應等策略。

研究指出若採用成功的因應方式，將使個人趨向成功和幸福；但若採用不當的因應方式，則個人產生職業倦怠的症狀，甚至有些不當的因應方式，如退縮、否認、酗酒等，反而增加壓力感受（施淑芬，1990）。

Viotanti(1995)發現員警在面對壓力時主要使用的因應方式是「逃離否定」與「疏離」，這兩種因應方式有明顯不同，個體雖可以在心理上保持疏離，但卻無逃離或否定情境的影響。而逃離、否定亦僅是藉著否定別人及使用酒精、藥物使情緒暫時擺脫情境的困擾。

王智琨(2007)分析顯示，嘉義縣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員警面對最大壓力時，最常用的因應方式是邏輯分析處理、尋求各方支持、直接解決問題、情緒調整適應，發現員警在面對工作壓力時，多為理性來處理，較少採用消極的逃離，及不敢面對問題的心態。

羅俊峰(2010)對彰化縣警察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所屬員警在面臨工作壓力時，分析結果，最常用的調適方式為直接解決、情緒調整、尋求支持，其中七成左右員警遇到工作壓力時都會採取直接解決、情緒調整等較積極的正面方式為之。顯示員警在面對工作壓力時，多以正面理性的態度來面對處理。而

只有少數不到二成員警在面對工作壓力時會採用 壓抑逃避等消極作法、不敢面對的心態。

綜合以上學者專家所實證研究的結果得知，當員警感受到壓力所採取的調適方式，常 經其個體認知評估後，採取較可能減輕或降低對壓力感受的因應策略，期以能維持員警個人身心健康，進而達到情緒愉快，以提高工作效率，並增加工作滿足感（孫義雄、陳進吉，2014）。

伍、警察角色之衝突

警察人員角色衝突的困境在於，警察是政府組織體系中最基層的執行者，基層警察人員往往是政府與民眾接觸的第一線代表；而在警察機關上有各級政府的指揮監督，中有警察組織的層級管理，同時又要面對民意高漲的社會大眾，所以警察需經常面臨內在與外在的角色衝突，並可分為以下二大類：

一、 權威與服務角色的衝突

從現代警政發展來看，警察通常是兼具執法與為民服務雙重任務的，學者黃賀（1999）曾對我國警察人員角色衝突的研究中發現，社會民主自由意識提升之後許多警察之壓力大多來自於社會上不合理的期許與不公平的對待、角色衝突與工作壓力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存在，且證明角色衝突是警察工作壓力的大多來源。另王昱文（1999）指出警察屬於高壓力的職業，其工作壓力的來源，有來自組織內部至部或措施設計不當，亦有來自外在環境，其中角色衝突是很重要的一項，社會民主多元會之後，警察角色越加複雜，警察人員常會面對顧此失彼的角色衝突局面。

二、 警察角色的內在的衝突

董敏珍（2005）研究指出警察工作非常需要具備挑戰性，而警察的眷屬也必須承受相當大的生活壓力，並從眷屬的角度來看待警察工作的性質，其中眷屬多認為警察工作時間長，長時間日夜顛倒工作的模式下，與家人親屬互動時間減少，

少了與老婆小孩的寒暄問候，無法關心家庭的狀況，拉遠親屬間的距離；警察薪資收入與付出不成比例；警察工作潛在危險高、壓力大常令家人擔憂。



第三章 香港警察「反送中」運動實際面對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

「反送中」-整起事件起源於香港女子潘曉穎在臺灣被男友陳同佳殺害，並用行李箱棄屍在竹圍捷運站後方自行車步道，男子隻身一人回到香港，香港警方無法以謀殺罪行起訴他，導致後來推動《逃犯條例》修訂（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Anti-Extradition Law Amendment Bill Movement），自從 2019 年 3 月 15 日開始、6 月 9 日大規模爆發的社會運動；這次運動沒有一定的人領導，主要以社交媒體號召的方法來完成，社會運動的示威者以遊行示威、集會、靜坐、唱歌、吶喊、「三罷」（罷工、罷市、罷課）行動、設置連儂牆、不合作運動、堵塞道路幹道、「起底」（人肉搜索）、破壞店家、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車站、機場等一系列行為，向香港政府抗議《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這個草案允許將香港的犯罪嫌疑人引渡至大陸、澳門及臺灣受審，反對者無法相信大陸的司法體制，擔心將嫌疑人引渡到大陸會有不公開透明審訊的狀況，嚴重違反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立司法管轄區地位（張光漢，2021）。

本章旨在探討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因此，陳述觀點與內容將以和警察相關，分別是第一節為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所面臨的工作壓力，第二節為探討香港警察「反送中」運動所面臨的角色衝突。

第一節、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所面臨的工作壓力

壹、警察工作受傷

在整起「反送中」運動裡，警察與示威者對峙亦或是示威者以游擊戰的方式，不定時的攻擊警察，所造成警察的受傷案例。

2019年7月10日示威者從天橋向執勤警員投擲單車，遇襲警員頭部及頸部受傷送醫治療，香港警察強烈指責示威者不顧慮其他人生命的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也表示「有圍觀的人拍手叫好，聲援示威者的惡劣舉動，令人痛心疾首」（陳五，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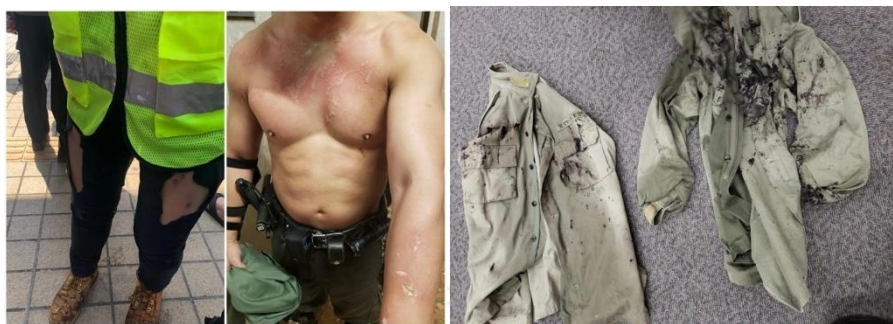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4日示威者在沙田舉行反送中運動遊行示威，遊行後在沙田新城市廣場附近聚集，晚上示威者準備各自離去時，警方突然衝入商場「清場」，由於商場大部分入口遭警方封鎖，造成很多示威者被困在商場內與進入商場的警方發生肢體衝突。根據現場局部錄影片段，有示威者臉部被警察近距離噴射辣椒噴霧，也有警察用警棍追打示威者、記者，有消息傳出，有警員在與示威者拉扯、毆打時，手指被示威者咬斷，後來這個新聞遭新聞媒體大量報導（鄭佩珊、陳倩兒、馬家豪，2019）。



（圖片資料來源：端傳媒，2019）

2019年10月1日屯門爆發衝突，示威者使用腐蝕性液體襲擊警察。眾多示威者利用今日（1日）到香港各個地區四處攻擊，其中有示威者在屯門地區利用浴室清潔劑（強鹼）裝填至水槍，接著朝警察噴射，造成最少5名警員受傷，大多是隸屬新界北總區，同時有多名記者也被噴灑受傷，連衣服也被腐蝕，手、腳及臉部都有受傷。消息指出，大概有一百多位示威者今天中午在屯門政府合署聚集，突然有人用水槍噴射警員，原來液體是浴室清潔劑。從照片看見，警察穿上厚厚的制服仍被腐蝕，有警員身上及背部大面積受傷，全身灼傷及脫皮，制服被腐蝕。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余鎧均在警方臉書表示，今午開始大量示威者在多地區惡意堵黨道路及破壞公物，丟汽油彈及潑灑腐蝕性液體。屯門大會堂附近

有大量示威者攻擊警察，丟擲雜物及噴灑腐蝕性液體，有多名警察及記者受傷，警察防暴制服也被腐蝕，他們的臉部、背部及手部受傷。另在屯門市中心附近道路，有示威者向警戒的警察丟汽油彈；黃大仙、荃灣及沙田有人惡意堵住道路、焚燒異物、向警察防線丟擲磚塊及破壞香港地鐵設施等，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警方依比例原則驅散及逮捕相關人士。（東網，2019a）。



2019年10月13日一名警員在執勤期間，走過觀塘站時，突然被一名18歲少年用刀割開頸部。警員大量出血，犯人當場被捕（中國環球電視網，2019）。



（圖片資料來源：中國環球電視網，2019）

2019年10月13日在各區發起的集會又再一次變成衝突場面，其中旺角更一度有大批示威者衝出彌敦道堵住道路癱瘓交通。社群軟體 Telegram 群組上流傳一段由搭乘巴士的乘客拍攝的短片，內容是在旺角雅蘭中心，有超過5名黑衣蒙面示威者攻擊一名疑似「落單」的警察，過程飛踢警察並疑似有搶槍的動作，場面非常可怕。有消息指出，兩名男子被逮捕。今天下午約2點許，在旺角彌敦道近山東街附近，一名警員追緝示威者，並將一名示威者制伏在地，其後有數名示威者上前阻止，一人還企圖搶走警察的槍，也有一人用長雨傘毆打該警察，另

一人則向警察飛踢。警方最後逮捕 2 人，包括用長雨傘毆打警察的男子及另外一名意圖搶槍的男子，二人涉嫌非法集結及襲警（東網，2019b）。



（圖片資料來源：東網）

2019 年 10 月 13 日晚 7 點許，2 名在將軍澳執勤的便衣警察被示威者發現圍堵。兩名警察嘗試離開現場一直被追打，更被人用硬物不斷毆打頭部。兩名警察頭部都有受傷流血，他們被送往將軍澳醫院治療，送院時人是清醒的。警方表示，對示威者暴力行為嚴厲譴責，會全力調查示威者的惡意行為（星島日報，2019）。



（圖片資料來源：星島日報）

2020 年 1 月 1 日一名便衣警察被多名示威者發現並攻擊，警察事後全身癱軟並暈倒，最後多名同事立即上前救護，並將其拖離至路旁。遭遇攻擊的警察頭部及手部受傷，意識清醒被送往廣華醫院治療。事後，警察制伏並逮捕一名 19 歲李姓男子，並在身上查獲一瓶打火機油、手套、面罩、口罩等。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表示，元旦晚上，一名警察在旺角被示威者用拳頭及硬物攻擊頭部，臉部導致手腳受傷。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媒體聯絡及傳訊）江永祥指出，事情發生在昨晚 11 點多，在山東街及通菜街附近，警方如以往數星期編排

便衣警察於高度危險地區，實施預防罪勤務，江指出當時一名屬於旺角警區的便衣警察在現場附近，疑似有人察覺到其警察身份，於是對他攻擊，武裝警員到場支援及逮捕。江永祥指出有關便衣警察安排於高度危險地區巡邏及守望，有助於預防大規模破壞及攻擊，共是希望這個社區回復原來的方法（凌逸德，2020a）。



（圖片資料來源：香港 01）

2020 年 3 月 2 日警方在牛頭角上邨一區，以涉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潑腐蝕性液體」逮捕一名 15 歲青少年，並查獲一批攻擊性武器及可作為犯罪用途的工具，包括鐵錘、手銬、頭盔、防毒面具等。警方有合理懷疑該少年涉及較早前社會發生的暴動事件的理由，正積極朝不同方向調查偵辦，不排除有更多人被逮捕，案件交由秀茂坪警區刑事調查隊繼續追查處理（東網，2020a）。



（圖片資料來源：東網）

貳、警察單位（駐地、宿舍、車輛）被破壞

示威者以不定時的方式向警察單位、車輛、宿舍等地投擲汽油彈、磚塊等危險物品。示威者行動快速、人數多，他們用「野貓」或者「游擊」的方式在香港各個不同的地方製造騷動，攻擊警署和警員，甚至攻擊與他們持不同看法的市民。

2019年8月4日示威者晚間在尖沙咀警署外聚集鬧事，過程有人縱火、破壞警署周邊設施，還有暴力分子用巨型彈弓向警署發射磚塊。示威者再度以警署為攻擊目標，塗鴉、放火、發射磚塊樣樣來！油尖旺區昨天被示威者佔領後，旺角及尖沙咀警署自然無法逃避被攻擊的命運，其中尖沙咀警署周圍不但被大肆塗鴉，示威者更不斷以石頭攻擊警署內的車輛，甚至在晚上以紙箱縱火，並以大型橡皮筋模仿攻城車向警署閘門發射磚攻擊。警方昨晚上九點多也在兩所警署展開清場行動，並施放多枚催淚彈，部分示威者被速龍小隊當場逮捕（昔日東方，2019b）。



（圖片資料來源：東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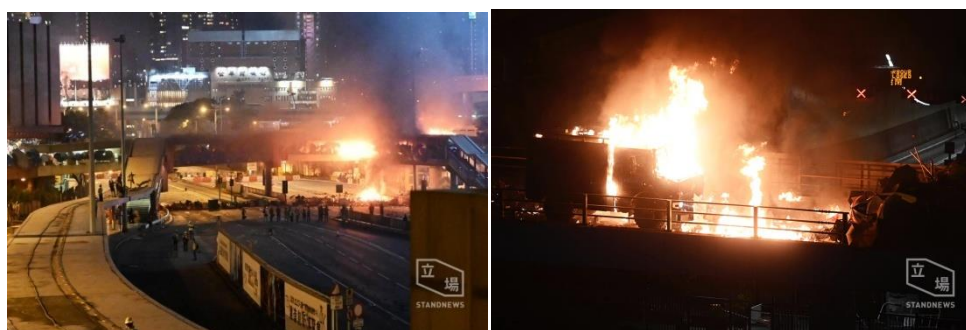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0日示威者將汽油彈直接投擲到警處，當中一名示威者更在警察局門口公開撒尿。二點多，尖沙咀警署報案室暫停服務。警方指出大量示威者佔據尖沙咀一帶道路，梳士巴利道、廣東道、漆咸道一帶等，都有示威者佔用道路，而柯士甸道西及佐敦道有激進示威者以雜物堵住道路，造成交通嚴重阻塞癱瘓。警方警告示威者未經核可集結，立即暫停違法行為。示威者去到尖沙咀警署，有黑衣人向警徽噴漆，操普通話、遊客打扮的男子阻止，被多名黑衣人圍毆，他最後走入警署，又有黑衣人在警署大門小便，警察叫他文明一點。到三點多，警察在警署內向街上示威者發射大量催淚彈，被示威者拿起丟回警署內，他們又

在彌敦道與柯士甸道交界的十字路口築起傘陣。後續，示威者向警署丟擲汽油彈，熊熊烈火，加上催淚彈煙霧瀰漫（昔日東方，2019a）。



（圖片資料來源：東網）

2019年11月17日暴徒於理工大學附近的行車天橋上直接向警方的車輛投擲汽油彈。香港理工大學晚上發生嚴重的警民衝突，香港警方派出大批防暴警察及裝甲車，示威者則從天橋丟擲多顆汽油彈，現場火勢猛烈，天橋陷入火海，裝甲車也被多枚汽油彈引燃，雙方的對峙仍然持續。警方和示威者在香港理工大學對峙直到晚上仍在繼續，根據東網報導，來往香港理工大學，至香港鐵路紅磡站的行人天橋，被示威者縱火，警方向天橋上的示威者發射多枚催淚彈，到了晚上7點多，示威者引燃行人天橋上的汽油彈，許多帶著火星與火滴由高處落下，使火勢延伸到橋下，交通全部癱瘓，消防隊到場後火勢已撲滅（陳湘芸，2019）。



（圖片資料來源：新頭殼 newtalk）

2019年12月31日晚上10時許荃灣警處附近停車場遭示威者丟擲汽油彈，現場火勢猛烈並迅速蔓延，大量黑煙遮蓋天空，更一度傳出爆炸聲，4輛私人汽車遭波及起火燃燒。消防隊出救火，大約20分鐘後將火勢撲滅。警方經過初步

調查後，將案件列為縱火，部分人登上附近山坡搜索，荃灣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暫時沒有人被逮捕。據了解，該處警方專用停車場（東網，2019c）。



（圖片資料來源：東網）

2020年1月5日下午約2點多，有暴徒向上水警署丟擲汽油彈，導致一輛警車被油煙熏黑。因應現場狀況，警方已使用相對應武力，包括發射催淚彈以制止違法行為。至近3點多，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上水警署位置，警署疑似有汽車起火，疑似遭丟擲汽油彈，圖片清楚可見，一輛警車車尾部分及右邊車身有起火燃燒，現場冒出濃煙，有約十名身穿綠色防爆衣的警員在現場（凌逸德，2020b）。



（圖片資料來源：香港 01）

2020年1月29日三名黑衣示威者向葵涌警署丟擲多個汽油彈。3個汽油彈分別丟往警署車輛出入口的道路，所幸沒有人受傷。這次為24小時內，第二個被汽油彈攻擊的警署。葵涌警署再遭丟汽油彈攻擊。今日（29日）昨晚8點多，3名身穿黑色上衣及長褲的蒙面人，由葵涌廣場一方走出來，一度蹲在花圃邊躲藏，後來走落石級抵葵富路邊行人專用道，隨即先後點燃各自手上汽油彈，奮力丟向對面馬路的葵涌警署。3個汽油彈如火球般，分別飛往警署車輛出口的道路，掉落在往興芳路方向的馬路上，其中1個落在鐵柵欄邊。一時火光熊熊，

當時有一名路人正路過，嚇得立刻往回走。3名黑衣人犯案後立刻轉身逃走，整個過程被附近監視器拍到，汽油彈落地燃燒後，自行熄滅，地上遺留碎片、鐵罐及大面積燻黑痕跡，警方封鎖現場一段道路調查，將進一步追緝歹徒。警方就相關事件指出，有示威者向葵涌警署丟擲汽油彈，部分汽油彈更在葵富路上爆炸，嚴重威脅到市民和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案件現在列為縱火案，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2隊調查，警方嚴厲譴責示威者極端及非法的行為，一定會嚴肅追查辦理（東網，2020b）。



（圖片資料來源：東網）

2020年1月30日繼葵涌警署及天水圍警署前日被黑衣人投擲汽油彈後，再有兩間警署及一輛警車遭受同樣攻擊，激進示威者罔顧行人安危，昨凌晨向旺角警署投擲多枚汽油彈。紅磡警署及一輛駛經彌敦道警車，亦被投擲汽油彈襲擊，幸無人受傷，警方嚴厲譴責暴力縱火案行為，重申會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警方昨在臉書上載一條影片交代案情，當中閉路電視片段可見，有兩名黑衣人，於凌晨五時許，走到旺角警署報案室外，並向上址投擲多枚汽油彈，逞凶後逃之夭夭，現場火光熊熊，三名行人慌忙走避，另外，圖片亦顯示前晚大約十一時，一輛衝鋒車沿旺角彌敦道鬧市往深水埗方向行駛巡邏，至彌敦道六百五十五號時，亦被人投擲汽油彈，車頂及車身遭到焚毀燻黑。距離旺角警署大約兩公里址大關投擲至少四枚汽油彈，得手後逃去無蹤，消防街報到場將火撲滅，警署外牆及對開行人路有被濃煙燻黑的痕跡，並遺留玻璃碎片，由警員帶走調查。督察鄒昊亨指出，去年六月至十二月，共有二十二間警署先後遭到五十六次汽油彈襲擊，當中旺角

警署及尖沙嘴警署分別受到九次相關攻擊，警方嚴厲譴責暴力縱火案，將加強執法，調派刑事調查隊將歹徒繩之於法，鄒亦強調縱火是嚴重罪行，一旦罪成，最高被判處終身監禁，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特別是年輕人切勿被人利用或煽動，斷送大好前途（林思明，2020）。



（圖片資料來源：星島日報）

2020年2月13日凌晨1點多，位於上水保榮路5號的上水已婚警察宿舍，突然遭受汽油彈攻擊。跟據報導有人從馬路外向宿舍內部丟擲汽油彈，汽油彈飛過圍牆，在停車場位置起火燃燒，一輛私人汽車被波及一度起火。地面及兩輛私人汽車有被火燻黑的跡象，消防隊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暫時沒有人被捕，案件列為「縱火」偵辦，交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7隊繼續查處（劉定安，2020）。



（圖片資料來源：香港 01）

2020年3月30日跑馬地警署被示威者用多顆汽油彈攻擊。其中一枚汽油彈擊中警署門外一輛人汽車，車有損毀。跑馬地警署疑似被人丟擲汽油彈，現場為成和道60號跑馬地警署，巡邏警察聽到3聲爆炸聲，並看見多名男子沿著成和道往山上方向逃離，警員隨即在附近巡邏但未發現有可以人士。保安員在停車

場位置地上，發現 2 個汽油彈在燃燒，一個已熄滅，隨即通知消防隊到場調查。警方懷疑有人在桂芳街丟擲汽油彈入警署，圍欄約 2.5 米高，一部黑色的 7 人座車旁再發現 1 枚汽油彈碎片，疑圍欄太高反彈掉在地上，消防隊到場將火熄滅（陳永武，2020）。



（圖片資料來源：香港 01）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亟需同心抗疫下。網民發起獻花活動，為「限聚令」生效後第一個與反修例相關的活動，多個地區出現衝突，多人被逮捕。晚上 10 點的半小時內，旺角及太子多處有人丟擲汽油彈，包括西洋菜街北 430 號警察體育遊樂會被丟擲 4 個汽油彈、以及旺角東站有人從天橋丟擲汽油彈至馬路上，所幸火勢迅即熄滅。現場消息指出，警察體育遊樂會內停車場旁，有遺留玻璃碎片及白色粉末，估計有人從後面小山丘丟擲汽油彈到停車場；此外，汽油彈掉在旺角東站路上，來往車輛立刻減速，不排除嫌疑犯由附近亞皆老街及柒布房街行人天橋犯案，警方在現場帶走玻璃、打火機碎片。2 案件都列為「縱火」偵辦（楊婉婷，2020）。



（圖片資料來源：香港 01）

2020 年 12 月 1 日凌晨，三名暴徒用多枚汽油彈襲擊了位於旺角的警察遊樂會。事件中有一輛車輛被嚴重焚毀。凌晨約 1 點多，警方接獲報案，指出 3 名

可疑男子在西洋菜北街近白楊街一邊，向遊樂會丟擲汽油彈。消息指出，汽油彈掉入停車場內，1 輛貨車起火燒毀，消防隊快速抵達將火撲滅。警方經過初步調查研判後，確認遊樂會被 3 名黑衣男，丟擲 9 個汽油彈。後續大批警員在附近一帶巡邏，據悉於深水埗福榮街近石硤尾街，查獲 1 名姓何（18 歲）青年，並在其身上查獲疑似辣椒噴霧，最後以涉嫌「藏有違禁武器」將其逮捕，目前正在調查他是否與汽油彈案有關。案件現列為「縱火」偵辦，深水埗警區重案組正追緝在逃人士歸案（鄧海興、陳永武，2020）。



（圖片資料來源：香港 01）

參、恐嚇威脅

2020 年 4 月 21 日位於灣仔的香港警察總部收到了一封寄給警務署長的信件，信件內藏有爆炸裝置。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警告香港出現「本土恐怖主義活動」後，昨天灣仔警察總部就收到疑似針對他的炸彈包裹，警方人員收到後有聞到易燃液體的味道，把信件拆打開時有白煙冒出來。警方爆裂物專家形容該信件內有炸彈，一旦爆炸，殺傷力範圍半公尺以內。警方指出，有關炸彈近幾年常見於國際恐怖份子使用。港島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吳穎詩表示，昨天上午十點二十分警察總部人員收到一封信件，寫著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收。人員聞到有易燃物品的味道，於是通知爆裂物處理人員。消息指出，當時人員拆打開一個有厚度的信件，突然有白煙冒出。爆裂物專家發現信件內有爆炸裝置，將之處理。據悉，內有一個裝置，包括兩顆電池、電線等零件。警方採集化驗是否含有炸藥成份，事件中無人受傷。整個案件交由港島總區刑事總部追蹤調查。爆裂物處理課：拆件後冒煙。警方表示，炸彈是一個專業的設置，信件封面以英文書寫，收件人為警務處

處長，相信寄件人是故意要令收信人打開時受傷，不排除人員打開信件時產生熱力，觸動裝置而冒煙。這是首次針對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的炸彈信件，警方會調查是否與早前警察總部收到粉末信件有關。本月七日，灣仔警察總部收到一封寄給「警察招募組」的白色粉末信，爆裂物專家經過調查後證實粉末是食用的粟粉。本月九日，旺角西洋菜北街警察體育遊樂會也收到內藏不明白色粉末的信件，一度恐為炭疽菌，最後證實沒有危險成份。警方嚴厲譴責爆裂物處理課高級炸彈處理主任馬偉德指出，該土製炸彈與近月發現的爆炸品不同，它針對任何打開的人，半米範圍內足以傷人，包括面部、眼部及手部受傷，類似炸彈裝置，近年常見於國際恐怖份子使用。警方稱，爆炸裝置非常不穩定，可能會傷及平民，警方對公然挑戰執法機關行為，予以嚴厲譴責，會全力調查。根據香港法例二百章第五十三條，任何人導致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一旦定罪，可判處無期徒刑。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早前說，反修例事件後，示威者暴力不斷升級，警告香港已出現「本土恐怖主義活動」。去年六月開始至今，警方多次破獲暴力示威者使用及收藏真槍及土製炸彈等致命武器，包括去年十二月分別在港島區及大埔等行動中檢獲一批長短槍及逾百發子彈，以及土製炸彈，有十多人被捕（日報新聞，2020）。



（圖片資料來源：日報新聞）

肆、媒體輿論

示威者的行為經常被媒體美化，使示威者認為時勢造英雄，把自己的行為合法化，為達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地利用各種暴力，又因部分媒體的片面報導，誤導人民，醜化警察，使警民關係漸行漸遠甚至仇化警察。

在支持不同立場的媒體，會對整個事件有著完全不同的解讀和報導。政治平行不代表規可以不受規範與約束的亂報導，在媒體的專業領域裡，大部分有明確政治立場的報導，也可以透過字眼的選擇和重點取捨等方式建構具有偏頗的報導，但同時仍會或多或少受到客觀事實、專業主義，和廣大民意的制約。不過，少數媒體和政治人物的行為，已經夠讓一些假新聞和謠言在公共空間中得到更廣泛和持續的傳播，這些假新聞或謠言進入新媒體平台，而平台上的傳播者（如網絡輿論領袖以至普羅大眾）的行動，則可以使該些假新聞或謠言在社會上的私人領域中持續流傳。政權或支持政權的人物和組織可以借用謠言來打擊社會運動，但社會運動也可以透過謠言來動員民眾的支持以及給予政權壓力，傳播謠言不一定建基於信以為真。

在反送中運動期間，有很多香港專業新聞工作者依舊秉持著客觀和真實報導的原則，並在重要事件上試著進行更嚴個的審查工作，但這些工作不足以制止謠言和假新聞。關於假新聞的討論多指向媒體素養的重要性，教育程度較高的市民，對假新聞的判別能力較高。

一個健康的公共傳播過程不一定是一個後真相時代的社會運動、媒體，和資訊政治：香港反修例運動的經驗完全沒有人違反規範的過程，而是一個有自我修正能力的過程。最後，在個人層次的分析上，研究亦可以嘗試更緊密地連繫現有的社會心理學理論，從而對媒體管道如何影響人們對假新聞和謠言的認知作更仔細的探討（李立峯，2020）。

港警這個詞現在已經成為一個代名詞，香港警隊裡面有很多人，裡面有好警察，一定也有壞警察，但是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只有警察在違法使用暴力，才會有新聞的出現，如果這些好警察也被不分青紅皂白的貼上暴力的標籤，我們可以想像他們內心要承受多大的壓力，就算他想跟人民站在一起，但是他有他的家人要養，他無辦法抵抗上級的命令，當他下班回到家時，或許朋友、家人也不一定支持他，反而認為他是與政府同惡。整天一打開電視或網路就是看到自己被罵不良港警，久而久之，這樣的標籤也讓好警察自己習慣了，因為他的努力是

被忽略的，那就好好執行上級所交辦的命令。看到港警的處境就想到當初台灣太陽花學運時也有警察的暴力，面對失控的群眾，台灣的警察當然也是一樣，演變到最後就是示威者與警察雙方暴力的場面，不給警察權力，就沒有辦法有效的完成執行任務。在如此混亂的場面中，我相信沒有人可以用冷靜客觀、心平氣和的態度面對示威者，這是他們的職業，他們的工作，換成自己站在那個位子，我也不覺得能做得比他們好，要求別人很容易，用高道德標準檢視別人很容易，但想像自己是執行公權力的一方，才發現我們其實都一樣。

有一個很有名的「史丹福監獄實驗」，監獄實驗在 1971 年 8 月 14 至 20 日進行，實驗地點位於史丹福大學，由剛成為該校心理學教授的津巴多領導。實驗參與者主要為大學生，他們都同意以每日 15 美元的酬勞，參加這場預期一至兩星期的實驗。24 位參與者獲隨機分派成為「囚犯」或「守衛」的角色，各佔一半，這個模擬監獄的「職員」則包括「獄長」津巴多和他的學生。這個實驗可怕的地方不是在於血腥與暴力，而是在於太過真實地反映人性，你內心中最不堪，平時被隱藏非常好的「惡」性，卻不知不覺地、清楚地被揭露了出來。第一天，大家還相安無事。第二天「囚犯」便發起了一場暴動，撕掉囚服上的編號、拒絕服從命令、取笑看守人員。扮演典獄長的教授津巴多要求守衛們採取措施控制住局面，他們照著做了。守衛開始強迫囚犯做體罰、脫光他們的衣物、不給他們食物吃、讓他們徒手洗馬桶、強迫模擬交配的過程。更可怕的是，守衛們還禁止囚犯上廁所，只能用牢房裡的水桶大小便，很的排泄物就將房間臭到不行。最後整個場面失控，被迫在第六天就結束了實驗。雖然這個實驗在學術的方法論上有許多質疑，但是最令人無法忽視的是，當我們每一個人的獨特性被拿掉時，你就已經不是原來的你，你就是守衛，你就是獄卒，而且你能適應得很好，善與惡之間是一瞬就可以跨越的分界。根據實驗，有一個問題是，當津巴多說好人變成了壞人時，那些「壞人」並不認為自己成了壞人，他們要麼認為受害者罪有應得，要麼認為自己只是採用了惡的手段來實現其正當的目的，用目的的合理性為自己採取的手段辯護——虐囚的士兵是為了獲取反恐所需的情報，恐怖分子是為了民族解

放，在他們的同仁眼裡他們也是道德英雄。這根本上是不同的善之間的衝突，而不是善和惡之間的衝突，已經超出了心理學的範疇。港警也是一樣，當港警變成代名詞，變成一個隱藏真相、濫用公權力、濫用暴力的代名詞時，每一個警察都沒有區別，他會服從他們的標籤，甚至根據實驗，他們會合理化自己的行為，為自己辯護。你可能會覺得很生氣，但是同樣的一個問題，如果當你在那個位置上，你有辦法保證你能做得更好嗎？人性實驗告訴我們，這是非常困難的(查思慢想，2020)。

伍、網路肉搜

「反送中運動」的持續，香港發生多件警察資訊被惡意洩漏，以及警察家人被恐嚇的案件，有人在網路上利用其他人做違法行為，甚至有人做出對警察子女攻擊、潑漆等惡意行為。對於相關行為，警方一直在調查(馬叔安，2019)。

英國籍警司莊定賢的太太被羞辱，學校的體育老師也灌輸 13 歲的女兒，「她應該對她父親做的事感到噁心」。莊定賢認為這在任何一個社會都是無法被接受的，這也是警察目前所面臨的最大障礙，但他從未後悔加入警隊，「我只是眾多維護香港社會和平穩定的警察中的一員。我們的行動是為了保護大多數的市民」(許依晨，2019)。

陸、超時服勤

以保一總隊為例，通常勤務在一個聚眾活動開始前至少 2 個小時前就要開始準備勤前教育及重要事項宣達，再視路程及規模適時調整上班時間，並於整起聚眾活動結束後，視人潮疏散狀況決定任務結束時間，並返回保一總隊，做人員裝備清點無誤後才可以下班，於聚眾活動前前後後時間加總保守估計至少 4 個小時的時間，再加上整個聚眾活動時間，勢必有超時服勤的情況產生。相信香港警察同樣面對超時服勤的問題，下表為香港聚眾遊行活動時間統計，為大概時間點，因集會或遊行結束至香港警察收隊休息的時間無法確切得知。其中 616 大遊行、

香港中文大學衝突、香港理工大學衝突，群眾抗議、警民衝突時間從 2 日到 10 幾日不等，很明顯會有超時服勤與嚴重的工作壓力（如表 3-1-1）。

表 3-1-1 香港警察超時服勤統計表

	遊行時間	時數
69 大遊行	2019.06.09 下午 2 點至晚上 10 點	約 8 小時
612 警民衝突	2019.06.12 凌晨至 13 日凌晨	約 24 小時
616 大遊行	2019.06.16.中午 12 點至 18 日凌晨 3 點	約 39 小時
71 大遊行	2019.07.01 上午 9 點至凌晨	約 15 小時
721 元朗襲擊	2019.07.21 晚上 11 點警察到達至隔日凌晨 5 點	約 6 小時
728 港島區衝突	2019.07.28 下午 3 時 15 分至晚上 11 時	約 8 小時
818 大規模和平集會	2019.08.18 下午 1 點至晚上 9 點	約 8 小時
荃葵青大遊行	2019.08.25 下午 2 時 45 分至 26 日凌晨 12 時許	約 10 小時
831 太子站襲擊事件	2019.08.31 晚上 10 點許至隔日凌晨 3 點許	約 5 小時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示威	2019.10.04 中午 12 點半至凌晨 12 時許	約 12 小時
11 月香港中文大學衝突	2019.11.11 上午 6 點半至 15 日晚上 10 點	約 4 日
11 月理工大學衝突	2019.11.11 上午 9 時至 23 日	約 12 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香港警察「反送中」運動所面臨的角色衝突

「反送中」運動期間，由於香港政府及示威群眾雙方均不願意退讓，事態越演越烈，民眾從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為訴求的方式，轉變成示威者以激烈手段故意癱瘓交通運輸、與一般民眾衝突等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對於種種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警察也是公民，社會不該如此嚴厲譴責，面對責難，香港警察要如何在秩序維護與人權鎮壓的角色衝突裡選擇？香港警察心裡面的聲音到底是什麼？



（圖片資料來源：中央社）

一名港警接受訪問時說，警察在這場風波中夾在示威者和政府之間，但政治問題最後還是需要政治來解決。6月9日以來，為了抗議香港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讓嫌犯可引渡至中國大陸受審，香港連續爆發多場大規模反送中遊行示威。從港警6月12日出動催淚彈鎮壓示威者，到7月14日的沙田警民衝突，警方永遠位於這場風波的刀口上，遭示威人士指責「濫權、過度使用武力」（謝佩如，2019）。

警察處於示威者與政府之間，甚至平常不敢表態自己的職業是警察，30幾歲、最少參加過兩場驅散群眾相關行動的陳先生表示，示威者不斷把對政治的不滿發洩在警察身上。但是「政治問題是要政治解決」，政府無能，而警隊高層則不斷把警察推去「送死」。在示威者眼裡，香港警察配賦了防暴裝備、警棍、辣椒噴霧和催淚彈，與自製各種防護工具的示威者屬於「高牆」和「雞蛋」的對比。

但陳先生認為，示威者早已不是「雞蛋」。他說，「示威者的武力前所未見，那些磚頭、鐵枝、雨傘正面飛過來，有盾牌不代表不會受傷」、「我們也怕受傷，

也怕死」。陳先生還提到，多名參與驅散和鎮壓行動的警員和他們家屬的資料在社群媒體廣泛傳播著，「現在我到任何地方都不敢說自己是警察」（謝佩如，2019）。

示威者的行為容易被人美化，警方做什麼都被人說警察濫權，對於「現場這麼混亂，警察打錯人、噴錯人（胡椒噴霧）是可能發生的，這不公道，他們也有攻擊警方，警察同僚都受傷了，為難道抗議的民眾都沒有錯？」警方群組或香港建制派的社群媒體也會流傳示威者扔磚頭和衝撞警方的畫面，「民主派為何不能譴責？不是和平、理性、非暴力嗎？」

陳先生多次直接稱呼示威者為「暴徒」，並指出警隊高層未阻止警察總部被包圍以及警總外牆被塗寫辱警字句的情況，最讓每一個警察心痛、讓整個警隊呈現低氣壓狀態。擁有 3 萬員警的香港警隊長期以來被譽為「亞洲最佳」，但這次風波中卻遭指責濫權，示威者要求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警民衝突事件。至於示威者尋求特赦被捕人士並且不希望有人背負後果一事，陳先生認為，總有一批違法激進示威者需要坐牢，否則對不起受傷的同人（謝佩如，2019）。

綜整謝佩如訪談香港警察後的觀感，香港警察也是公民，他們只想維持社會秩序，對得起這份職業、薪水與良心，沒人想當鎮壓人權的劊子手。一般人認為警察是有受過訓練的，應該要合情合理的控制自己的情緒，不管是何狀況都要做出正確的判斷。這是理想，但實際上不可能做到如此，相信不論是台灣、香港或其他國家都一樣，這只是一個烏托邦式的理想。

香港「反送中運動」，造成警察與民眾的嚴重對立，社會充滿仇警的情緒。支持反送中警員無奈透露著，認為警察不應該當成政府的擋箭牌，雖然警隊內部立場高度一致，但仍有一些警員萌生退休或辭職的想法。3 萬名香港警員中，實際站在前線的警員實質只有一萬多人，超時服勤工作之餘，還受到怒罵與網路肉搜等壓力。有香港警察表示支持示威者爭取五大訴求，甚至曾低調參與遊行。然而，在警察內部卻有口難言，「如果講出不同意見就會受異樣眼光看待，或是感覺到你立場不同就會切割，會糾正或指責」。Tom 認為反修訂逃犯條例風波（反送中）造成今天的困局，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警隊也是被政府擺上檯」。面對

警隊內部絕大部分人支持建制，而自己理念不同，懼怕發聲，Tom 感到意興闌珊，打算辭去警員工作，甚至萌生移民念頭。另一名警員 Peter 在警署負責後勤執法工作，也深感在當前社會氣氛下當警察甚為艱難，整場風波源於政府處理不當，讓前線警員成為箭靶。Peter 贊成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形容這是「雙刃刀」，「雖然可以除去警隊中情緒失控而濫權的害群之馬，但要警隊『跪低』（跪下）後，誰來負責維持治安呢？」面對當前困局，作為警員也產生無力感，他透露警隊中已有人因承受不了辱罵等壓力，也有人因為政見不同、不同意警方濫權而萌生去意，Peter 自己也打算辭職（翟思嘉/沈朋達，2019）。

2019 年 8 月 25 日星期天，中環愛丁堡廣場。與半年以來，風雨無阻、動輒一、兩百萬人的和平示威，又或槍林彈雨硝煙瀰漫的武力對峙相比，僅僅數百人的集會遊行顯得溫和且規模小。出席人士撐雨傘穿雨衣，舉著被雨沾濕癱軟的紙質標語，或戴著口罩與墨鏡，肅穆地聆聽大會發言。遠方戒備的警察罕見地沒有穿戴防暴裝備，防水外套下，難得輕鬆的神情。

「還警於民」的集會遊行，由 2019 年 7 月底成立、部分警員親屬組成的「警員親屬連線」所發起。隨著反送中運動而來的警察執法爭議，將香港割裂為支持示威者抗爭與五大訴求的一方（通稱「黃絲」），以及支持政府和警察武力鎮壓的一方（通稱「藍絲」），當這群理解雙方立場、卻同時不被雙方諒解的警員親屬發聲時，很多人都很好奇他們的想法。



（圖片資料來源：韋恩）

穿著全身的示威裝、本身是示威者但爸爸是警察的 L，製作很多標語掛在身上，出席集會表達訴求。「每次在家裡聊到關於示威和警察的話題就會和爸爸吵架，所以在家裡盡量不談政治，只維持日常對話。」L 說道。「還警於民！不要我警鬥我民！」「支持獨立調查委員會！」「前線不是擋箭牌，政治問題政治了！」「對的人，不壓迫！錯的人，不姑息！」「還我良心警察！」「拒絕做黑警，你有得揀！」（你有得選）。出席的人除了警察家屬，也包括前來支持的普通市民。大學畢業數年、現在從事數位行銷的蕭先生：「作為警察家屬，他們是反送中運動支持方與反對方的夾心餅，兩邊都不討好。他們是兩堵高牆中間的雞蛋，需要我們給予他們支持，所以我就來了。」出席集會的市民舉著標語，與大會一起宣讀警察誓詞中最常被提起的段落：「不畏懼，不徇私，不對他人懷惡意，不敵視他人」。人數微不足道、看似平凡無奇的集會遊行，卻是一個被忽略已久的制度問題（韋恩，2019）。



（圖片資料來源：韋恩）。

陳小姐表示父親是退休十年的警察的，從 2019 年 6 月到現在，警察愈來愈常以軍事手法對付香港人，所使用的武器也愈具殺傷力。用這樣的手段處理社會運動，只會對情勢雪上加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必要性，正如同反送中運動，警員親屬連線也提出五大訴求：一、政治問題政治解決。二、重整警隊不良風氣。三、盡快成立市民與警察溝通平台。四、前線警員克己自律，並以保障市民為優先。五、成立全面獨立調查委員會。其中第五項是出席「還警於民」集會遊行的

市民最強調的核心訴求，與反送中運動示威者提出的「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大致相符（韋恩，2019）。

此訴求被社會拿出來討論，也是大多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一致認為能有效緩和局勢的解方——在現行制度外，成立獨立、具備公信力、調查權和傳喚權的委員會，主要審視警方過度執法或濫權，並釐清反送中運動的起因、政府決策失誤、示威者抗爭手段和其他相關事實。

到 2019 年 8 月 27 日，特首林鄭月娥在例行記者會依然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堅持以現有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通稱監警會）處理針對警方過度執法的投訴。然而，監警會的效能不受大眾信任，最大的原因有兩點：

第一，監警會無法直接處理市民對警務人員的投訴，也無權調查投訴警察的案件。所有案件，都要交由香港警隊的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監警會只能審核調查報告，以及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或重新調查可疑個案。

香港市民常說警隊的投訴機制等同於球員兼裁判，加上警隊封閉的組織文化和強大的同儕壓力，極可能產生包庇之情事，成效受疑。此外，以往由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案子，最後不了了之的情況也多有所聞。

第二，監警會成員絕大部分是親政府的建制派代表，一般認為他們無法充分反映民眾意見，並做好監督警察的工作。建制派代表絕大多數傾向保護警察，使得監督角色的獨立性受到質疑。同時身為監警會副主席的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張華峰，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要求特別戰術小組（俗稱速龍）成員執勤時展示警員編號並「不公平」，在不展示的情況下，才可令執法「無後顧之憂」。這項偏袒警方的言論印證了為何民眾不信任監警會。

「一間公司出了問題，要找獨立第三方的會計來處理。同樣道理，警隊有了問題，最好的的解決辦法就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自己人查自己人，不如不要查」，香港警隊在監管機制上的問題，顯示改革刻不容緩（韋恩，2019）。

對於警察家屬來說，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挽救警隊的最後辦法。讓或許下達將示威者「往死裡打」命令的警察高層，以及以警棍打頭、動用私刑、濫搜

濫捕、私自在警棍上加裝鐵環、瞄準頭部開槍、涉嫌栽贓嫁禍、以性暴力手段對待被捕示威者（包括要求被捕女示威者全裸接受搜身、拘捕女示威者時導致裙下走光、疑似在拘留所性侵犯女性示威者等等）、要求示威者跪地等侮辱性手法等等不當執行命令的下級警員，一起負起責任，並還給良心警察一個清白。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必要外，出席集會的警察家屬也要求「政治問題必須政治解決」，政府高層應該直接面對民間的要求，而不是把警察拿出來面對群眾的前線、而自己在其後；警隊高層也要妥善規劃、注意警員的情緒和健康，並改革警隊文化，不要讓內部成為一言堂，讓從 2014 年雨傘運動便持續惡化的警民關係，不致瀕臨無法修復的地步。「自從 2014 年的雨傘運動開始，警察就被派去對付社會運動，一個不屬於他們日常工作的範圍。當時警察與市民卸下裝備後，大家都是人，都需要休息。那時候他們會隔著路障聊天、自我解嘲；雖然不常見，但仍會看到那樣的情景，但這次反送中運動完全沒有」，丈夫任職警隊十年的連線成員李太太說道（韋恩，2019）。

不被諒解的夾心餅乾，對於警察的家屬而言，一方面承受著反送中示威者認定他們只是「虛情假意的為警隊漂白」的眼光，另一方面又受到警隊和警務人員協會公開切割的巨大壓力，這些警察家屬可以站出來，真的很不容易。「我們是最危險的一群人。藍色提防我們，黃色唾棄我們；我們是最有希望的人，我們為藍色發聲，為黃色爭取。我們為了我們的公義站出來，就如世人一樣。」警員親屬連線在臉書專頁寫道（警員親屬連線，2019）。而首次集會後，接下來打算怎麼辦？「或許是我們年紀大，我們有耐性去等，但我們不能姑息出錯的問題，一定要追究，讓真相水落石出，這個集會只是第一步，」連線成員李太太說道。

「我們會看事態如何發展，走一步算一步，一邊思考香港的出路是什麼。每一個角色都必須去想這個問題，而所有人必須同心協力地去尋找答案。我們想要連結大家，因此，我希望警方不要與民為敵。如果警隊有市民的支持，他們才是真正的強大。」

這些警察家屬也許在社會運動上沒有什麼經驗，也許他們的口號並不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響亮，但他們以另一種形態溫吞安靜地方式提點我們，真正的問題在於執政者。越是仇恨於警察的暴力執法，越要記得：他們只是受執政者與制度操弄，唯一要對抗的目標一直都是執政者——不管在手無寸鐵地面對警察的槍口之下，這件事是非常的困難（韋恩，2019）。

警察也是有血有肉的人，執勤時情緒複雜所受到壓力，自己和家人被人「起底」，警員會因為工作而保護不到家人使家人擔心、自責，又或是因為警察這個工作，使家人遭遇報復性或是仇警的示威者攻擊。以一個警察的家屬角度來看，每天期盼的只是警察親人平安歸來，警察家屬還因此開創「警員親屬連線」的臉書為香港警察發聲。政治的問題政治解決，警察不能處理政治問題，但往往淪為政治操弄的政治工具，所以「還警於民」的活動裡才有獨立調查委員會及五項主張。這些警察家屬的心聲，不會單純只是警察家屬的想法，也許某種程度是代表警察的心聲。

第四章 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及角色衝突之訪談分析

本章旨在根據訪談所得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統整第二章警察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相關理論探討、第三章香港警察「反送中」運動實際面對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後，充分探討如何以台灣警察的角度去看待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研究者透過與受訪者的訪談後，將資料分析統整。訪談前研究者會先徵求同意後才進行錄音紀錄，在整理受訪資料時，呈現受訪者的經驗與想法。

第一節 受訪者資料與訪談題目設計

壹、受訪者資料

本研究的對象是保一總隊的警察，其為有實際經歷過「太陽花學運」、「反年改」等大型社會運動第一線的警察，主要訪談對象設定為在保一總隊擔任小隊長及警員。受訪者共有 6 位，時任中隊長 1 位小隊長 2 位與警員 3 位，透過口頭、電話或請友人協助等方式邀約，訪談時間為 40 分鐘。

研究者透過與 6 位受訪者的訪談後資料分析，統整出對於「反送中」運動的背景、工作壓力及角色衝突的訪談意見。訪談前研究者會先將訪談大綱寄給受訪者，並在徵求同意後才進行錄音紀錄。在整理受訪資料時，會將可辨識或聯想到受訪者的資料刪除或隱匿，為呈現受訪者的經驗與想法，依照訪談時間，分別以 A~F 代號與所擔任之職務標示各訪談者訪談資料。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表 4-1-1：

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時任職務	性別	婚姻狀況	年紀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A	中隊長	男	已婚	48	23	5/12
B	小隊長	男	已婚	37	16	5/5
C	小隊長	男	未婚	36	15	5/7
D	警員	男	未婚	31	11	5/7
E	警員	男	已婚	32	11	5/8
F	警員	男	已婚	31	10	5/14

貳、訪談題目設計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研究架構與文獻探討，完成訪談大綱之設計，分析各學者相關研究將分為「反送中運動」的時空背景、工作壓力、角色衝突等三個面向。受訪題目大綱如下表 4-1-2：

表 4-1-2 訪談大綱

題號	題目	配對內容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香港 2019 年發生的反送中運動事件？請就您所知道的反送中運動內容儘可能地說明。	時空背景
2	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中國大陸司法制度。（您認為如果觸犯法律在中國大陸是否能受到公平合理的審判與對待？香港或台灣人若在大陸犯罪，政府是否該將嫌疑犯移送大陸接受審判？）	時空背景
3	原先香港政府堅持《逃犯條例》修訂立場，在香港民眾的持續抗爭中，政府最後撤回	時空背景

	了修正法案。您是否認為抗爭的主題若受到政府回應就該結束活動？	
4	反送中運動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您知道總共持續多久嗎？您知道雖然反送中運動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緩和，但是警民衝突仍零星在發生嗎？	時空背景
5.	在集會遊行期間學生與群眾所提出的 5 大訴求：1.撤回條例。2.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3.撤銷示威者的控罪。4.追究警隊濫權。5.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您如何看待這 5 大訴求？這 5 大訴求主張您認為是否合理？為什麼？	時空背景
6	您知道反送中運動有發生流血衝突嗎？您認為誰攻擊誰比較多？誰受傷比較多？	工作壓力
7	在遊行活動中有很多流血衝突，您知道示威者有哪些攻擊警察的行為？ 您是否認同在媒體上看到示威者的行為？ （丟磚塊、汽油彈、潑鹽酸、高處拋擲整部單車、長傘、刀子襲警等...） 示威者的行為有達到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嗎？	工作壓力
8	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示威群眾於商場聚集，嚴重影響商場賣家及一般民眾生活。對於示威者因為示威遊行而破壞社會秩序的	工作壓力

	行為，您若是香港警察，是否擔心因為認真執勤，遭受民眾攻擊？產生心理壓力？	
9	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社會運動勤務嗎？勤務過程中是否有受傷？或是同仁受傷？因何受傷？傷勢如何？家人是否會提醒你執勤要小心、不要受傷，讓你產生心理與工作壓力？	工作壓力
10	有香港便衣警察在群眾運動中落單被發現被毆打受傷送醫，在陳抗活動中，最忌諱的就是落單，一但落單，很容易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對於同儕間的互相幫忙，您該如何顧好自己又顧到同儕？是否有接受過相關的訓練？	工作壓力
11	承上題，示威者圍毆落單警察，甚至有疑似搶槍的動作做發生，香港警察要保護自己又要防止身上裝備被搶，如果您香港警察你會採取什麼手段？是否會失控？是否會擔心裝備被搶因而發生更多的遺憾而造成工作壓力？	工作壓力
12	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有警察機關門口被示威群眾便溺、丟擲汽油彈、警察宿舍被攻擊破壞、警察的私人汽車在停車場被汽油彈燒毀等案件發生。若是台灣警察機關或是警察宿舍發生類似情況，請問您有何感受？（生命財產安全受威脅、警察尊嚴受	工作壓力

	屈辱...是否會讓你上下班、執勤時感到心裡與工作壓力?)	
13	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警察總部收到一封寄給警署長的信件，信件經查證是爆炸裝置。香港警察總部也有收到不明白色粉末等信件。若是在台灣警察機關收到類似的信件您會如何處理？您認為台灣會發生類似的案例嗎？	工作壓力
14	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香港示威者的行為經常被媒體美化，使示威者認為時勢造英雄，媒體把示威者攻擊警察包裝成英雄，把警察攻擊示威者認為是警察暴力，甚至被稱為黑警。請問您如何看待這樣的媒體行為？值勤時是否會感到壓力？	媒體輿論
15	現在網路資訊發達，任何的陳抗活動，警察的各種行為，都離不開媒體記者的拍攝，香港反送中運動中有被肉搜進而影響到自己或是家人的生活，對於相關的拍攝您是否會擔心您被肉搜？或是家人被肉搜、被鄰居惡意相向、甚至家人被攻擊？是否對您都是身心壓力？	網路肉搜
16	香港警察的家屬成立「警員親屬連線」臉書，及發起「還警於民」的集會遊行，為不被諒解的警員親屬發聲。您認為這樣的集會遊行有效果嗎？若是在台灣對於自己的	角色衝突

	親屬站出來為自己發聲有何感想？	
17	一名香港警察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警隊高層把警察推去「送死」，夾在政府與示威者之間，與示威者衝突，對於上級的要求，您有何看法？您要以警察這個職業的尊嚴繼續聽從長官的命令，或是以自己的身體狀況能否承受為考量，不去完成您的任務。您的感受是什麼？	角色衝突
18	香港警察裡有人支持反送中，不願與示威群眾對立，造成很大的角色衝突，甚至離職移民。請問您是否支持反送中？保安警察在支援執勤與參與陳抗的民眾經常處於對立位置，但警察脫離職場工作，也會回復到一般民眾的角色。請問您如何面對角色衝突？如何適應繁重的工作壓力？	角色衝突
19	「反送中運動」可視為民主運動，也可視為民眾滋擾暴動，端看所處不同立場的視角。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作為？是否會有角色衝突的情形發生？	角色衝突
20	「反送中運動」持續甚久，有時衝突甚至跨越數日，香港警察可能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這些壓力和過度執法之間是否可能有關聯性？面對工作壓力是否有舒解管道？	角色衝突 工作壓力

第二節 「反送中運動」時空背景之訪談意見

經由歸納訪談結果所知，保一警察對「反送中運動」的時空背景認知並非完全熟悉，「反送中運動」的時空背景可再細分為「反送中運動」的源由、對大陸司法制度的看法、香港政府堅持修法等方面來進行歸納分析。

壹、「反送中運動」的緣由

在受訪者對「反送中運動」的源由認知度並非完全熟悉，但一致認為政府一旦達到學生與示威者的訴求，遊行就該停止，與政府好好做溝通，才是根本之道。受訪者對於整起事件的起迄時間、認定也不同，有對「反送中運動」的來龍去脈都清楚，也有對「反送中運動」半知半解，可分為對整起「反送中運動」認知度高與低，來進行歸納分析，認知度高的有 D、E、F；認知度低的有 A、B、C。

對「反送中」運動源由的認知高：

有對香港情侶在台灣發生兇殺，後來逃回香港，沒有相關的引渡條款，所以香港保安局配合大陸修逃犯條例，引發律師、媒體、學生等的恐慌，認為會因為莫須有罪名被抓到大陸去，後續的群群眾運動在香港各大精華地段抗議，後期因為抗議太久，大陸希望香港警察出來把抗議鎮壓下來，後來才浮上國際檯面。大概是 2019 年 6 月到 11 約之間，大概 2019 下半年，那段期間新聞在報導，後來被新冠肺炎的疫情的媒體版面蓋過去，後續的情況就不清楚了。如果政府有回應民意的話，大家可以各退一步，就政府的立場看下一步如何修訂，這樣有點兩敗俱傷，分不清是真暴民還是單純抗議的人，後期有點失焦，大家各退一步緩和會比較好，大家可以朝向罷工等方式去回應政府，不要硬碰硬的方式。(D 警員)

從新聞媒體報導知道。2018 年香港男子陳同佳在台殺害女友，香港政府藉此推動《逃犯條例》修訂，放寬引渡犯罪者至中國的條件。而台灣或其他國家的人民，只要過境香港，被認定有犯罪嫌疑的話（不論證據完不完備），都有可能被引渡到中國接受審判。我不知道總共持續了多久。但從新聞報導的頻率可以知道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而降低，但是相關零星報導仍然有看到警民衝突在發生。一開始可以先停止，若是政府的回應不符合社會與人民期待，活動應該持續。(E 警員)

香港的一對情侶，來到台灣玩的時候，把女生殺害後逃回香港，也因為這樣子，台灣的司法沒有辦法去制裁，才引發後來中國大陸用這種引渡條例的

修正法案來做改革，讓香港民眾沒有辦法接受，因為這樣的司法改革會讓香港的人覺得他們失去民主，很容易就被大陸引渡，被中國政府的法律制裁。可能八、九個月這樣，那如果不只是修正法案的話，可能持續到現在都還是有一些零星的抗爭與活動。很多種群眾運動有因為疫情而減緩，警民衝突我相信一定還是有的。如果最後政府撤回了修正法案，達到了香港民眾反送中的目的，那其實他們的活動就應該要結束，因為這裡原本就是他們本來的訴求。(F 警員)

對「反送中」運動源由的認知低：

反對把犯罪的人送到中國去審判。我沒有去詳細瞭解，好像跟香港情侶來台灣然後發生旅行箱屍命案有關。我沒有去瞭解時間多久，在網路新聞媒體上還是會有看到類似的報導。民當然對於政府不滿才會抗爭，人民抗爭政府要回應，政府有回應代表有聽到人民的聲音，政府有回應後，要即時停止。(A 中隊長)

我從新聞片段看到這些事情。其實我沒有很認真的去看裡面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知道持續的持續蠻久的。至少半年或一年，我比較沒再看新聞，所以我不知道警民衝突還有持續再發生，感覺新聞也很少報導。抗爭的民眾也要理智一點，如果確認政府是真心，要做好這件事情，把法案撤回，而不是只是為了暫時的撫平民眾那些高漲的情緒。如果政府是真的是要做事情，那我覺得那抗爭就可以稍微低一點，如果政府只是想要先安撫一下情緒，但是後續還是想要再讓法案繼續通過，那我覺得抗爭可能就要再繼續，還是要看政府實際做的內容。如果沒有一個實質的作法出來的話，其實，我覺得那抗爭有必要繼續就對了。(B 小隊長)

修正條例應該是有任何犯罪直接送至中國審理，沒有經過香港司法制度。我不知道反送中運動的緣由，可能跟國安法有關。大概一年，我以為香港特首撤回條例後，就停止了。我不知道反送中運動停止後還有其他衝突發生。如果撤回條例當然要停止，如果政府是敷衍了事，還是要繼續出來抗爭，達到訴求就先停止才能表示我是理性的一方。(C 小隊長)

由上述可知，在保一總隊的警察對於與自身勤務相關聯的「反送中」運動源由即發生的起迄時間也未詳盡，並未因工作性質相似而有全面的了解，對於抗爭的態度都是一致性的認為要理性與政府溝通，政府有聽到訴求，就該停止。

貳、對大陸司法制度的看法

在受訪對大陸司法制度的看法中，大多數人認為沒有很公平公正，且認為黨的影響力大過司法制度，因此造成對法律的不信任。

相對應該會比較公開，還是會有一些差別待遇，所謂差別待遇就是說，對一般的人跟對於有權力的人應該還是不一樣。(A 中隊長)

我認知的中國司法制度就是他們抓到你以後會對你製作筆錄，儘可能地去引導你自白之後，就會進入審判階段。司法制度要看以什麼為前提，如果是黨為前提的情況下，我不認為他是公平、合理的，如果是民事、刑事的部分，這個我沒有很清楚，但是我只針對，如果他們是一黨危險的情況下，他們應該是有百分之百的裁量權。(C 小隊長)

共產黨，對黨有利比較沒刑責，對黨不利的比較會在檯面下被拷打、或是被抓起來，很多少數民族為了自己的民族意識，被共產黨抓起來勞改。所以我不相信大陸司法制度。(D 警員)

我認為在中國觸犯法律不會受到公平合理的審判與對待。因為我國與中國歷史上有許多的爭議與仇恨，加上國際對中國負面的報導，中國官方透露的資訊都會有黑數，例如：病毒疫情、貪污、勞改營、新疆棉、貧富不均等。所以我不相信中國大陸的司法制度。(E 警員)

以上這些受訪者主要是不相信中國大陸的司法制度，而且又有共產黨的壓力，加上國際媒體上對中共的負面報導，所以大陸的司法制度相對的就比較沒有信任感。

參、對於 5 大訴求的看法

受訪者對於「反送中運動」期間，學生與群眾所提出的 5 大訴求，看法不一，但是皆以客觀的標準來評論，不是會吵的孩子有糖吃，凡事要客觀認定，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適當的表達訴求是可以的，但逾越法律的行為，就要被究責，才能彰顯法律的約束力，不足以使天下大亂。

撤回條例是合理的，香港屬於自治區，大陸也有承諾，理論上應該有自己的法律或司法審判制度，所以要強制把他送中這一件事情我覺得是不合理。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暴動它就是發生了，不管在哪一個國家，不管是法治國家的是還是那個獨裁國家都會做很好不好認定。所以收回暴動這件

事情，我並不認為是合理的，因為它就是已經發生了，而且他就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與破壞。撤銷示威者的控罪，示威者，他之所以會想要出來，一定是最後手段，但做這件事情時候，他必須要考慮到後果，所以國家對於施暴的人或示威的人的違法控訴是要繼續的，如果說我這樣鬧一鬧，就可以把這個我的違法鬧成功，這樣做反而是法治國家的一個隱憂，還是要以法律合理、法律規範範圍內下去做。追究警隊濫權，警察在執法上會依法行政，有時候會因為失控而做出逾越的行為，何謂濫權？不是誰說得算，要有公正的法律單位來認定。如果執法者清楚的知道自己濫權另當別論，很多執法者在值勤時，依法律使用合理的手段對付民眾，也會被民眾說濫權，所以要有公正客觀的單位認定。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這要看香港人的共識，不是我們外人說的算。(A 中隊長)

第二點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可能民眾，他不覺得它這個是在衝突，但是警察卻認為這是衝突，所以雙方在定義上可能有一點點的不太一樣，有可能是需要有一個專業、公正的、或是法院來說定義的評斷。第三點撤銷示威者的工作，政府不可能讓示威者無極限的一直繼續下去，不能讓示威者認為我是示威者，我什麼事都能做，我認為還是要有法律範圍內的底線在。第四點部分，畢竟每個單位都有老鼠屎存在，要怎麼樣追究警隊濫權，警方可能要有一個單位，然後再去看說這個東西它到底是真的，不是只是聽民眾的講說，警隊濫權，然後就針對警察去做這件事情，但是其實警察他其實做到他該做事情，不一定是真的是濫權。第 5 點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我就比較沒有那麼研究，對他們的司法體系沒那麼了解。(B 小隊長)

撤回條例合理，中國秉持著香港行政區 50 年不變，所以撤回合理。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跟撤銷示威者控訴，我覺得這應該是兩碼子事，你可以有上街抗爭的權利，但是當你做出了法律不允許的行為的時候，你還是要為你的行為負責，也許你的訴求是對的，但不代表你的行為不受法律管轄。至於警隊濫權要就事論事，誰濫權？誰逾越比例原則？就是追究誰。就跟示威者控訴一樣，示威者他有和平表達訴求的權利，然後也有人藉著實現訴求的民意，滿足個人的對於權力的渴望，這是我的猜測，那一樣米養百樣人，我覺得這無可厚非，就跟警隊裡面，一定會有老鼠屎。那示威群眾裡面一定會有某部分的老鼠屎。解散立法會實施雙普選，他就是要承諾香港 50 年不變嗎？那香港特首本來就是要普選，現在中國大陸有目的性的干涉、意圖也非常明顯，都已經變成假輔選的爭議，解散立法會，這個東西本來就是屬於原本講好的條件，中國大陸應該也是要按照誠信原則來遵守。(C 小隊長)

撤回條例是合理的，也是必須的，一定要阻擋政府，不能讓那些一意孤行的條例實施通過。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這還有討論空間，雖然媒體上一面倒向抗議族群這邊，但民眾還是有朝警察做攻擊、不理性的攻擊，然後實際上警民衝突也有，我們不是在現場的人，所以不能確定誰先挑起，我認為不太合理，要再客觀地看待。撤銷示威者的控罪，這應該要交給證據，事後的司法單位對證據方面的調查，如果對示威者做反國安法的控訴那就沒話說。如果在遊行間做出超出法律規範的行為依然是犯罪，不能撤銷，就算是警察也是。追究警隊濫權，無可厚非，也是實際上有很多警察對人民有不理性的作為，很明顯可以看出這不是警察職權裡依法的行為，警察還是要依法行政。解散立法會，執行雙普選，這部分比較難，因為香港政府可能受到大陸方面的施壓，我認為這點合理。身在台灣這個民主的環境中，香港相對的比較不公開不民主。(D 警員)

撤回不合理條例是合理的，若是要證明香港是民主社會，要由全體香港公民認同才算是真民主。暴動與警民衝突就不好歸咎了，到底是誰先出手打人就很難說的清楚，要由公正客觀的第三方認定。撤銷示威者的控罪：國有國法，誰犯了法律，誰就該定罪，不因動亂就免除罪行。警隊濫權是該追究，警察若違反用槍、用警棍的法律，也是要接受調查追究，畢竟警察是依法行政的。解散立法會部分，若立法會成為中國的傀儡，不為民意支持、強行通過不合理法律，那立法會就該解散，重新普選達到真正的民主。(E 警員)

我覺得撤回條例是合理的，因為這個很明顯就是侵犯了一國兩制的政策。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其實這個針對很多種面向就是我覺得不單單，只有警察對民眾暴力、這可能也是由民眾對警察，後來警察有一定程度的反抗，跟不合理的反抗，而導致雙方都有錯。所以，要求政府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是有商討空間，而不是請政府無條件的去接受這樣的要求。撤銷示威者的控罪沒有到很合理，因為我看到報導時，有些示威者是也是很無理的去向警察挑釁、導致警察很多受傷，所以如果無條件的撤銷對示威者控罪，我覺得對於警察是不公平，對政府也是不公平，要依法究責。警隊濫權也要都是要依法追究，都要根據事實來去追究，釐清源由。我覺得解散立法會跟實行雙普選是一定要，因為這個在之前的雨傘運動，就已經是一個非常主要的抗爭訴求，因為我們都知道香港的立法會、席次雖然還是說有像我們台灣一樣民主，要就是投票，然後去實行選舉，但其實他們香港人都知道這個選舉其實是不公平的，還是有大陸政府、自己的人馬然後去控制這些這個選舉。(F 警員)

肆、小結

以上為受訪者對「反送中運動」時空背景的認知想法，「反送中運動」與受訪者的職業息息相關，但不會因為職業因素而特別去關注「反送中運動」的內容；對於修正條例及大陸司法制度方面，大多採贊成退回條例及不完全信任大陸司法制度。5 大訴求部分，全數同意撤回條例是合理的，其他 4 點訴求則是保持客觀理性的態度看待，孰是孰非？交由證據認定，證據會說話。

第三節 保一總隊警察看待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

以保一警察的角度來進行歸納分析，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來源可分為各種受傷因素、警察單位（駐地、宿舍、車輛）被破壞、恐嚇威脅、媒體輿論壓力、網路肉搜、超時服勤等面向。

壹、發生衝突、寡不敵眾、落單及家人擔心等因素造成受傷的壓力

受訪者都知道有發生流血衝突，但認為誰攻擊誰比較多？誰受傷比較多？則有不一樣的想法，A 受訪者有特別提到警察受法律約束，非必要不得逾越法律的限制，所以民眾攻擊警察會比較多；也有認為雖然被民眾攻擊多，但警察防護裝備比較好所以受傷比較少的 A、B、C、D、E，F 則認為警察人數遠少於示威民眾人數，寡不敵眾，所以警察會受傷比較多。

我知道有流血衝突。警察是執法者，在值勤時會有一定的法律限制，比較不會逾越，我認為多數的警察都在合法的範圍內。反觀示威者他毫無拘束，不用顧慮什麼，所以會有比較嚴重的破壞，民眾在執行這些行為的時候，破壞性比較大。如果民眾有備而來，再做好齊全的保護下，也有可能不受傷，警察是執法者，國家通常會準備給警察一些保護裝備警察的保護條件也會比較好，相較之下應該是民眾受傷會比較多。（A 中隊長）

感覺民眾好像比較不理性，看起來好像警察受到攻擊的部分，流血的部分好像比較多，一開始是這樣，然後警察好像也忍不下去，變成你只要有做什麼動作，這樣不管是大或小，警察就是直接就打回去，因為警察被打了，然後警察有報復的心態，至於誰受傷比較多？這很難說，一開始民眾攻擊比較多，後來警察攻擊比較多，如果是要比受傷，警察有基本的防護裝，保護會比較好一點。民眾赤手空拳可能受傷會比較多一點。(B 小隊長)

不能用多寡來定義，應該是要看示威者跟警察之間，他們做出怎麼樣的行為？然後得到怎麼樣的對待？我看到零星的事件的傷亡，應該是民眾比較多，因為警察被打都是十幾個民眾打一個警察，警察打民眾也是十幾個打一個，因為優勢警力，因群眾人多，如果用噴水車或辣椒水是朝一群人攻擊，當然他們受傷會多。還是要就事論事，看什麼事情，然後誰攻擊誰。目前看起來是民眾攻擊警察比較多，但是就是民眾受傷比較多。因為他們基數比較多。(C 小隊長)

在各新聞、媒體大肆渲染的情形下，有看到警察攻擊比較多，可能因為裝備上的關係，警方防護裝備比較專業，所以受傷的情況可能是群眾比較多，客觀判斷，有發生流血衝突。(D 警員)

兩方應該都互有攻擊。警方因裝備比較精良，受傷多的應該是民眾。(E 警員)

我不是香港人，所以我也不知道到底是警察還是抗示威者受傷的人比較多，我認定是警察，因為其實警察人數沒有像示威者這麼多，警察數量可能就那幾個，示威者是可以從四面八方來去做抗爭去做衝突。他們可以拿任何形式的東西，當作他們的武器，去做投擲、去做衝撞，但是警察不是，警察也只能拿盾牌抵抗。(F 警員)

落單、寡不敵眾的可怕，受訪者都知道，受訪者看待香港警察這部分有很大的認同感，若是因為落單導致被圍毆與裝備被搶，在「反送中運動」中就有香港警察所配戴的槍疑似被搶，受訪者們也都認為香港警察不該帶槍，台灣的警察在處理群眾運動是不被允許帶槍的，一旦槍被搶可能會有更嚴重的後果產生，這也是執勤中莫大的壓力來源之一。

落單是最害怕的事，盡量聚在一起，小團體行動。執勤的時候就是要分狀況，以台灣的環境來講，面對這種聚眾活動是不被允許帶槍的。如果有必要也是預備人員攜帶槍枝，但不會並不會讓有擁有槍枝人站在第一線。以香港這個狀況來講，如果是我在現場，然後有人要來搶我槍，我當然會反應，

在必要時候我會做攻擊，單警反擊還是有一定程度，因為他來搶槍枝，他就是威脅到你的生命財產裝備安全。這狀況在我們的訓練裡面，這個是可以合法執行公權力，但是我會很有壓力。(A 中隊長)

我們要想辦法讓自己人在一起，跟民眾保持距離，如果有人落單，要趕快把他救回來。陳抗運動罪不致死，與其知道是陳抗運動的勤務，不如就不要帶槍，帶槍出去反而不安全。槍是一個很危險的東西，帶警棍或辣椒水就好，帶槍有可能會造成更大危險，畢竟雙手難敵四拳，你只能顧好面前無法顧到腰間的裝備，就有可能被搶。如果當下只有我一個要被搶槍的香港警察，只能舉槍對空鳴槍，畢竟在當下的時候，如果沒有一個強制的一些東西跟一些手段出現，那些人是不會停止下來，他們只會一直繼續，然後會覺得這個是對一直繼續做。(B 小隊長)

先顧好自己再顧好同事，就是盡量保持自己，不要被拉出去，然後那在保護同儕不要被拉出去。我們都會自覺，就是警察絕對是講究群體的、團隊的一個工作模式。我們不管面對任何群眾運動，我們就應該要先顧好自己，因為在那種場合很難去做到平常訓練的防護。只能說顧好自己，不要被民眾給拖帶出去，身上裝備也盡量不被民眾取走，所以我們會教導同仁說，在面對這種群眾運動的時候，身上不要帶太多東西。對於在勤務中就是我們盡量成群結隊的行動，然後可以的話就是肩並肩，盡量不要有落差、如果發現有落差，就是趕快把你的同事趕快拉回來。避免落單是第一，群眾運動避免帶致命性武器，要把身上裝備固定好，我是香港警察，我被搶裝備，那就裝備給他我趕快跑，如果搶槍要看現場情況，他搶到的程度是什麼？他對我的反應是什麼？我的勝算是多少？我有沒有辦法去壓制它？假設他搶到我的槍，拿槍對著我，我也只能跪。要看情況我會不會失控，也許會也許不會，如果落單會擔心自己裝備被搶而有很大的心理壓力。(C 小隊長)

通常會出類似的勤務都在很緊急的情況下，警察會有一定的人數，如果人數不要打散的話，落單的情形比較不會發生，看到同伴被拉出去要趕快把他救回來，或是趕快用無線電回報支援。搶槍這件事情，在學校的時候已經這是被灌輸，這是嚴重的事。不管對方會不會使用那把槍，這狀況一定是不可以發生的。如果是我被搶槍的話，我會用任何手段採取防護，以不被搶走為原則。槍會對生命造成相當大的危害，所以會有很大的工作壓力。(D 警員)

在勤務中不要落單、執勤要注意手段不能超過比例原則、相關裝備也要小心不要被民眾拿走等，對於同事間也要互相幫忙，有時候同事太激動一直往前衝，要適時地把同事約束好，有時候我也會受到同事良好的照顧與提

醒，不能在勤務中太忘我導致同事落單。自身裝備要保護好，用防搶槍套，盡量不讓帶槍那側接近民眾，理論上在台灣的陳抗活動，不比其他刑事案件，所以上級長官會規定要求不要攜帶槍枝。如果我是香港警察，在過程中盡量團體行動，有同仁失控就要趕緊抓住同仁，並安撫同仁情緒互相鼓勵打氣，避免過大的動作或是脫序的行為登上新聞媒體版面。若裝備被搶可能會造成後續更嚴重的問題，一定會有壓力，如果我是香港警察一定會用盡全力保護槍枝不被搶奪。(E 警員)

我們在前線的時候，一定要確保同仁有沒有在自己身邊。如果是我落單，被很多示威者圍毆還是攻擊的時候，那當然壓力會使一定是很大，因為我不管再怎麼強，一個人總是沒有辦法同時應付這麼多人，只能保護自己盡可能的用自己的方法逃跑，不要讓那些示威者去碰到我的裝備。我應該會失控，但是自己有遇過，用想像的一定覺得說當下非常的驚慌、失措。如果真的被搶，他們非常激動的狀況下，很有可能就因為這樣子讓槍走火，會造成很多心理層面的壓力。(F 警員)

工作受傷是香港警察工作壓力的主要來源，警察通常受到法律的約束，依比例原則做事，執法手段受到限制。反觀示威者可以肆無忌憚，使用隨手可得的武器（磚塊、汽油彈、腐蝕液體、雨傘、小刀）來對警察做攻擊，對警察造成嚴重傷害。

影片上我有看到暴民去搶警察的槍，或是一般暴力手段，石塊、汽油彈、車輛衝撞、破壞地鐵站等。比較驚悚的是搶警察的槍來做開槍的動作。我當然不認同這些行為，這些攻擊行為不是一般的手段，有類似恐怖攻擊的行為，這樣的行為不僅對警察有嚴重的傷害還會危害到社會，會使其他民眾造成心理上的恐懼。示威者的行為以警嚴重影響到社會秩序。(A 中隊長)

我比較有印樣應該是丟汽油彈的部分，丟汽油彈這根本就是想要人家死的感覺，汽油彈擴散面積也比較大，有可能這樣丟過去 3 個汽油彈，可能就一群警察都被燒死。他們之前是不是有被警方造成什麼樣的因素，造成他們這樣子做好像就是要殺人的那種感覺。還是說，他們原本在抗議抗議，抗到最後他們就是很激動，最後才做出這件事情。汽油彈，不是一個很安全的東西，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東西，所以我覺得丟汽油彈已經是很不好的行為。已經嚴重影響到社會秩序，如果警方針對這謝行為沒有處理，或是處理不好的話，有可能其他的他會有樣學樣，他們就覺得我可以這樣子，還有這種方式，大家都來一起丟，最後大家都會變成這個樣子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多。(B 小隊長)

雨傘戰是基本款，應該要有雞蛋、汽油彈、辣椒水、搶警察裝備來做攻擊。如果是違反傷害人身的生命、財產安全的行為，我不認同。如果是針對上述違反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包含警察，那就是有嚴重影響社會秩序。(C 小隊長)

看到新聞上有報導，天橋丟腳踏車，對警查獲警察單位丟汽油彈、潑硫酸、等很多不理性的行為，這些行為在台灣已經構成襲警的要件，這些行為已經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所以我不人同這些行為。要依法去取締，或是適時的反擊。(D 警員)

從媒體上有看到丟磚塊、汽油彈、刀子襲警等。我非常不認同示威者行為。這些行為有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讓社會無法維持運作，交通癱瘓、無法正常上班上課，影響到其他香港公民的生活。(E 警員)

我不是香港人，所以我也不知道到底是警察還是抗示威者受傷的人比較多，我認定是警察，因為其實警察人數沒有像示威者這麼多，警察數量可能就那幾個，示威者是可以從四面八方來去做抗爭去做衝突。他們可以拿任何形式的東西，當作他們的武器，去做投擲、去做衝撞，但是警察不是，警察也只能拿盾牌抵抗。(F 警員)

訪問受訪者們自身的大型社會運動出勤經驗，擔心家人擔心自身受傷也是壓力來源之一，有受訪者不會讓家人知道自己要出勤務的 A；有因為出勤務而受傷擔心家人擔心而選擇不告訴家人自己受傷的 B；也有選擇告訴家人自己要出勤務，家人會提醒小心的 C、E、F；D 則是選擇沒有受傷之前，不會告訴家人自己出勤。

在我從警早期的時候有經歷過全民計程車事件印象最深刻，還有民進黨是在野黨的時候，會用所謂的民主戰車，把立法院的大門口給扯掉。那時候有被丟石塊跟雞蛋，之前的同仁有遇過汽油彈，雖然沒有很激烈，但也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太陽花學運的時候，我們的工作是警政署內衛工作，保護警政署不被民眾衝入，這壓力也是很大。在勤務中有一些拉扯的皮肉傷。通常一般員警出勤務的時候，都不會讓家人知道。(A 中隊長)

有參加過太陽花學運印象最深刻，還有反年改示威運動意圖衝入立法院，我們接獲命令要去守護立法院大門，有示威者爬上柱子，我們的副中隊長要上去把人抓下來，結果兩個一起掉下來，然後腰有受傷。立法院大門旁邊的圍欄被破壞，我們接獲命令要把圍欄堵住不讓民眾進來，我們一個一個衝出去，有人就被民眾拉出去身上都有抓痕，我回到警政署後發現自己的

腳不太舒服，把褲管拉開後，發現膝蓋可能在當時出圍欄時被圍欄的金屬銳器割傷膝蓋，當下是沒有感覺的，到最後結束才發現，傷口大概縫了4針，約2到3公分的傷口。家人一定會提醒執勤要小心，只是我沒有讓他們知道我有受傷的部分，至於工作壓力感覺還好因為我不是一個人去處理去事情，我們有我同仁一起去做的這些事情，工作壓力沒那麼大。(B 小隊長)

台灣的反年改、太陽花學運，有同仁受傷，切割傷、破皮、跌倒、開放性傷口，被民眾拖拉的抓痕、勒痕。家人會提醒我要小心，工作上的壓力也許有，但我沒有很在意。(C 小隊長)

在2014年有參加過太陽花學運、2019年有反年改的運動，過程中同仁受傷，因為在前線被群眾拉出去打、推擠造成膝蓋撞傷，有縫好幾針。我自己沒有受傷，但是相對的讓我產生執行這類勤務的壓力，我沒有受傷前我不會跟家人說我在第一線，因為不想讓家人造成不必要的擔心。(D 警員)

有參與過太陽花學運的勤務。參與過程我自己與其他同事沒有受傷。家人有提醒我注意安全，我因為有受過訓練，所以比較不會有心理與工作壓力。(E 警員)

我參加過反年改，有很多同仁都受傷，我們就是在我們的工作職掌就是保護立法院。那時候反年改革抗爭的民眾想要攻佔立法院，我們就是為了避免這樣狀況，我們在立法院的那個門口擋住他們。我們首當其衝，接續一個一個往往外圍去跟民眾去發生衝突，也因為這樣被很多民眾直接拉進去人群裡面，踢打都有。有些同仁是有可能破皮擦傷。家人有提醒我注意安全不要受傷。(F 警員)

貳、警察單位（駐地、宿舍、車輛）被破壞

受訪者對香港警察單位（駐地、宿舍、車輛）被示威者破壞等行為看法不一，執法人員看到這些行為或多或少都會有壓力，但生氣與想要抓到行為者的動機會大於壓力。

在民主國家污辱公署這件事情事實上經常發生，我們要把駐地安全做一定程度上的維護好。我認為他在做這些事情的當下沒有必要直接去處理，可以用事後用蒐證的手段來執行，避免引起示威者的情緒。當然，還是要看現場狀況，必要時也是要做逮捕，或是去約束他的行為。執法人員看到這些行為都會有工作壓力。(A 中隊長)

感覺身為警察的尊嚴被羞辱，完全不把警察放在眼裡，感覺警察這塊招牌被踩在地上。我會想要抓到他大過於對我產生的心理壓力。(B 小隊長)

我認為這些行為已經跟反抗主題完全不一樣，這是個人情緒反映的行為上，是對警察做不理性攻擊，看到這種情況，我覺得有損警察的門面，有抓到相關嫌疑犯，應該要受到法律的審判，也會擔心上下班的時候被跟蹤被攻擊。(D 警員)

我一定會感到很不高興，有被侵門踏戶的感覺，對警察來說是很嚴重的汗辱，在上下班或是車子停在停車場都會不放心，會考慮不要開車上班，畢竟車子也是要花費很多錢購得的。民眾陳抗要有合理的方式，不應該使用暴力手段，若是使用非法手段，執法單位應該要依法將人逮捕。(E 警員)

參、恐嚇威脅

受訪者對於香港警察總部收到恐嚇威脅的爆裂物裝置，也有極大的機率出現在台灣，為了避免意外發生，受訪者們認為要請專業單位的相關單位介入處理，不能擅自處理。

會有模仿效應，台灣也有發生過，在台灣發生這樣的事，可能被視為恐怖攻擊。一定要保全證據，然後交給事當的單位去處理。(A 中隊長)

發生的機率可能不大，不能夠說都沒有。但是，如果真的收到的話，我們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可能要請偵五隊來處理。台灣應該比較少會發生。(B 小隊長)

通知刑事局偵五隊，然後封鎖現場一定的範圍，請派出所封鎖，不要有人經過。在台灣有發生過很多類似的案例。(C 小隊長)

會通報相關單位依照相關流程來處理，台灣不無可能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D 警員)

若有收到類似信件，我應該會通報刑事局偵五隊，讓專業的單位來處理，並通知其他同仁有類似案件，在收受包裹或郵件時要特別小心注意。在台灣如此自由的國家，任何事都有可能發生，有可能會發生類似案例。(E 警員)
如果我們警察機關收到類似這種信件或包裹的話，一定是通知相關的單位來處理。因為這已經超乎我們的工作的任務範圍，由專業單位來去處理會比較安全。台灣從以前就發生過，這類的案件其實是蠻危險的。(F 警員)

肆、媒體輿論壓力

媒體常常是影響力最大的，人民透過新聞媒體不出門也能知天下事，媒體是要平衡報導的，雖然有媒體自由，也不應該有任何偏頗，受訪者認為媒體的影響對香港警察有著龐大的壓力。

香港媒體把警察跟他們政府視為一體，對於警察或是政府的一舉一動，他們都會醜化你。然後對一般來抗爭的人，大多會美化。這些狀況不只在香港發生，其他的地方都會發生。當我們身為執法者會有一定程度的壓力，作對的事情，一定會想辦法來醜化你。面對這些狀況一定要依法行政，才能保護自己。媒體應該要平衡報導，把所聽的從正反兩方都去報導。(A 中隊長)

媒體應該有他們基本該做的事情，而不是只是一昧的，偏袒哪一個地方，或是斷章取義，媒體如果不是站在一個中立的角度，是站在一個民眾的角度去做，這些事情的話，有可能會讓這件事情變得更嚴重，因為會讓其人覺得原來這個是可以的喔。原來這個樣子很棒被塑造成英雄，媒體還有應該要有一個教導大家中立客觀去看待事情。而不是偏袒任何一方。如果我執勤時感受到媒體拍攝的壓力，只能夠盡量確保自己的安全而已。(B 小隊長)

丹佐華盛頓講過一句話，如果你不看新聞，你會跟世界脫節，但是如果你有看新聞，你會跟事實脫節。這是我對於媒體的一個理解。所以我執勤的時候當然會有壓力，警察的形象完全就是由媒體塑造。(C 小隊長)

媒體雖然有媒體自由，不應該把觀點主觀化，會對其他國家或觀眾因為媒體的報導產生錯誤的連結，媒體這樣的行為不可取，身為警察的我一定會有相當大的壓力，在外面會不敢承認我是警察。如果是我，不會先看現場沒有媒體，我還是會以自身安全跟自身裝備去做當下的反應為主。(D 警員)

其實媒體這樣做，對警察是非常不公平，因為他們就是在帶風向。想要爭取那曝光度、爭取媒體版面、爭取他們的收視率，所以一定要站在絕大多數人的那一邊，去抹黑、去把事情扭曲化。我覺得這個行為是非常不好，如果是我這樣，一定會壓力很大。因為覺得民眾對我都是有敵意的，其實我其實我不是這樣子的人，但是因為媒體這樣報導，人們看到我會不會用異樣的眼光看？我會不會變成攻擊的目標？這壓力是非常大的。(F 警員)

伍、網路肉搜

受訪者認為壓力最大來源，便是如此。警察的各種行為，都離不開媒體記者的拍攝，香港「反送中運動」中有警察被肉搜進而影響到自己或是家人的生活，尤其最擔心的是家人被肉搜而嚴重影響生活及安全。

身分被洩漏的事情經常發生，不只是媒體的報導，當然我們在從事警察工作的時候，對家庭對小孩就都是一種影響，尤其是在反送中這種狀況，它已經形成一個對立，那有可能導致一般民眾就是會去厭惡警察，對警察同仁的家屬或是家庭會有一些攻擊的動作，對我們警務人員是一種心理上的壓力。(A 中隊長)

人被肉搜感覺比較嚴重，因為現在資訊那麼發達。現在網路上的人都很厲害有關鍵的東西很可能就被肉搜到，家人被肉搜這個部份是我比較擔心，然後自己就也還好，自己可以保護自己，家人被肉搜出來，只能讓家人待在家裡，儘量等事件結束後才會再讓它們出來，因為他們出去我無法時時刻刻保護他們。(B 小隊長)

我如果被肉搜就慘了，社群媒體這麼發達，不只影響到我，也會影響到我家人。你家人被誣衊，然後你的親戚、小孩在學校然後被人家指指點點，想到就打冷顫，心理壓力很大。(C 小隊長)

到後期，很多暴民的行為都不理性，一定會擔心本人或家人被指證出來，會對前線的警察造成很大的壓力，縱使沒有違法，也想要保護家人，儘量不被認出來。壓力來源是擔心家人的安全，影響自己跟家人的生活。(D 警員)

我會擔心自己或家人被肉搜、家人在外被攻擊或是被刻意毀謗。若擔心家人出門在外被攻擊，便無法專心在工作上，會造成龐大的工作壓力。希望有新聞道德的媒體在播出新聞畫面時可以適時的對當事人畫面做保護處理。(E 警員)

我覺得如果影響到自己那就算了，但是如果影響到自己的家人，是最擔心的事情。因為了不起自己在工作上把真的跟民眾發生衝突的時候，可能還有同事可以幫忙一起去處理。如果今天是家人因為這樣的事件，然後被針對的話，你會很心力憔悴也很無力。因為你不知道該怎麼去保護家人。這等於就是一整個家庭，那家人可能因為這樣被牽連，所以這才是壓力最大的事情，比起自己在工作上遇到任何困難，所以我是覺得非常可怕的。(F 警員)

陸、超時服勤

「反送中運動」持續甚久，有時衝突甚至跨越數日，香港警察可能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長時間的工作及不知道何時下班的心情沒有調適好，容易變成與示威者衝突的起因，受訪者認為要把心理建設及調適好，才不會影響到自己的情緒導致壓力的產生。

執法過度也有可能是長期的那個應該是壓力累積造成，一旦沒有辦法發洩壓力的時候，他可能會反映在他工作執行上。壓力包含生理上、心理上的壓力都是，沒有睡飽沒有放假等，都會去影響到情緒。要在心理建設好，這可能不是一下子就可以處理完的事情，可能需要長期抗戰的準備。(A 中隊長)

工作時還是要盡量得理性，可能因為太累或是壓力太大而做出不理性的行為，但是自己要控制好。(C 小隊長)

工作超時對過度執法間會有一定的關連性，在精神緊繃、很累的狀態下容易暴躁，情緒控管會出現問題，影響判斷力，導致過度執法。(D 警員)

這些壓力舊累積很久，等到跟示威民眾執法的時候，一定多少會把這些壓力宣洩出來，這個關聯性應該是有的。我們保一警察要去怎麼去看待這個工作壓力？也很有可能會面臨這種很多天、甚至一兩個月的示威遊行活動，那時候可能就一定會遇到沒辦法放假，或者是說睡不好、或是好幾天無法陪家人，這就是我們的工作，久久都會遇到一次的，那就是要有認知，那就是我們的本分，要把它做好。(F 警員)

柒、小結

由本節各項訪談歸納得知，受訪者對於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中的工作壓力來自四面八方，工作時的各種因素導致的受傷、警察的招牌被污辱、示威者極端手段的恐嚇威脅、媒體不實的報導或偏頗報導醜化警察、網路資訊發達，被媒體拍攝到或是網友利用網路力量的肉搜，導致嚴重影響到警察本身及其家庭的生活，再加上無止盡的工作無法得知確切的下班時間等各種面向，香港警察必須承受相當大的工作壓力。

第四節、香港警察面對角色衝突的訪談意見

角色衝突是因為人類社會中個人的角色多重性，而導致在行為上反映的衝突。因為一個人總是擁有多個地位和角色，那這些角色之間存在著的衝突，多個角色之間發生矛盾的狀態。而研究者經由訪談結果分析歸納，可得知香港警察面對「反送中運動」有以下角色衝突：

壹、公民與警察之間的角色衝突

香港警察也是香港公民，在香港警隊裡有人支持反送中，不願與示威群眾對立，造成很大的角色衝突，甚至離職移民。訪談得知，受訪者若是香港警察，大都會支持反送中，A 有提出不同觀點，就手段上，是不支持的，但是就動機上，是支持的，B 不支持也不反對，專心做好警察該做的事。而在角色衝突面向，D 表示若發生角色衝突，會先選擇請假來調適，其他受訪者認為要把自己心理建設好，警察是職業，會不會有角色衝突取決於自己要如何看待這份職業。

就手段上，我是不支持的，但是就動機上，我支持反送中。當身分跟想法有衝突的時候，要以自己的工作為主，因為上班領國家的薪水，要去執行公權力，至於執勤的角度方向要遵守長官的指示。就我而言，會站在我職責的角度來執行。(A 中隊長)

不會支持也不會反對，我會貫徹身為警察該做的事。(B 小隊長)

我當然會支持想反送中。但是我支持的理念，是在一個誠信原則的情況下。當我們已經講好的講話內容，你不能你為了一個既得利益，然後說變就變，這是最在意的點。如果下班要參與社會運動我認為這本來就合情合理，包含了對於警察成立工會這件事情。如果是真民主來講，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能夠有權利為自己發聲。所以面臨這樣的角色衝突，當然就是取決於你怎麼去看待你的工作，去看待你脫離的工作以後的身份、角色。要調整心態來適應這樣的工作壓力。我工作是因為賺錢、為了要生活生存下去，我參加社會運動，是為了要讓我的理想、的自由意識能夠表達我們。(C 小隊長)

我支持反送中運動，如果真的看不下去，產生很大的角色衝突，我會先請假，因為我上班有值勤過，我下班不會去遊行，我會比較有同理心的面對警察，不會有攻擊警察的行為發生。(D 警員)

我支持反送中運動，政府要聽從民意，落實民主制度。我不會有角色衝突的狀況發生，上班時就依法行政做上班該做的事，心理建設把事情切割好，上班就是工作，下班後我可以透過網路發聲支持，但我不會到現場去增加同事的工作量。(E 警員)

我是只支持的，因為如果不只不做這樣的抗爭，香港政府可能就直接把這個反送中這個引渡逃犯條例通過，到時候香港人民的民主，會越來越被式微。我們要先心理建設好，我們警察不是在跟民眾對立，警察角色就是要維持社會秩序，我會把做跟立場分開看待。(F 警員)

貳、秩序維護（警察職業）與人權鎮壓（政府要求）

警察的本業是秩序維護，一名香港警察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警隊高層把警察推去「送死」，夾在政府與示威者之間，與示威者衝突，在兩難的角色衝突間，也有可能產生工作壓力，在最危險的前線，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明知道自己可能會有受傷的風險、自己的身心狀況可能承受不了，會造成很大的角色衝突。受訪者看待香港警察對於上級所下的命令，A 認為不合理要先反映；B 會選擇聽命行事；C 會認為這是職業該做的事不會有任何怨言；D、E、F 會以現場及自身狀況考量再決定。

一開始在工作上就要有認知這是你的工作，若是警察強制力都不去執行的話，會沒有辦法維持社會秩序。如果不合理可以反映，但基本的公權力一定要執行。站在第一線面對群眾就是壓力。(A 中隊長)

我們是執行命令的單位，對於命令，如果有疑問的話，就是先反應，如果反應後還是決定這樣子做的話，那只能夠先照著做這件事情，只能夠儘量保護自己確保自己的安全。(B 小隊長)

我一定會有心理壓力，我會認為這是我的工作，我不會把他認為，這是長官的命令，除非長官叫我去打他們。如果是阻止某一個特定目的發生，那我會認為這是我的職業。對於我尊嚴來講，我職業會凌駕在我尊嚴上。警察的任務就是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我會秉持這樣的理念，做警察的任務、事情。工作壓力是怕被打，身體會痛會受傷，我是警察我不能打回去，不管我支持哪方，就算是示威方，當我站在這樣的角色的時候，我不會有任何怨言。(C 小隊長)

當警察就要有相當的認知會上前線去支援，如果長官有不合理的要求，我會先抗拒，還是以現場狀況跟自身身體狀況為考量，所以合理、合法的，要求我會去遵守。(D 警員)

台灣法律有規定，若上級要求違反法律或是不合理，可以請求上級用書面的方式，到時若程序違反法律，則是上級要負完全責任。我會評估自身的狀況，為了避免拖累同仁，如果身心狀況不好，可能還要浪費一個警力的同事照顧我，所以有時候撤退不是害怕而是不要拖累其他同事。(E 警員) 會有這種事情，我覺得蠻正常，因為不只是在做這件事情上，我們一般工作上，就遇到很多類似這種長官會把基層的警察推出去，讓基層警察去夾在政府跟示威者中間。當上級的要求如果是不合理，會導致我生命財產安全、遭到威脅，我覺得還是要去考慮，是不是真的要無腦的聽從命令，自己心裡要有一把尺。你的家人也是需要你保護，不是說，你今天一個上級命令叫你怎麼樣你就去做？如果因為這樣子遭受到意外，你覺得上級真的會保護你嗎？所以我覺得有時候，很多事情還是要思考、要保護自己。(F 警員)

參、親情、家屬的發聲遊行

香港警察並未像媒體所說的都是黑警，只有他們的至親，他們的家屬不願意讓香港警察的名聲被醜化，不忍心他們超時服勤，沒有休息時間陪伴家人。香港警察的家屬成立「警員親屬連線」臉書，及發起「還警於民」的集會遊行，為不被諒解的警員親屬發聲，受訪者 A、F 認為這樣的舉動是好的，可以提升警察士氣；B 認為效果不大，反而會有角色衝突的出現，因為家屬出來遊行，很可能跟警察成為對立的場面；C、D、E 認為效果不大，反而會更擔心他們出來遊行的安全。

集會遊行這個是看個人的目的，當然有人要為警察發聲是好事，不管是自己的親屬，還是一般民眾對警察來說都是好事。集會遊行要按照法律規定來做報備或申請。這樣的遊行對我們警察心理上會有激勵的效果，第一線同仁心理上會比較好一點，至少有人是支持警察的。(A 中隊長)

效果應該多少會有看影響大不大而已，如果他們出來發生遊行是合法的，對我們是有幫助的，如果不合法遊行，我們還要出來跟他們對抗，這時候就有角色上的衝突，很兩難。一方面我們是聽命令行事，但是另外一方面是對方是我們的家屬是我們的親屬，他只是為我們發聲。如果真的不得已要出來遊行，只能請他們儘量合法遊行，不要違法。如果是我家人，我可能會阻止她不要出來，避免兩人在外面相對立。(B 小隊長)

我認為這樣的遊行是沒有效果的，效力不大。會讓你自己本身的安全受到威脅，如果是在台灣，對於自己的朋友站出來為自己發聲，我會覺得很不值得，因為沒有用，然後也會讓我覺得更擔心、台灣就是一個輿論的社會。台灣有一種民主就是假民主，那就是你不認同我，你就是壞的那一方。(C 小隊長)

這樣的集會遊行有點浪費時間，信者恆信，家屬站出來可能被說成走路工，我不贊成讓家人出來，因為效果不大，過程可能會遇到其他示威者，反而對他們造成更多危害。(D 警員)

一定會有效果，只是影響大不大而已。我會很感激親屬出來幫忙說話，但是不希望他們站出來說話而造成他們被攻擊或是增加值勤上的困擾。利用臉書或其他社群的發生是很好的方式。(E 警員)

我覺得多少還是有效果吧。因為其實是要讓那些民眾知道，他們所針對的應該是政府，而不是警察、警察也是無辜的，只因為他們是為政府工作。有家屬站出來，其實對警察來講，可能會得到一些鼓勵。(F 警員)

肆、小結

「角色衝突」容易使人產生心理層面的壓力，包括來自家庭、親屬及自身立場的壓力，有時會產生顧此失彼、難以兩全的情形發生。一旦自己無法調適，就會有角色衝突的發生，如此一來，對家人、或是香港警察，都不見得是好事。現實與理想不能達到平衡，因而造成其在「角色衝突」面向上感受到不小的壓力，因此如何調適自身心理狀況，以減少其內在衝突的壓力，亦是不可輕忽的重要議題。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本章針對第四章的研究結果，進行歸納與整理，並提出進一步的建議，以做為相關單位政策規劃之參考。全章分二節，第一節根據訪談結果歸納出結論；第二節針對訪談時所面臨的問題提出具體建議，供作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研究結論

本節歸納第四章之研究結果，並且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去整理出幾點研究結論，包含對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中工作壓力及角色衝突的看法，參考與比較過去的文獻資料及融合研究者本身的工作經驗與觀點，得出以下結論。

壹、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工作壓力

本研究將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中的工作壓力來源分成六個面向，分別是「發生衝突、寡不敵眾、落單及家人擔心等因素造成受傷的壓力」、「警察單位（駐地、宿舍、車輛）被破壞」、「恐嚇威脅」、「媒體輿論」、「網路肉搜」、「超時服勤」，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發生衝突、寡不敵眾、落單及家人擔心等因素造成受傷的壓力

面向

發生衝突、寡不敵眾、落單導致工作受傷及家人擔心等，受訪者認為是香港警察工作壓力的重要來源，執法者通常受到法律的約束，依比例原則做事，執法手段受到限制。反觀示威者可以肆無忌憚，使用隨手可得的武器（磚塊、汽油彈、腐蝕液體、雨傘、小刀）來對警察做攻擊，對警察造成嚴重傷害，使得工作壓力異常沉重。

二、 警察單位（駐地、宿舍、車輛）被破壞面向

這部分造成工作壓力的因素較小，但也不完全沒有，部分對警察這招牌及形象比較注重的警察，對此行為可能會產生想要將破壞的示威者繩之以法而生成工作壓力。

三、 恐嚇威脅面向

恐嚇威脅已經嚴重影響到警察的生活，面對任何郵件、包裹，都抱持懷疑的態度，把每個郵件、包裹都當成爆裂物，過度的精神折磨，對警察造成心理層面很大的壓力。

四、 媒體輿論面向

媒體是影響力最大的，警察的形象完全由媒體塑造，人民透過新聞媒體，不出門也能知天下事，媒體是要平衡報導的，雖然有媒體自由，也不應該有任何偏頗，受訪者認為媒體的影響對香港警察有著龐大的壓力。

五、 網路肉搜面向

受訪者一致認為網路肉搜是壓力最大來源，警察的各種行為，都離不開媒體記者的拍攝，香港「反送中運動」中有警察被肉搜進而影響到自己或是家人的生活，尤其最擔心的是家人被肉搜而嚴重影響生活及安全。香港警察高層要針對警察個人隱私有所保護，方能減少香港警察的壓力。

六、 超時服勤

研究發現「反送中運動」持續的時間甚久，超時服勤面向，香港警察長時間值勤，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這些壓力和過度執法之間有相當的關聯性，是造成警察過度執法的主因之一。

香港「反送中運動」持續甚久，有時衝突甚至跨越數日，香港警察一定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長時間的工作及不知道何時下班的心情，沒有調適好很容易變

成與示威者衝突的起因，受訪者認為要把心理建設及身心調適好、與同儕間的互相加油打氣，才可以減緩負面情緒，不會影響到自己的情緒，減少壓力的產生。

貳、香港警察面對角色衝突的訪談意見

一個人總是擁有多個身分和角色，這些角色之間有些會存在著的衝突，多個角色之間發生矛盾的狀態。而研究者經由訪談結果分析歸納，可得知香港警察面對「反送中運動」有以下角色衝突：

一、公民與警察之間的角色衝突

香港警察裡，有人因為角色衝突而辭職甚至移民，因為他們在公民的角色與職業警察的角色裡因為「反送中運動」而產生矛盾。其他受訪者認為要把自己心理建設好，警察是職業，會不會有角色衝突取決於自己要如何看待這份職業。

二、秩序維護（警察職業）與人權鎮壓（政府要求）

警察的本業是秩序維護，而不是成為政府的打手來對抗示威者，在兩難之間，會有角色衝突的產生，也會因為有角色衝突進而產生工作壓力。香港政府應該要權衡好手段，且要評估香港警察的身心是否會承受不了造成角色衝突。

三、親情、家屬的發聲遊行

並非香港警察都是黑警，家屬體恤香港警察的辛苦與無奈，不忍心他們超時服勤、承受龐大的工作壓力，沒有休息時間陪伴家人。因此出面遊行為警察發聲，此行為可以提升警察士氣，但也伴隨角色衝突的出現，因為家屬出來遊行，很可能跟警察成為對立的場面，警察知道是為警察發聲的遊行，但是職業本分上，可能與警察成會對立的局面。

參、對台灣類似香港警察的保一總隊，如何紓解工作壓力 與角色衝突

本研究訪談資料中顯示，保一總隊警察皆認同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所面臨的工作壓力與角色衝突，代表警察工作壓力問題嚴重，如果相關單位可以在警察承受壓力或面臨角色衝突時，給予專業指導或壓力排除的建議，讓警察可以了解如何釋放壓力及面對角色衝突，將能在面對工作以及個人因素上，獲得釋放或舒緩。雖然警察機關之「關老師」行之有年，但並未感受到其之功能與作用，而且如有辦理相關課程，參加人數有限，並且有需求的同仁因勤務的編排而不一定可以參與活動，建議配合警察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及編排相關課程，兼顧身、心、靈之層面，讓同仁能與專業、臨床心理師等互動，以獲得初步的諮商，使其了解壓力與角色衝突問題，並進一步解決改善。

期盼警察機關的長官能重視同仁的壓力狀況，多鼓勵同仁參與有興趣的活動，而不要一味的要求同仁以工作為重，讓同仁長期工作時間過長，影響了同仁參與休閒活動的意願，進而造成身體健康以及心理層面的傷害，或者是壓力過大情緒崩潰而發生憾事。休閒活動能讓警察同仁舒緩心情、釋放壓力，警政單位應該重視並鼓勵警察同仁，多參與休閒活動、建立社團，讓不同單位的同仁一同參與，互相交流、擴展社交圈，並藉由多元的休閒活動，讓警察同仁調解身心。

第二節、研究建議

依據研究發現，對於如何看待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的職務角色與工作壓力：以保一總隊為研究對象之研究，提供以下建議：

壹、設計「質量並重」的研究方式進行深入探討

本研究主要以質性研究中的訪談所提供的訪談內容做為蒐集資料的方式，雖然可以獲得來自第一線保一總隊警察的寶貴第一手資料，但由於花費在整理文字訪談的時間很長，而且在進行文字稿的歸納分析，可能會較容易受到研究者

先入為主的主觀偏見影響，因此對於後續有志研究此主題者，可以嘗試以「質量並重」的方式，加入問卷調查，蒐集廣泛且大量的問卷資料，以獲得更多初任警察對此研究主題的相關看法，進而擴展研究之廣度及深度，輔助及補強質性研究之不足並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貳、擴大研究樣本，獲得更具體之相關實證研究

本研究限於時間及能力，研究對象僅限於六位服務於保一總隊之警察，因此未來在進行相關主題的研究者，可以嘗試以擴大研究樣本的方式進行，希望獲得更多類似性質的專業警察單位，如：保四總隊及保五總隊等，對相關主題的看法，且建立更具體之相關實證研究，進而提供警察行政單位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中國環球電視網 (2019),〈港警被暴徒砍脖子〉, <https://news.cgtn.com/news/2019-10-13/HK-police-officer-slashed-in-neck-by-rioter-KLiPeWlz0Q/index.html>, 瀏

覽日期: 2022.03.27。

日報新聞 (2020),〈殺傷力半米範圍 炸彈信寄警總 陰謀「恐襲」一哥〉,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848913/%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6%AE%BA%E5%82%B7%E5%8A%9B%E5%8D%8A%E7%B1%B3%E7%AF%84%E5%9C%8D-%E7%82%B8%E5%BD%88%E4%BF%A1%E5%AF%84%E8%AD%A6%E7%B8%BD-%E9%99%B0%E8%AC%80-%E6%81%90%E8%A5%B2-%E4%B8%80%E5%93%A5>, 《頭條日報》, 瀏覽日期: 2022.03.27。

王昱文 (1999),《角色衝突、內外控及認知需求對我國警察人員工作壓力之影響

——以高雄市警察人員為例》, 高雄市: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王智琨 (2007)。《分駐 (派出) 所基層員警工作壓力與因應之研究》。嘉義縣: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銘傑 (2004),《內部行銷、工作壓力、工作士氣、工作滿足與工作績效關係之

研究——以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為例》, 嘉義縣: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李立峯 (2020),〈後真相時代的社會運動、媒體, 和資訊政治: 香港反修例運動

的經驗〉,《中華傳播學刊》, 第 37 期, 第 3-41 頁。

李幸芳 (2010),《警察人員的組織公平認知、角色衝突對工作士氣影響之研究--

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高雄市: 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論

文。

- 李培壘（2005），〈壓力管理與調適〉，《雲聲》，第 171 期，第 3-4 頁。
- 何琦瑜（1996），〈警察養成教育：血汗中打造硬漢〉，《天下雜誌》，第 125 期，第 125-130 頁。
- 何劍訓（2006）。《警察分局長工作壓力之研究－以台東縣警察局為例》。台東縣：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論文。
- 吳俊緯（2010），《警察機關督察人員角色知覺、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嘉義縣：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論文。
- 吳淑賢（2008）。《國小教師參與在職進修角色衝突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嘉義縣：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論文。
- 吳穎川（2013），《機動保安警力工作壓力倦怠之研究-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為例》，桃園市：龍華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研究論文。
- 吳驊鏞（2021），《從賽局理論分析香港「反送中」運動》，嘉義縣：中正大學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論文。
- 昔日東方（2019a），〈私了遊客 尿撒警署〉，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1021/00176_006.html，《東方日報》，
瀏覽日期: 2022.03.27。
- 昔日東方（2019b），〈示威者圍攻三警署〉，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804/00176_005.html，《東方日報》，
瀏覽日期: 2022.03.27。
- 林思明（2020），〈旺角紅磡兩警署遭擲汽油彈〉，
<https://today.line.me/hk/v2/article/%E6%97%BA%E8%A7%92%E7%B4%85%E7%A3%A1%E5%85%A9%E8%AD%A6%E7%BD%B2%E9%81%AD%E6%93%B2%E6%B1%BD%E6%B2%B9%E5%BD%88-NLGygZ>，《星島日報》，瀏覽日期: 2022.03.27。
- 林映山（2021），《「廢老」的孩子都是「廢青」？---反送中事件中政治立場的世代差異》，台中市：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林祖威 (2019), 〈香港反送中 100 天：如何從遊行變成暴力衝突？〉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extra/Fy2CQzQkHZ/hong-kong-protests-100-days-on>，瀏覽日期: 2021.11.4。

法博修 (2020), 《角色衝突與職業倦怠關係之研究-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為例》，
新竹市：玄奘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東網 (2019a), 〈修例風波：暴徒用水槍射通渠水 多名警員及記者受傷〉，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1001/bkn-20191001152208896-1001_00822_001.html，瀏覽日期: 2022.03.27。

東網 (2019b), 〈修例風波：飛腳踢倒防暴警兼疑似搶槍 2 名示威者被捕〉，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1013/bkn-20191013161412889-1013_00822_001.html，瀏覽日期: 2022.03.27。

東網 (2019c), 〈荃灣警署專用停車場中汽油彈 4 車起火〉，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1231/bkn-20191231224207720-1231_00822_001.html，瀏覽日期: 2022.03.27。

東網 (2020a), 〈牛上邨警員遭擲腐液 警拘 15 歲少年檢武器〉，

<https://today.line.me/hk/v2/article/%E7%89%9B%E4%B8%8A%E9%82%A8%E8%AD%A6%E5%93%A1%E9%81%AD%E6%93%B2%E8%85%90%E6%B6%B2%E3%80%80%E8%AD%A6%E6%8B%9815%E6%AD%B2%E5%B0%91%E5%B9%B4%E6%AA%A2%E6%AD%A6%E5%99%A8-YN9Q8Q>，
瀏覽日期: 2022.03.27。

東網 (2020b), 〈3 名黑衣人向葵涌警署投擲汽油彈〉，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129/bkn-20200129202324664-0129_00822_001.html，瀏覽日期: 2022.03.27。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021), 〈總隊簡介〉

<https://1spc.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705&seo=0c738651-01b4-4fe0-b9db-995d578912c0>，瀏覽日期: 2021.11.4。

查思慢想 (2019),〈港警, 真的是壞人嗎?〉,

<https://udn.com/umedia/story/12909/4195281>,《u 值媒》, 瀏覽日期:
2022.04.5。

韋恩 (2019),〈不被諒解的心聲: 夾在香港反送中裡的警察家屬們〉,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4016687,《聯合新聞網》, 瀏
覽日期: 2022.03.27。

施淑芬 (1990)。《大學教師工作壓力、因應方式與職業倦怠之相關研究》。彰化
縣: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星島日報 (2019),〈修例風波: 2 便衣警將軍澳受襲送將軍澳醫院治理〉,

<https://std.stheadline.com/realtime/article/1112128/%E5%8D%B3%E6%99%82-%E6%B8%AF%E8%81%9E-%E4%BF%AE%E4%BE%8B%E9%A2%A8%E6%B3%A2-2%E4%BE%BF%E8%A1%A3%E8%AD%A6%E5%B0%87%E8%BB%8D%E6%BE%B3%E5%8F%97%E8%A5%B2-%E9%80%81%E5%B0%87%E8%BB%8D%E6%BE%B3%E9%86%AB%E9%99%A2%E6%B2%BB%E7%90%86>, 瀏覽日期: 2022.03.27。

胡麗昭 (2011),《臺灣女警工作處境與壓力之研究—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女警為例》, 新竹市: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凌逸德 (2020a),〈元旦遊行 便衣警遭圍毆暈倒 19 歲男涉襲警、行為不檢被捕〉,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416557/%E5%85%83%E6%97%A6%E9%81%8A%E8%A1%8C-%E4%BE%BF%E8%A1%A3%E8%AD%A6%E9%81%AD%E5%9C%8D%E6%AF%86%E5%BE%8C%E6%9A%88%E5%80%92-19%E6%AD%B2%E7%94%B7%E6%B6%89%E8%A5%B2%E8%AD%A6-%E8%A1%8C%E7%82%BA%E4%B8%8D%E6%AA%A2%E8%A2%AB%E>

[6%8D%95](#)，《香港 01》，瀏覽日期: 2022.03.27。

馬叔安 (2019)，〈涉伏擊潑漆+「起底」肉搜港警子女 19 人落網最年輕 16 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831/1525525.htm>，《ETtoday 新聞雲》，瀏覽日期: 2022.04.24。

馬振華 (1991)，〈警察工作壓力問題及對諮商輔導的意見〉，《警光雜誌》，第 422 期，第 13-14 頁。

凌逸德 (2020b)，〈上水警署遭丟汽油彈、警車起火 警施催淚彈制止〉，<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417868/1-5%E4%B8%8A%E6%B0%B4%E9%81%8A%E8%A1%8C-%E4%B8%8A%E6%B0%B4%E8%AD%A6%E7%BD%B2%E9%81%AD%E6%8E%9F%E6%B1%BD%E6%B2%B9%E5%BD%88-%E8%AD%A6%E8%BB%8A%E8%B5%B7%E7%81%AB-%E8%AD%A6%E6%96%BD%E5%82%AC%E6%B7%9A%E7%85%99%E5%88%B6%E6%AD%A2>，《香港 01》，瀏覽日期: 2022.03.27。

翁萃芳 (2001)，《警察人員之次文化及相關因素之探討》，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萃芳 (2002)，〈台灣地區警察人員的工作壓力〉，《警學叢刊》，第 32 卷第 5 期，第 33-66 頁。

高瑞堂 (1998)，《高雄市警察人員工作與家庭角色衝突之研究》，高雄市：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論文。

徐匯婷 (2010)，《警察家庭父親工作壓力、角色衝突與父職參與之研究》，台北市：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孫義雄、陳進吉 (2014)，〈員警壓力及其因應策略〉，《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10 期，第 103-126 頁。

梅可望 (2002)，《警察學原理》，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陳五 (2019)，〈將軍澳警員被單車擊中送院，警方指有人拍掌歡呼令人心寒〉，

<http://www.passiontimes.hk/article/10-07->

[2019/56574?fb_comment_id=1999874133448375_200002344343444](https://www.passiontimes.hk/article/10-07-2019/56574?fb_comment_id=1999874133448375_200002344343444)，瀏覽

日期: 2022.03.27。

陳立中（1966），《警察行政法論》，台北市：天華印刷。

陳永武（2020），〈跑馬地警署被擲汽油彈 警列作縱火〉，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454277/%E8%B7%91%E>

[9%A6%AC%E5%9C%B0%E8%AD%A6%E7%BD%B2%E8%A2%AB%E6%](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454277/%E8%B7%91%E9%A6%AC%E5%9C%B0%E8%AD%A6%E7%BD%B2%E8%A2%AB%E6%93%B2%E6%B1%BD%E6%B2%B9%E5%BD%88-%E8%AD%A6%E5%88%97%E4%BD%9C%E7%B8%B1%E7%81%AB%E6%A1%88)

[93%B2%E6%B1%BD%E6%B2%B9%E5%BD%88-](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454277/%E8%B7%91%E9%A6%AC%E5%9C%B0%E8%AD%A6%E7%BD%B2%E8%A2%AB%E6%93%B2%E6%B1%BD%E6%B2%B9%E5%BD%88-%E8%AD%A6%E5%88%97%E4%BD%9C%E7%B8%B1%E7%81%AB%E6%A1%88)

[%E8%AD%A6%E5%88%97%E4%BD%9C%E7%B8%B1%E7%81%AB%E6](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454277/%E8%B7%91%E9%A6%AC%E5%9C%B0%E8%AD%A6%E7%BD%B2%E8%A2%AB%E6%93%B2%E6%B1%BD%E6%B2%B9%E5%BD%88-%E8%AD%A6%E5%88%97%E4%BD%9C%E7%B8%B1%E7%81%AB%E6%A1%88)

[%A1%88](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454277/%E8%B7%91%E9%A6%AC%E5%9C%B0%E8%AD%A6%E7%BD%B2%E8%A2%AB%E6%93%B2%E6%B1%BD%E6%B2%B9%E5%BD%88-%E8%AD%A6%E5%88%97%E4%BD%9C%E7%B8%B1%E7%81%AB%E6%A1%88)，《香港 01》，瀏覽日期: 2022.03.27。

陳玉書、林錦坤（2001），〈壓力、緊張與警察之自殺傾向--臺灣地區基層員警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8 卷，第 137-154 頁。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陳明傳（1993），〈論警察的工作壓力〉，《警學叢刊》，第 24 卷第 2 期，第 3-16 頁。

陳春希、高瑞新（2010），〈工作壓力與工作適應：探討不同工作特性 基層警察人員組織承諾的調節效果〉，《人力資源管理學報》，第 10 卷第 4 期，第 1-31 頁。

陳湘芸（2019），〈香港衝突再起!理大示威者投汽油彈 警方裝甲車著火〉，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11-17/328103>，瀏覽日期: 2022.03.27。

許依晨（2019），〈英籍港警官遭批「黑警」下場超慘...個資肉搜、妻女被辱〉，

<https://theme.udn.com/theme/story/6775/4002915>，《聯合報》，瀏覽日期:

2022.04.24。

許衍富（2007），《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心理諮商輔導制度對求助意願與滿意程度影響之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光漢(2021),〈當代心理戰策略:以香港「反送中」抗爭為例〉,《展望與探索》,第19卷第8期,第39-74頁。
- 張春興(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東華出版社。
- 張瑛珩(1990),《員工工作性質、個人屬性與其所覺察及期望的工作特性之關聯研究—以電信訓練機構為例》,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為藩(1971),〈角色理論在教育學上之意義(上)〉,《師友月刊》,第49期,第6-12頁。
- 郭為藩(1971),〈角色理論在教育學上之意義(中)〉,《師友月刊》,第50期,第16-20頁。
- 曹峻昌(2020),《香港「反送中」抗爭的網路問卷調查研究》,嘉義縣: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論文。
- 焦點事件,《香港反送中運動大事記》, <https://eventsinfocus.org/issues/3255>。
- 傅聖坤(2007),《桃園縣國小教師壓力因應方式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台北市: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程正邦(2020),《反送中事件之第三人效果與第一人效果研究》,新北市: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利元(2019),《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外公共關係之研究》,彰化縣:大葉大學觀光餐旅碩士論文。
- 黃賀(1999),《我國公營事業會計人員角色衝突問題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黃庭鍾、張豫立、陳柏宇(2015),〈影響警察人員因應工作壓力相關因素之研究〉,《嶺東學報》,第37期,第71-97頁。
- 曾浚添、林瑞欽(2003),〈警察勤務時制對基層員警在工作及生活上適應之研究〉,《警學叢刊》,34卷1期,第119-140頁。

曾慧萍、鄭雅文（2002），〈「負荷-控制-支持」與「付出-回饋失衡」工作壓力模型中文版量表之信效度檢驗：以電子產業員工為研究對象〉，《台灣衛誌》，第 21 卷第 6 期，第 420-432 頁。

楊婉婷（2020），〈太子警察體育遊樂會，旺角東站 先後被擲汽油彈〉，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455249/8-31%E4%B8%83%E5%80%8B%E6%9C%88-%E5%A4%AA%E5%AD%90%E8%AD%A6%E5%AF%9F%E9%AB%94%E8%82%B2%E9%81%8A%E6%A8%82%E6%9C%83-%E6%97%BA%E8%A7%92%E6%9D%B1%E7%AB%99-%E5%85%88%E5%BE%8C%E8%A2%AB%E6%93%B2%E6%B1%BD%E6%B2%B9%E5%BD%88>，《香港 01》，瀏覽日期: 2022.03.27。

楊昇儒（2019），〈反送中示威者癱瘓幾場毆人 輿論：向暴力說不〉，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8-14/285669>，《新頭殼 newtalk》，瀏覽日期: 2022.04.08。

楊國展（1995），《警察工作壓力與適應之調查研究》，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慶裕（1995），《警察人員家庭與工作角色衝突之研究》，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董敏珍（2005），《臺北市基層警察人員壓力之研究－眷屬的觀點》，桃園市：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翟思嘉/沈朋達（2019），〈支持反送中港警：意興闌珊 不如辭職移民〉，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9170131.aspx>，《中央通訊社》，瀏覽日期: 2022.04.29。

蔡文茂（2020），《香港反國教運動、雨傘運動、反送中運動之比較研究》，台北市：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宜芳（2015），《基層外勤女警工作壓力、角色壓力與離職意願之研究-以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為例》，台北市：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萬來（2003），《警察人員壓力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台北市：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金（2019），《危城裡的人——寫在香港反送中運動前夕的民主故事》，台北市：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佩珊、陳倩兒、馬家豪（2019），〈沙田反修例遊行後，警方大規模進入商場清場，警民爆發衝突多人被捕〉，<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714-hongkong-whatsnew-shatin/>，《端傳媒》，瀏覽日期: 2022.03.27。

鄭寶生（2021），〈【武漢肺炎】民間集會團隊宣布 未來1個月不舉辦集會遊行〉，<https://www.hk01.com/%E6%94%BF%E6%83%85/426498/%E6%AD%A6%E6%BC%A2%E8%82%BA%E7%82%8E-%E6%B0%91%E9%96%93%E9%9B%86%E6%9C%83%E5%9C%98%E9%9A%8A%E5%AE%A3%E5%B8%83-%E6%9C%AA%E4%BE%861%E5%80%8B%E6%9C%88%E4%B8%8D%E8%88%89%E8%BE%A6%E9%9B%86%E6%9C%83%E9%81%8A%E8%A1%8C>，《香港 01》，瀏覽日期: 2022.04.30。

劉怡君（2018），《基層警察在太陽花學運中角色衝突與工作壓力 及對社會運動態度之研究》，南投縣：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劉定安（2020），〈上水警察宿舍遭汽油彈襲擊 私家車被波及損毀〉，<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433944/%E4%B8%8A%E6%B0%B4%E8%AD%A6%E5%AF%9F%E5%AE%BF%E8%88%8D%E9%81%AD%E6%B1%BD%E6%B2%B9%E5%BD%88%E8%A5%B2%E6%93%8A-%E7%A7%81%E5%AE%B6%E8%BB%8A%E8%A2%AB%E6%B3%A2%E5%8F%8A%E6%90%8D%E6%AF%80>，《香港 01》，瀏覽日期:

2022.03.27。

蔡孟剛（2014），《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官警工作滿足感對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桃園市：龍華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研究所論文。

鄧海興、陳永武（2020），〈3 男向警察體育遊樂會丟 9 個汽油彈 貨車被焚 警拘 1 男檢胡椒噴霧劑〉，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555792/3%E7%94%B7%E5%90%91%E8%AD%A6%E5%AF%9F%E9%AB%94%E8%82%B2%E9%81%8A%E6%A8%82%E6%9C%83%E6%8E%9F9%E5%80%8B%E6%B1%BD%E6%B2%B9%E5%BD%88->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555792/3%E7%94%B7%E5%90%91%E8%AD%A6%E5%AF%9F%E9%AB%94%E8%82%B2%E9%81%8A%E6%A8%82%E6%9C%83%E6%8E%9F9%E5%80%8B%E6%B1%BD%E6%B2%B9%E5%BD%88-%E8%B2%A8%E8%BB%8A%E8%A2%AB%E7%84%9A->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555792/3%E7%94%B7%E5%90%91%E8%AD%A6%E5%AF%9F%E9%AB%94%E8%82%B2%E9%81%8A%E6%A8%82%E6%9C%83%E6%8E%9F9%E5%80%8B%E6%B1%BD%E6%B2%B9%E5%BD%88-%E8%AD%A6%E6%8B%981%E7%94%B7%E6%AA%A2%E8%83%A1%E6%A4%92%E5%99%B4%E5%8A%91>，《香港 01》，瀏覽日期：

2022.03.27。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盧偉斯、洪毓慧（2017），〈刑事警察人員的職業家庭衝突感受——兼論對工作滿足的影響〉，《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13 期，第 39-55 頁。

謝佩如（2019），〈【香港警反送中自白】港警不願夾示威者與政府中間，警隊高層卻不斷把警察推去「送死」〉，

<https://buzzorange.com/citiorange/2019/07/17/a-hong-kong-police-confess-on-protest-in-hk/>，《報橘》，瀏覽日期: 2022.03.29。

羅俊峰（2010），《彰化縣基層員警工作壓力與調適方式之研究》，台中市：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警員親屬連線（2019），

https://www.facebook.com/PoliceRelativesConnection/?ref=page_internal，瀏覽日期: 2022.03.29。

英文書目

- Mead, G. H. (1934).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arasek, R., & Theorell, T. (1990). *Healthy Work: Stress, Productivity,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Working Life*. New York: Basic Books.
- Kirkham, G.L. & Wollan, L.A. (1974). "From Professor to Patrol."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and Administration*, 2(2), 127-129.
- Kroes, W.H. & Margolis, B. (1974). "Job Stress in Police Administrators."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and Administration*, 2(4), 381-397.
- Kahn R. L., Wolfe, D. M., Quinn, R. P., Snoek, J. D., & Rosenthal, R. A. (1964). *Organizational Stress: Studies in Role Conflict and Ambiguity*. New York: John Wiley.
- Beard, J. G, & Ragheb, K. G. (1980). "Measuring Leisure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2(1), 22-33.
- Siegrist, J. (1996). "Adverse Health Effects of High-Effort/Low-Reward Conditions."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1(1), 27-41.
- Violanti, J. & Aron, F. (1995). "Police Stressors: Variations in Perceptions among Police Personne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3(3), 280-291.
- Van Sell, M., Brief, A. P. & Schuler, R. S. (1981). "Role Conflict and Role Ambiguity: Integration of the Literature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Human Relations*, 34, 43-71.

附錄：訪談逐字稿

訪談紀錄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A	中隊長		5/5

Q1：請問您是否知道香港 2019 年發生的反送中運動事件？請就您所知道的反送中運動內容儘可能地說明。

反對把犯罪的人送到中國去審判。我沒有去詳細瞭解，好像跟香港情侶來台灣然後發生旅行箱屍命案有關。

Q2：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中國大陸司法制度。（您認為如果觸犯法律在中國大陸是否能受到公平合理的審判與對待？香港或台灣人若在大陸犯罪，政府是否該將嫌疑犯移送大陸接受審判？）

相對應該會比較公開，還是會有一些差別待遇，所謂差別待遇就是說，對一般的人跟對於有權力的人應該還是不一樣。

Q3：原先香港政府堅持《逃犯條例》修訂立場，在香港民眾的持續抗爭中，政府最後撤回了修正法案。您是否認為抗爭的主題若受到政府回應就該結束活動？

人民當然對於政府不滿才會抗爭，人民抗爭政府要回應，政府有回應代表有聽到人民的聲音，政府有回應後，要即時停止。

Q4：反送中運動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您知道總共持續多久嗎？您知道雖然反送中運動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緩和，但是警民衝突仍零星在發生嗎？

我沒有去瞭解時間多久，在網路新聞媒體上還是會有看到類似的報導。

Q5：在集會遊行期間學生與群眾所提出的 5 大訴求：1.撤回條例。2.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3.撤銷示威者的控罪。4.追究警隊濫權。5.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您如何看待這 5 大訴求？這 5 大訴求主張您認為是否合理？為什麼？

撤回條例是合理的，香港屬於自治區，大陸也有承諾，理論上應該有自己的法律或司法審判制度，所以要強制把他送中這一件事情我覺得是不合理。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暴動它就是發生了，不管在哪一個國家，不管是法治國家的是還是那個獨裁國家都會做很好不好認定。所以收回暴動這件事情，我並不認為是合理的，因為它就是已經發生了，而且他就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與破壞。撤銷示威者的控罪，示威者，他之所以會想要出來，一定是最後手段，但做這件事情時候，他必須要考慮到後果，所以國家對於施暴的人或示威的人的違法控訴是要繼續的，如果說我這樣鬧一鬧，就可以把這個我的違法鬧成功，這樣做反而是法治國家的一個隱憂，還是要以法律合理、法律規範範圍內下去做。追究警隊濫權，警察在執法上會依法行政，有時候會因為失控而做出逾越的行為，何謂濫權？不是誰說得算，要有公正的法律單位來認定。如果執法者清楚的知道自己濫權另當別論，很多執法者在值勤時，依法律使用合理的手段對付民眾，也會被民眾說濫權，所以要有公正客觀的單位認定。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這要看香港人的

共識，不是我們外人說的算。

Q6：您知道反送中運動有發生流血衝突嗎？您認為誰攻擊誰比較多？誰受傷比較多？

我知道有流血衝突。警察是執法者，在值勤時會有一定的法律限制，比較不會逾越，我認為多數的警察都在合法的範圍內。反觀示威者他毫無拘束，不用顧慮什麼，所以會有比較嚴重的破壞，民眾在執行這些行為的時候，破壞性比較大。如果民眾有備而來，再做好齊全的保護下，也有可能不受傷，警察是執法者，國家通常會準備給警察一些保護裝備警察的保護條件也會比較好，相較之下應該是民眾受傷會比較多。

Q7：在遊行活動中有很多流血衝突，您知道示威者有哪些攻擊警察的行為？您是否認同在媒體上看到示威者的行為？（丟磚塊、汽油彈、潑鹽酸、高處拋擲整部單車、長傘、刀子襲警等...）示威者的行為有達到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嗎？

影片上我有看到暴民去搶警察的槍，或是一般暴力手段，石塊、汽油彈、車輛衝撞、破壞地鐵站等。比較驚悚的是搶警察的槍來做開槍的動作。我當然不認同這些行為，這些攻擊行為不是一般的手段，有類似恐怖攻擊的行為，這樣的行為不僅對警察有嚴重的傷害還會危害到社會，會使其他民眾造成心理上的恐懼。示威者的行為已經嚴重影響到社會秩序。

Q8：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示威群眾於商場聚集，嚴重影響商場賣家及一般民眾生活。對於示威者因為示威遊行而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您若是香港警察，是否擔心因為認真執勤，遭受民眾攻擊？產生心理壓力？

就值勤反送中而言，本身在執行上就是一個心理壓力，有可能面對朋友或是熟識的人，面對這些工作就是一種壓力。

Q9：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社會運動勤務嗎？勤務過程中是否有受傷？或是同仁受傷？因何受傷？傷勢如何？家人是否會提醒你執勤要小心、不要受傷，讓你產生心理與工作壓力？

在我從警早期的時候有經歷過全民計程車事件印象最深刻，還有民進黨是在野黨的時候，會用所謂的民主戰車，把立法院的大門口給扯掉。那時候有被丟石塊跟雞蛋，之前的同仁有遇過汽油彈，雖然沒有很激烈，但也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太陽花學運的時候，我們的工作是警政署內衛工作，保護警政署不被民眾衝入，這壓力也是很大。在勤務中有一些拉扯的皮肉傷。通常一般員警出勤務的時候，都不會讓家人知道。

Q10：有香港便衣警察在群眾運動中落單被發現被毆打受傷送醫，在陳抗活動中，最忌諱的就是落單，一但落單，很容易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對於同儕間的互相幫忙，您該如何顧好自己又顧到同儕？是否有接受過相關的訓練？

落單是最害怕的事，盡量聚在一起，小團體行動。我沒有受過相關的訓練，但是在機動保安的訓練裡面是有類似的訓練。

Q11：承上題，示威者圍毆落單警察，甚至有疑似搶槍的動作做發生，香港警察要保護自己又要防止身上裝備被搶，如果您是香港警察你會採取什麼手段？是否會失控？是否會擔心裝備被搶因而發生更多的遺憾而造成工作壓力？

執勤的時候就是要分狀況，以台灣的環境來講，面對這種聚眾活動是不被允許帶槍的。如果有必要也是預備人員攜帶槍枝，但不會並不會讓有擁有槍枝人站在第一線。以香港這個狀況來講，如果是我在現場，然後有人要來搶我槍，我當然會反應，在必要時候我會做攻擊，單警反擊還是有一定程度，因為他來搶槍枝，他就是威脅到你的生命財產裝備安全。這狀況在我們的訓練裡面，這個是可以合法執行公權力，但是我會很有壓力。

Q12：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有警察機關門口被示威群眾便溺、丟擲汽油彈、警察宿舍被攻擊破壞、警察的私人汽車在停車場被汽油彈燒毀等案件發生。若是台灣警察機關或是警察宿舍發生類似情況，請問您有何感受？（生命財產安全受威脅、警察尊嚴受屈辱...是否會讓你上下班、執勤時感到心裡與工作壓力？）

在民主國家污辱公署這件事情事實上經常發生，我們要把駐地安全做一定程度上的維護好。我認為他在做這些事情的當下沒有必要直接去處理，可以用事後用蒐證的手段來執行，避免引起示威者的情緒。當然，還是要看現場狀況，必要時也是要做逮捕，或是去約束他的行為。執法人員看到這些行為都會有工作壓力。

Q13：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警察總部收到一封寄給警署長的信件，信件經查證是爆炸裝置。香港警察總部也有收到不明白色粉末等信件。若是在台灣警察機關收到類似的信件您會如何處理？您認為台灣會發生類似的案例嗎？

會有模仿效應，台灣也有發生過，在台灣發生這樣的事，可能被視為恐怖攻擊。一定要保全證據，然後交給事當的單位去處理。

Q14：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香港示威者的行為經常被媒體美化，使示威者認為時勢造英雄，媒體把示威者攻擊警察包裝成英雄，把警察攻擊示威者認為是警察暴力，甚至被稱為黑警。請問您如何看待這樣的媒體行為？值勤時是否會感到壓力？

香港媒體把警察跟他們政府視為一體，對於警察或是政府的一舉一動，他們都會醜化你。然後對一般來抗爭的人，大多會美化。這些狀況不只在香港發生，其他的地方都會發生。當我們身為執法者會有一定程度的壓力，做對的事情，一定會想辦法來醜化你。面對這些狀況一定要依法行政，才能保護自己。媒體應該要平衡報導，把所聽的從正反兩方都去報導。

Q15：現在網路資訊發達，任何的陳抗活動，警察的各種行為，都離不開媒體記者的拍攝，香港反送中運動中有被肉搜進而影響到自己或是家人的生活，對於相關的拍攝您是否會擔心您被肉搜？或是家人被肉搜、被鄰居惡意相向、甚至家人被攻擊？是否對您都是身心壓力？

身分被洩漏的事情經常發生，不只是媒體的報導，當然我們在從事警察工作的時候，對家庭對小孩就都是一種影響，尤其是在反送中這種狀況，它已經形

成一個對立，那有可能導致一般民眾就是會去厭惡警察，對警察同仁的家屬或是家庭會有一些攻擊的動作，對我們警務人員是一種心理上的壓力。

Q16：香港警察的家屬成立「警員親屬連線」臉書，及發起「還警於民」的集會遊行，為不被諒解的警員親屬發聲。您認為這樣的集會遊行有效果嗎？若是在台灣對於自己的親屬站出來為自己發聲有何感想？

集會遊行這個是看個人的目的，當然有人要為警察發聲是好事，不管是自己的親屬，還是一般民眾對警察來說都是好事。集會遊行要按照法律規定來做報備或申請。這樣的遊行對我們警察心理上會有激勵的效果，第一線同仁心理上會比較好一點，至少有人是支持警察的。

Q17：一名香港警察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警隊高層把警察推去「送死」，夾在政府與示威者之間，與示威者衝突，對於上級的要求，您有何看法？您要以警察這個職業的尊嚴繼續聽從長官的命令，或是以自己的身體狀況能否承受為考量，不去完成您的任務。您的感受是什麼？是否有身心壓力？

一開始在工作上就要有認知這是你的工作，若是警察強制力都不去執行的話，會沒有辦法維持社會秩序。如果不合理可以反映，但基本的公權力一定要執行。站在第一線面對群眾就是壓力。

Q18：香港警察裡有人支持反送中，不願與示威群眾對立，造成很大的角色衝突，甚至離職移民。請問您是否支持反送中？保安警察在支援執勤與參與陳抗的民眾經常處於對立位置，但警察脫離職場工作，也會回復到一般民眾的角色。請問您如何面對角色衝突？如何適應繁重的工作壓力？

就手段上，我是不支持的，但是就動機上，我支持反送中。當身分跟想法有衝突的時候，要以自己的工作為主，因為上班領國家的薪水，要去執行公權力，至於執勤的角度方向要遵守長官的指示。就我而言，會站在我職責的角度來執行。

Q19：「反送中運動」可視為民主運動，也可視為民眾滋擾暴動，端看所處不同立場的視角。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作為？是否會有角色衝突的情形發生？

我們會有一定程度讓群眾去做發洩，把它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我們在集會遊行的時候，會有給他們表達訴求的空間，只要去維持公共秩序。在守秩序的狀況下也要給它發聲的機會表達不滿，但在香港是完全是連表達的機會都沒有，反而會引起民怨。

Q20：「反送中運動」持續甚久，有時衝突甚至跨越數日，香港警察可能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這些壓力和過度執法之間是否可能有關聯性？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工作壓力？面對工作壓力是否有舒解管道？

執法過度也有可能是長期的那個應該是壓力累積造成，一旦沒有辦法發洩壓力的時候，他可能會反映在他工作執行上。壓力包含生理上、心理上的壓力都是，沒有睡飽沒有放假等，都會去影響到情緒。要在心理建設好，這可能不是一下子就可以處理完的事情，可能需要長期抗戰的準備。所以在勤務分配上，在人力調度上，就是要適當的取去替換、去調整員警的身心狀況。把輪值變成一個合

理的現象，大家輪班在做這事情，前面講到的事情就比較不會發生。我會運動或是騎重機、爬山看風景等做我自己喜歡的休閒來舒緩我的工作壓力。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B	小隊長	16	5/5

Q1：請問您是否知道香港 2019 年發生的反送中運動事件？請就您所知道的反送中運動內容儘可能地說明。

我從新聞片段看到這些事情。其實我沒有很認真的去看裡面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知道持續的持續蠻久的。

Q2：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中國大陸司法制度。（您認為如果觸犯法律在中國大陸是否能受到公平合理的審判與對待？香港或台灣人若在大陸犯罪，政府是否該將嫌疑犯移送大陸接受審判？）

我對中國司法制度沒有研究，我認為中國人就移送回中國，香港人就移送回香港，畢竟兩國國情不太一樣。香港人給香港他們自己的司法體系去審判會比較妥當。

Q3：原先香港政府堅持《逃犯條例》修訂立場，在香港民眾的持續抗爭中，政府最後撤回了修正法案。您是否認為抗爭的主題若受到政府回應就該結束活動？

抗爭的民眾也要理智一點，如果確認政府是真心，要做好這件事情，把法案撤回，而不是只是為了暫時的撫平民眾那些高漲的情緒。如果政府是真的是要做事情，那我覺得那抗爭就可以稍微低一點，如果政府只是想要先安撫一下情緒，但是後續還是想要再讓法案繼續通過，那我覺得抗爭可能就要再繼續，還是要看政府實際做的內容。如果沒有一個實質的作法出來的話，其實，我覺得那抗爭有必要繼續就對了。

Q4：反送中運動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您知道總共持續多久嗎？您知道雖然反送中運動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緩和，但是警民衝突仍零星在發生嗎？

至少半年或一年，我比較沒再看新聞，所以我不知道警民衝突還有持續再發生，感覺新聞也很少報導。

Q5：在集會遊行期間學生與群眾所提出的 5 大訴求：1.撤回條例。2.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3.撤銷示威者的控罪。4.追究警隊濫權。5.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您如何看待這 5 大訴求？這 5 大訴求主張您認為是否合理？為什麼？

撤回條例的部分，因為其實我沒有很認真在研究他們的條例，所以他們撤回那些什麼條例的內容，為什麼要撤回？其實我沒有很了解那些東西。第二點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可能民眾，他不覺得它這個是在衝突，但是警察卻認為這是衝突，所以雙方在定義上可能有一點點的不太一樣，有可能是需要有一個專業、公正的、或是法院來說定義的評斷。第三點撤銷示威者的工作，政府不可能讓示威者無極限的一直繼續下去，不能讓示威者認為我是示威者，我什麼事都能做，我認為還是要有法律範圍內的底線在。第四點部分，畢竟每個單位都有老鼠屎存在，要怎麼樣追究警隊濫權，警方可能要有一個單位，然後再去看說這個東

西它到底是真的，不是只是聽民眾的講說，警隊濫權，然後就針對警察去做這件事情，但是其實警察他其實做到他該做事情，不一定是真的是濫權。第5點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我就比較沒有那麼研究，對他們的司法體系沒那麼了解。

Q6：您知道反送中運動有發生流血衝突嗎？您認為誰攻擊誰比較多？誰受傷比較多？

感覺民眾好像比較不理性，看起來好像警察受到攻擊的部分，流血的部分好像比較多，一開始是這樣，然後警察好像也忍不下去，變成你只要做什麼動作，這樣不管是大或小，警察就是直接就打回去，因為警察被打了，然後警察有報復的心態，至於誰受傷比較多？這很難說，一開始民眾攻擊比較多，後來警察攻擊比較多，如果是要比受傷，警察有基本的防護裝，保護會比較好一點。民眾赤手空拳可能受傷會比較多一點。

Q7：在遊行活動中有很多流血衝突，您知道示威者有哪些攻擊警察的行為？您是否認同在媒體上看到示威者的行為？（丟磚塊、汽油彈、潑鹽酸、高處拋擲整部單車、長傘、刀子襲警等...）示威者的行為有達到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嗎？

我比較有印象應該是丟汽油彈的部分，丟汽油彈這根本就是想要人家死的感覺，汽油彈擴散面積也比較大，有可能這樣丟過去3個汽油彈，可能就一群警察都被燒死。他們之前是不是有被警方造成什麼樣的因素，造成他們這樣子做好像就是要殺人的那種感覺。還是說，他們原本在抗議，抗到最後他們就是很激動，最後才做出這件事情。汽油彈，不是一個很安全的東西，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東西，所以我覺得丟汽油彈已經是很不好的行為。已經嚴重影響到社會秩序，如果警方針對這些行為沒有處理，或是處理不好的話，有可能其他的他會有樣學樣，他們就覺得我可以這樣子，還有這種方式，大家都來一起丟，最後大家都會變成這個樣子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多。

Q8：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示威群眾於商場聚集，嚴重影響商場賣家及一般民眾生活。對於示威者因為示威遊行而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您若是香港警察，是否擔心因為認真執勤，遭受民眾攻擊？產生心理壓力？

如果你身為一個警察，該做的事情，那就是該做，如果害怕會擔心到時候民眾攻擊，然後就不去做這種事情，不要當一個警察會比較好，或是轉成內勤不要出來。既然已經看到不法事情，自己本身有身為執法人員，若是不處理的話，其他民眾對警察觀感也不佳，會認為警察沒有做好該做的事情。至於心理壓力，多少都會有，看個人的抗壓的能力到哪裡？這個壓力其實每個人都會有，只是要怎麼去處理它，有的人他可以處理的很好。有的人悶在心裡一直累積，到最後就會爆炸，自己會受不了然後自殘等行為產生，所以心理壓力一定是有，只是看個人要怎麼樣去調解，處理這個部分。

Q9：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社會運動勤務嗎？勤務過程中是否有受傷？或是同仁受傷？因何受傷？傷勢如何？家人是否會提醒你執勤要小心、不要受傷，讓你產生心理與工作壓力？

有參加過太陽花學運印象最深刻，還有反年改示威運動意圖衝入立法院，我們接獲命令要去守護立法院大門，有示威者爬上柱子，我們的副中隊長要上去把人抓下來，結果兩個一起掉下來，然後腰有受傷。立法院大門旁邊的圍欄被破壞，我們接獲命令要把圍欄堵住不讓民眾進來，我們一個一個衝出去，有人就被民眾拉出去身上都有抓痕，我回到警政署後發現自己的腳不太舒服，把褲管拉開後，發現膝蓋可能在當時出圍欄時被圍欄的金屬銳器割傷膝蓋，當下是沒有感覺的，到最後結束才發現，傷口大概縫了4針，約2到3公分的傷口。家人一定會提醒執勤要小心，只是我沒有讓他們知道我有受傷的部分，至於工作壓力感覺還好因為我不是一個人去處理去事情，我們有我同仁一起去做的這些事情，工作壓力沒那麼大。

Q10: 有香港便衣警察在群眾運動中落單被發現被毆打受傷送醫，在陳抗活動中，最忌諱的就是落單，一但落單，很容易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對於同儕間的互相幫忙，您該如何顧好自己又顧到同儕？是否有接受過相關的訓練？

如果不能夠保持距離的話，就只能夠一個拉一個去，把自己的人拉好。用一個人牆想去把大家都拉住圍起來，不要讓有人被拉過去群眾裡面，我們沒有做過相關的訓練。我們都是靠經驗當下的判斷決定如何處理。我們要想辦法讓自己人在一起，跟民眾保持距離，如果有人落單，要趕快把他救回來。

Q11: 承上題，示威者圍毆落單警察，甚至有疑似搶槍的動作做發生，香港警察要保護自己又要防止身上裝備被搶，如果您是香港警察你會採取什麼手段？是否會失控？是否會擔心裝備被搶因而發生更多的遺憾而造成工作壓力？

陳抗運動罪不致死，與其知道是陳抗運動的勤務，不如就不要帶槍，帶槍出去反而不安全。槍是一個很危險的東西，帶警棍或辣椒水就好，帶槍有可能會造成更大危險，畢竟雙手難敵四拳，你只能顧好面前無法顧到腰間的裝備，就有可能被搶。如果當下只有我一個要被搶槍的香港警察，只能舉槍對空鳴槍，畢竟在當下的時候，如果沒有一個強制的一些東西跟一些手段出現，那些人是會停止下來，他們只會一直繼續，然後會覺得這個是對一直繼續做。現在是說不會失控，如果是在當下真的很難說，要經歷過才會比較瞭解，畢竟經驗沒有那麼多。

Q12: 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有警察機關門口被示威群眾便溺、丟擲汽油彈、警察宿舍被攻擊破壞、警察的私人汽車在停車場被汽油彈燒毀等案件發生。若是台灣警察機關或是警察宿舍發生類似情況，請問您有何感受？（生命財產安全受威脅、警察尊嚴受屈辱...是否會讓你上下班、執勤時感到心裡與工作壓力？）

感覺身為警察的尊嚴被羞辱，完全不把警察放在眼裡，感覺警察這塊招牌被踩在地上。我會想要抓到他大過於對我產生的心理壓力。

Q13: 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警察總部收到一封寄給警署長的信件，信件經查證是爆炸裝置。香港警察總部也有收到不明白色粉末等信件。若是在台灣警察機關收到類似的信件您會如何處理？您認為台灣會發生類似的案例嗎？

發生的機率可能不大，不能都說都沒有。但是如果真的收到的話，我們沒又受過專業訓練，可能要請偵五隊來處理。台灣應該比較少會發生。

Q14：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香港示威者的行為經常被媒體美化，使示威者認為時勢造英雄，媒體把示威者攻擊警察包裝成英雄，把警察攻擊示威者認為是警察暴力，甚至被稱為黑警。請問您如何看待這樣的媒體行為？值勤時是否會感到壓力？

媒體應該有他們基本該做的事情，而不是一昧的，偏袒哪一個地方，或是斷章取義，媒體如果不是站在一個中立的角度，是站在一個民眾的角度去做，這些事情的話，有可能會讓這件事情變得更嚴重，因為會讓其人覺得原來這個是可以的。原來這個樣子很棒被塑造成英雄，媒體還有應該要有一個教導大家中立客觀去看待事情。而不是偏袒任何一方。如果我執勤時感受到媒體拍攝的壓力，只能夠盡量確保自己的安全而已。

Q15：現在網路資訊發達，任何的陳抗活動，警察的各種行為，都離不開媒體記者的拍攝，香港反送中運動中有被肉搜進而影響到自己或是家人的生活，對於相關的拍攝您是否會擔心您被肉搜？或是家人被肉搜、被鄰居惡意相向、甚至家人被攻擊？是否對您都是身心壓力？

家人被肉搜感覺比較嚴重，因為現在資訊那麼發達。現在網路上的人都很厲害有關鍵的東西很可能就被肉搜到，家人被肉搜這個部份是我比較擔心，然後自己也就還好，自己可以保護自己，家人被肉搜出來，只能讓家人待在家裡，儘量等事件結束後才會再讓他們出來，因為他們出去我無法時時刻刻保護他們。

Q16：香港警察的家屬成立「警員親屬連線」臉書，及發起「還警於民」的集會遊行，為不被諒解的警員親屬發聲。您認為這樣的集會遊行有效果嗎？若是在台灣對於自己的親屬站出來為自己發聲有何感想？

效果應該多少會有看影響大不大而已，如果他們出來發生遊行是合法的，對我們是有幫助的，如果不合法遊行，我們還要出來跟他們對抗，這時候就有角色上的衝突，很兩難。一方面我們是聽命令行事，但是另外一方面是對方是我們的家屬是我們的親屬，他只是為我們發聲。如果真的不得已要出來遊行，只能請他們儘量合法遊行，不要違法。如果是我家人，我可能會阻止她不要出來，避免兩人在外面相對立。

Q17：一名香港警察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警隊高層把警察推去「送死」，夾在政府與示威者之間，與示威者衝突，對於上級的要求，您有何看法？您要以警察這個職業的尊嚴繼續聽從長官的命令，或是以自己的身體狀況能否承受為考量，不去完成您的任務。您的感受是什麼？是否有身心壓力？

我們是執行命令的單位，對於命令，如果有疑問的話，就是先反應，如果反應後還是決定這樣子做的話，那只能夠先照著做這件事情，只能夠儘量保護自己確保自己的安全。

Q18：香港警察裡有人支持反送中，不願與示威群眾對立，造成很大的角色衝突，甚至離職移民。請問您是否支持反送中？保安警察在支援執勤與參與陳抗的民眾經常處於對立位置，但警察脫離職場工作，也會回復到一般民眾的角色。請問您如何面對角色衝突？如何適應繁重的工作壓力？

不會支持也不會反對，我會貫徹身為警察該做的事。

Q19：「反送中運動」可視為民主運動，也可視為民眾滋擾暴動，端看所處不同立場的視角。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作為？是否會有角色衝突的情形發生？

香港警察會這樣做，應該是被逼急了，或是民眾太超過的對待，所以他們才有這樣的作為，但是身為警察一個執法單位，上級交辦命令，那我們整個執行這個命令。但是在這個執行命令當下，要能夠確保自己的安全，不要成為那個被犧牲的角色，把自己該做的做好。我屬於比較中立角色，比較不會有什麼角色衝突。

Q20：「反送中運動」持續甚久，有時衝突甚至跨越數日，香港警察可能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這些壓力和過度執法之間是否可能有關聯性？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工作壓力？面對工作壓力是否有舒解管道？

如果在勤務中一直沒有人來接替我們的事，該做的還是要持續把它做好，雖然很累很不舒服，只能忍耐。如果大家都離開，那就沒人做這些事情。工作壓力會適時的找方式去解決，如果有機會休息要趕緊休息恢復精神，緩和自己的情緒，讓自己保持體力，等到真正下班後。回家運動或是看看家人抱抱小孩，壓力就會好一點。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C	小隊長	15	5/5

Q1：請問您是否知道香港 2019 年發生的反送中運動事件？請就您所知道的反送中運動內容儘可能地說明。

修正條例應該是由任何犯罪直接送至中國審理，沒有經過香港司法制度。我不知道反送中運動的緣由，可能跟國安法有關。

Q2：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中國大陸司法制度。（您認為如果觸犯法律在中國大陸是否能受到公平合理的審判與對待？香港或台灣人若在大陸犯罪，政府是否該將嫌疑犯移送大陸接受審判？）

我認知的中國司法制度就是他們抓到你以後會對你製作筆錄，儘可能地去引導你自白之後，就會進入審判階段。司法制度要看以什麼為前提，如果是以黨為前提的情況下，我不認為他是公平、合理的，如果是民事、刑事的部分，這個我沒有很清楚，但是我只針對，如果他們是一黨危險的情況下，他們應該是有百分之百的裁量權。

Q3：原先香港政府堅持《逃犯條例》修訂立場，在香港民眾的持續抗爭中，政府最後撤回了修正法案。您是否認為抗爭的主題若受到政府回應就該結束活動？

如果撤回條例當然要停止，如果政府是敷衍了事，還是要繼續出來抗爭，達到訴求就先停止才能表示我是理性的一方。

Q4：反送中運動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您知道總共持續多久嗎？您知道雖然反送中運動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緩和，但是警民衝突仍零星在發生嗎？

大概一年，我以為香港特首撤回條例後，就停止了。我不知道反送中運動停

止後還有其他衝突發生。

Q5：在集會遊行期間學生與群眾所提出的 5 大訴求：1.撤回條例。2.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3.撤銷示威者的控罪。4.追究警隊濫權。5.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您如何看待這 5 大訴求？這 5 大訴求主張您認為是否合理？為什麼？

撤回條例合理，中國秉持著香港行政區 50 年不變，所以撤回合理。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跟撤銷示威者控訴，我覺得這應該是兩碼子事，你可以有上街抗爭的權利，但是當你做出了法律不允許的行為的時候，你還是要為你的行為負責，也許你的訴求是對的，但不代表你的行為不受法律管轄。至於警隊濫權要就事論事，誰濫權？誰逾越比例原則？就是追究誰。就跟示威者控訴一樣，示威者他有和平表達訴求的權利，然後也有人藉著實現訴求的民意，滿足個人的對於權力的渴望，這是我的猜測，那一樣米養百樣人，我覺得這無可厚非，就跟警隊裡面，一定會有老鼠屎。那示威群眾裡面一定會有某部分的老鼠屎。解散立法會實施雙普選，他就是要承諾香港 50 年不變嗎？那香港特首本來就是要普選，現在中國大陸有目的性的干涉、意圖也非常明顯，都已經變成假輔選的爭議，解散立法會，這個東西本來就是屬於原本講好的條件，中國大陸應該也是要按照誠信原則來遵守。

Q6：您知道反送中運動有發生流血衝突嗎？您認為誰攻擊誰比較多？誰受傷比較多？

不能用多寡來定義，應該是要看示威者跟警察之間，他們做出怎麼樣的行為？然後得到怎麼樣的對待？我看到零星的事件的傷亡，應該是民眾比較多，因為警察被打都是十幾個民眾打一個警察，警察打民眾也是十幾個打一個，因為優勢警力，因群眾人多，如果用噴水車或辣椒水是朝一群人攻擊，當然他們受傷會多。還是要就事論事，看什麼事情，然後誰攻擊誰。目前看起來是民眾攻擊警察比較多，但是就是民眾受傷比較多。因為他們基數比較多。

Q7：在遊行活動中有很多流血衝突，您知道示威者有哪些攻擊警察的行為？

您是否認同在媒體上看到示威者的行為？（丟磚塊、汽油彈、潑鹽酸、高處拋擲整部單車、長傘、刀子襲警等...）示威者的行為有達到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嗎？

雨傘戳是基本款，應該要有雞蛋、汽油彈、辣椒水、搶警察裝備來做攻擊。如果是違反傷害人身的生命、財產安全的行為，我不認同。如果是針對上述違反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包含警察，那就是有嚴重影響社會秩序。

Q8：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示威群眾於商場聚集，嚴重影響商場賣家及一般民眾生活。對於示威者因為示威遊行而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您若是香港警察，是否擔心因為認真執勤，遭受民眾攻擊？產生心理壓力？

如果以我自身經驗的話，不會有壓力。我自身工作就是警察，他打我我就依法令逮捕。

Q9：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社會運動勤務嗎？勤務過程中是否有受傷？或是同仁受傷？因何受傷？傷勢如何？家人是否會提醒你執勤要小心、不要受傷，讓你產生心理與工作壓力？

台灣的反年改、太陽花學運，有同仁受傷，切割傷、破皮、跌倒、開放性傷口，被民眾拖拉的抓痕、勒痕。家人會提醒我要小心，工作上的壓力也許有，但我沒有很在意。

Q10: 有香港便衣警察在群眾運動中落單被發現被毆打受傷送醫，在陳抗活動中，最忌諱的就是落單，一但落單，很容易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對於同儕間的互相幫忙，您該如何顧好自己又顧到同儕？是否有接受過相關的訓練？

先顧好自己再顧好同事，就是盡量保持自己，不要被拉出去，然後那在保護同儕不要被拉出去。我們都會自覺，就是警察絕對是講究群體的、團隊的一個工作模式。我們不管面對任何群眾運動，我們就應該要先顧好自己，因為在那種場合很難去做到平常訓練的防護。只能說顧好自己，不要被民眾給拖帶出去，身上裝備也儘量不被民眾取走，所以我們會教導同仁說，在面對這種群眾運動的時候，身上不要帶太多東西。對於在勤務中就是我們儘量成群結隊的行動，然後可以的話就是肩並肩，盡量不要有落差、如果發現有落差，就是趕快把你的同事趕快拉回來。

Q11: 承上題，示威者圍毆落單警察，甚至有疑似搶槍的動作做發生，香港警察要保護自己又要防止身上裝備被搶，如果您是香港警察你會採取什麼手段？是否會失控？是否會擔心裝備被搶因而發生更多的遺憾而造成工作壓力？

避免落單是第一，群眾運動避免帶致命性武器，要把身上裝備固定好，我是香港警察，我被搶裝備，那就裝備給他我趕快跑，如果搶槍要看現場情況，他搶到的程度是什麼？他對我的反應是什麼？我的勝算是多少？我有沒有辦法去壓制它？假設他搶到我的槍，拿槍對著我，我也只能跪。要看情況我會不會失控，也許會也許不會，如果落單會擔心自己裝備被搶而有很大的心理壓力。

Q12: 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有警察機關門口被示威群眾便溺、丟擲汽油彈、警察宿舍被攻擊破壞、警察的私人汽車在停車場被汽油彈燒毀等案件發生。若是台灣警察機關或是警察宿舍發生類似情況，請問您有何感受？（生命財產安全受威脅、警察尊嚴受屈辱...是否會讓你上下班、執勤時感到心裡與工作壓力？）

如果發現在台灣我會覺得可憐，如果是社會運動，只能吞下來，如果是一般的幫派活動，那警察就必須要捍衛尊嚴。對於台灣來講，台灣就是一個充滿、民主、自由的國家地區，對於社會運動而言，政府會有比較寬鬆的裁量權，我們只能擔心跟默默的承受。只要不危及到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覺得某部分是可以放寬。

Q13: 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警察總部收到一封寄給警署長的信件，信件經查證是爆炸裝置。香港警察總部也有收到不明白色粉末等信件。若是在台灣警察機關收到類似的信件您會如何處理？您認為台灣會發生類似的案例嗎？

通知刑事局偵五隊，然後封鎖現場一定的範圍，請派出所封鎖，不要有人經過。在台灣有發生過很多類似的案例。

Q14: 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香港示威者的行為經常被媒體美化，使示威者認為時勢造英雄，媒體把示威者攻擊警察包裝成英雄，把警察攻擊示威者認為是警察

暴力，甚至被稱為黑警。請問您如何看待這樣的媒體行為？值勤時是否會感到壓力？

丹佐華盛頓講過一句話，如果你不看新聞，你會跟世界脫節，但是如果你有看新聞，你會跟事實脫節。這是我對於媒體的一個理解。所以我執勤的時候當然會有壓力，警察的形象完全就是由媒體塑造。

Q15：現在網路資訊發達，任何的陳抗活動，警察的各種行為，都離不開媒體記者的拍攝，香港反送中運動中有被肉搜進而影響到自己或是家人的生活，對於相關的拍攝您是否會擔心您被肉搜？或是家人被肉搜、被鄰居惡意相向、甚至家人被攻擊？是否對您都是身心壓力？

我如果被肉搜就慘了，社群媒體這麼發達，不只影響到我，也會影響到我家人。你家人被誣衊，然後你的親戚、小孩在學校然後被人家指指點點，想到就打冷顫，心理壓力很大。

Q16：香港警察的家屬成立「警員親屬連線」臉書，及發起「還警於民」的集會遊行，為不被諒解的警員親屬發聲。您認為這樣的集會遊行有效果嗎？若是在台灣對於自己的親屬站出來為自己發聲有何感想？

我認為這樣的遊行是沒有效果的，效力不大。會讓你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脅，如果是在台灣，對於自己的朋友站出來為自己發聲，我會覺得很不值得，因為沒有用，然後也會讓我覺得更擔心、台灣就是一個輿論的社會。台灣有一種民主就是假民主，那就是你不認同我，你就是壞的那一方。

Q17：一名香港警察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警隊高層把警察推去「送死」，夾在政府與示威者之間，與示威者衝突，對於上級的要求，您有何看法？您要以警察這個職業的尊嚴繼續聽從長官的命令，或是以自己的身體狀況能否承受為考量，不去完成您的任務。您的感受是什麼？是否有身心壓力？

我一定會有心理壓力，我會認為這是我的工作，我不會把他認為，這是長官的命令，除非長官叫我去打他們。如果是阻止某一個特定目的發生，那我會認為這是我的職業。對於我尊嚴來講，我職業會凌駕在我尊嚴上。警察的任務就是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我會秉持這樣的理念，做警察的任務、事情。工作壓力是怕被打，身體會痛會受傷，我是警察我不能打回去，不管我支持哪方，就算是示威方，當我站在這樣的角色的時候，我不會有任何怨言。

Q18：香港警察裡有人支持反送中，不願與示威群眾對立，造成很大的角色衝突，甚至離職移民。請問您是否支持反送中？保安警察在支援執勤與參與陳抗的民眾經常處於對立位置，但警察脫離職場工作，也會回復到一般民眾的角色。請問您如何面對角色衝突？如何適應繁重的工作壓力？

我當然會支持想反送中。但是我支持的理念，是在一個誠信原則的情況下。當我們已經講好的講話內容，你不能你不能為了一個既得利益，然後說變就變，這是最在意的點。如果下班要參與社會運動我認為這本來就合情合理，包含了對於警察成立工會這件事情。如果是真民主來講，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能夠有權利

為自己發聲。所以面臨這樣的角色衝突，當然就是取決於你怎麼去看待你的工作，去看待你脫離的工作以後的身份、角色。要調整心態來適應這樣的工作壓力。我工作是因為賺錢、為了要生活生存下去，我參加社會運動，是為了要讓我的理想、的自由意識能夠表達我們。我認為，這樣兩件事情是不相衝突的，那當然工作中有可能會跟我的理想背道而馳，但那僅止於工作，只要是不逾越法律的行為。

Q19：「反送中運動」可視為民主運動，也可視為民眾滋擾暴動，端看所處不同立場的視角。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作為？是否會有角色衝突的情形發生？

有一些行為過激，也許在他們那個時空的時空背景下，他們已經忍無可忍，也是有可能。因為在這樣高張力的環境下，隨時有可能會被民眾圍毆或者是傷害。在第一線沒有使用優勢警力，導致警察過於被切割落單，然後被欺負毆打。示威者理念應該是我們理性溝通，你不理我們，我們才會轉成暴動。就法律面來講，你不能用來合理化你的犯法行為。心態調整好就不會有角色衝突。

Q20：「反送中運動」持續甚久，有時衝突甚至跨越數日，香港警察可能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這些壓力和過度執法之間是否可能有關聯性？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工作壓力？面對工作壓力是否有舒解管道？

工作時還是要盡量得理性，可能因為太累或是壓力太大而做出不理性的行為，但是自己要控制好。面對壓力有什麼紓解管道就是苦中作樂，下班與同事小酌，然後上班就就是找自己有興趣的事情，有興趣的觀點去關注、注意。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D	警員	11	5/7

Q1：請問您是否知道香港 2019 年發生的反送中運動事件？請就您所知道的反送中運動內容儘可能地說明。

有對香港情侶在台灣發生兇殺，後來逃回香港，沒有相關的引渡條款，所以香港保安局配合大陸修逃犯條例，引發律師、媒體、學生等的恐慌，認為會因為莫須有罪名被抓到大陸去，後續的群群眾運動在香港各大精華地段抗議，後期因為抗議太久，大陸希望香港警察出來把抗議鎮壓下來，後來才浮上國際檯面。

Q2：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中國大陸司法制度。（您認為如果觸犯法律在中國大陸是否能受到公平合理的審判與對待？香港或台灣人若在大陸犯罪，政府是否該將嫌疑犯移送大陸接受審判？）

共產黨，對黨有利比較沒刑責，對黨不利的比較會在檯面下被拷打、或是被抓起來，很多少數民族為了自己的民族意識，被共產黨抓起來勞改。所以我不相信大陸司法制度。

Q3：原先香港政府堅持《逃犯條例》修訂立場，在香港民眾的持續抗爭中，政府最後撤回了修正法案。您是否認為抗爭的主題若受到政府回應就該結束活動？

如果政府有回應民意的話，大家可以各退一步，就政府的立場看下一步如何修訂，這樣有點兩敗俱傷，分不清是真暴民還是單純抗議的人，後期有點失焦，

大家各退一步緩和會比較好，大家可以朝向罷工等方式去回應政府，不要硬碰硬的方式。

Q4：反送中運動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您知道總共持續多久嗎？您知道雖然反送中運動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緩和，但是警民衝突仍零星在發生嗎？

大概是 2019 年 6 月到 11 月之間，大概 2019 年下半年，那段期間新聞在報導，後來被新冠肺炎的疫情的媒體版面蓋過去，後續的情況就不清楚了。

Q5：在集會遊行期間學生與群眾所提出的 5 大訴求：1.撤回條例。2.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3.撤銷示威者的控罪。4.追究警隊濫權。5.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您如何看待這 5 大訴求？這 5 大訴求主張您認為是否合理？為什麼？

撤回條例是合理的，也是必須的，一定要阻擋政府，不能讓那些一意孤行的條例實施通過。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這還有討論空間，雖然媒體上一面倒向抗議族群這邊，但民眾還是有朝警察做攻擊、不理性的攻擊，然後實際上警民衝突也有，我們不是在現場的人，所以不能確定誰先挑起，我認為不太合理，要再客觀地看待。撤銷示威者的控罪，這應該要交給證據，事後的司法單位對證據方面的調查，如果對示威者做反國安法的控訴那就沒話說。如果在遊行間做出超出法律規範的行為依然是犯罪，不能撤銷，就算是警察也是。追究警隊濫權，無可厚非，也是實際上有許多警察對人民有不理性的作為，很明顯可以看出這不是警察職權裡依法的行為，警察還是要依法行政。解散立法會，執行雙普選，這部分比較難，因為香港政府可能受到大陸方面的施壓，我認為這點合理。身在台灣這個民主的環境中，香港相對的比較不公開不民主。

Q6：您知道反送中運動有發生流血衝突嗎？您認為誰攻擊誰比較多？誰受傷比較多？

在各新聞、媒體大肆渲染的情形下，有看到警察攻擊比較多，可能因為裝備上的關係，警方防護裝備比較專業，所以受傷的情況可能是群眾比較多，客觀判斷，有發生流血衝突。

Q7：在遊行活動中有很多流血衝突，您知道示威者有哪些攻擊警察的行為？

您是否認同在媒體上看到示威者的行為？（丟磚塊、汽油彈、潑鹽酸、高處拋擲整部單車、長傘、刀子襲警等...）示威者的行為有達到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嗎？

我看到新聞上有報導，天橋丟腳踏車，對警查獲警察單位丟汽油彈、潑硫酸、等很多不理性的行為，這些行為在台灣已經構成襲警的要件，這些行為已經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所以我不認同這些行為。要依法去取締，或是適時的反擊。

Q8：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示威群眾於商場聚集，嚴重影響商場賣家及一般民眾生活。對於示威者因為示威遊行而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您若是香港警察，是否擔心因為認真執勤，遭受民眾攻擊？產生心理壓力？

在第一線的警察都會擔心，會有心理壓力，因為你不知道面對的是理性還是不理性的民眾，如果只是群眾一人，那構成的壓力有限，如果是一群人，比較對警察造成更大壓力。如果只有 1 個小隊 4 人執勤的話，壓力相對會比較大。

Q9：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社會運動勤務嗎？勤務過程中是否有受傷？或是同仁受傷？因何受傷？傷勢如何？家人是否會提醒你執勤要小心、不要受傷，讓你產生心理與工作壓力？

在 2014 年有參加過太陽花學運、2019 年有反年改的運動，過程中同仁受傷，因為在前線被群眾拉出去打、推擠造成膝蓋撞傷，有縫好幾針。我自己沒有受傷，但是相對的讓我產生執行這類勤務的壓力，我沒有受傷前我不會跟家人說我在第一線，因為不想讓家人造成不必要的擔心。

Q10：有香港便衣警察在群眾運動中落單被發現被毆打受傷送醫，在陳抗活動中，最忌諱的就是落單，一但落單，很容易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對於同儕間的互相幫忙，您該如何顧好自己又顧到同儕？是否有接受過相關的訓練？

通常會出類似的勤務都在很緊急的情況下，警察會有一定的人數，如果人數不要打散的話，落單的情形比較不會發生，看到同伴被拉出去要趕快把他救回來，或是趕快用無線電回報支援。我們沒有受過相關訓練，看現場狀況該做什麼就做什麼。呼籲同事不要離我們守望的區域不要太遠，如果覺得情況不對就趕快撤退或請求支援。

Q11：承上題，示威者圍毆落單警察，甚至有疑似搶槍的動作做發生，香港警察要保護自己又要防止身上裝備被搶，如果您是香港警察你會採取什麼手段？是否會失控？是否會擔心裝備被搶因而發生更多的遺憾而造成工作壓力？

搶槍這件事情，在學校的時候已經這是被灌輸，這是嚴重的事。不管對方會不會使用那把槍，這狀況一定是不可以發生的。如果是我被搶槍的話，我會用任何手段採取防護，以不被搶走為原則。槍會對生命造成相當大的危害，所以會有很大的工作壓力。

Q12：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有警察機關門口被示威群眾便溺、丟擲汽油彈、警察宿舍被攻擊破壞、警察的私人汽車在停車場被汽油彈燒毀等案件發生。若是台灣警察機關或是警察宿舍發生類似情況，請問您有何感受？（生命財產安全受威脅、警察尊嚴受屈辱...是否會讓你上下班、執勤時感到心裡與工作壓力？）

我認為這些行為已經跟反抗主題完全不一樣，這是個人情緒反映的行為上，是對警察做不理性的攻擊，看到這種情況，我覺得有損警察的門面，有抓到相關嫌疑犯，應該要受到法律的審判，也會擔心上下班的時候被跟蹤被攻擊。

Q13：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警察總部收到一封寄給警署長的信件，信件經查證是爆炸裝置。香港警察總部也有收到不明白色粉末等信件。若是在台灣警察機關收到類似的信件您會如何處理？您認為台灣會發生類似的案例嗎？

會通報相關單位依照相關流程來處理，台灣不無可能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

Q14：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香港示威者的行為經常被媒體美化，使示威者認為時勢造英雄，媒體把示威者攻擊警察包裝成英雄，把警察攻擊示威者認為是警察暴力，甚至被稱為黑警。請問您如何看待這樣的媒體行為？值勤時是否會感到壓力？

媒體雖然有媒體自由，不應該把觀點主觀化，會對其他國家或觀眾因為媒體的報導產生錯誤的連結，媒體這樣的行為不可取，身為警察的我一定會有相當大的壓力，在外面會不敢承認我是警察。如果是我，不會先看現場沒有媒體，我還是會以自身安全跟自身裝備去做當下的反應為主。

Q15：現在網路資訊發達，任何的陳抗活動，警察的各種行為，都離不開媒體記者的拍攝，香港反送中運動中有被肉搜進而影響到自己或是家人的生活，對於相關的拍攝您是否會擔心您被肉搜？或是家人被肉搜、被鄰居惡意相向、甚至家人被攻擊？是否對您都是身心壓力？

反送中後期確實有發生類似的情況，後來香港警察就把身上的識別章拿掉，後來一直被檢討，警方回應因為警察的家人被肉搜出來，然後被攻擊，所以一方面保護警察，後續用其他編排方式呈現出來，這識別號碼是暫時的，不會被肉搜到。因為到後期，很多暴民的行為都不理性，一定會擔心本人或家人被指證出來，會對前線的警察造成很大的壓力，縱使沒有違法，也想要保護家人，儘量不被認出來。壓力來源是擔心家人的安全，影響自己跟家人的生活。

Q16：香港警察的家屬成立「警員親屬連線」臉書，及發起「還警於民」的集會遊行，為不被諒解的警員親屬發聲。您認為這樣的集會遊行有效果嗎？若是在台灣對於自己的親屬站出來為自己發聲有何感想？

這樣的集會遊行有點浪費時間，信者恆信，家屬站出來可能被說成走路工，我不贊成讓家人出來，因為效果不大，過程可能會遇到其他示威者，反而對他們造成更多危害。

Q17：一名香港警察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警隊高層把警察推去「送死」，夾在政府與示威者之間，與示威者衝突，對於上級的要求，您有何看法？您要以警察這個職業的尊嚴繼續聽從長官的命令，或是以自己的身體狀況能否承受為考量，不去完成您的任務。您的感受是什麼？是否有身心壓力？

當警察就要有相當的認知會上前線去支援，如果長官有不合理的要求，我會先抗拒，還是以現場狀況跟自身身體狀況為考量，所以合理、合法的，要求我會去遵守。如果是很緊急的情況，就跟著同伴，一起面對，大家都往前，自己不能退縮，如果退縮，警察內部不團結，失敗的機會很高。一定會有壓力，但還是會跟著大家一起執行。

Q18：香港警察裡有人支持反送中，不願與示威群眾對立，造成很大的角色衝突，甚至離職移民。請問您是否支持反送中？保安警察在支援執勤與參與陳抗的民眾經常處於對立位置，但警察脫離職場工作，也會回復到一般民眾的角色。請問您如何面對角色衝突？如何適應繁重的工作壓力？

我支持反送中運動，如果真的看不下去，產生很大的角色衝突，我會先請假，因為我上班有值勤過，我下班不會去遊行，我會比較有同理心的面對警察，不會有攻擊警察的行為發生。這些工作壓力我們會在同溫層互相取暖，會跟長官建議勞役要平均，才有辦法調解身心壓力。

Q19:「反送中運動」可視為民主運動，也可視為民眾滋擾暴動，端看所處不同立場的視角。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作為？是否會有角色衝突的情形發生？

台灣跟香港的民主情形還是不太一樣，香港還是假民主，受到大陸的控制，香港警察裡面也會有武警參雜的疑慮，所以他們的攻擊作為，可以不要那麼強勢。有很多報導顯示香港警察還擊的行為已經超出比例原則，香港警察不應該逾越相關法令。一定會有角色衝突，警察也有支持跟反對方的出現。

Q20:「反送中運動」持續甚久，有時衝突甚至跨越數日，香港警察可能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這些壓力和過度執法之間是否可能有關聯性？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工作壓力？面對工作壓力是否有舒解管道？

工作超時對過度執法間會有一定的關連性，在精神緊繃、很累的狀態下容易暴躁，情緒控管會出現問題，影響判斷力，導致過度執法。我們可以根據香港警察的案例教育，在台灣值勤時盡量避免類似的情況發生。我的舒壓管道是適當的運動、休假、遊戲等。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E	警員	11	5/8

Q1:請問您是否知道香港 2019 年發生的反送中運動事件？請就您所知道的反送中運動內容儘可能地說明。

從新聞媒體報導知道。2018 年香港男子陳同佳在台殺害女友，香港政府藉此推動《逃犯條例》修訂，放寬引渡犯罪者至中國的條件。而台灣或其他國家的人民，只要過境香港，被認定有犯罪嫌疑的話（不論證據完不完備），都有可能被引渡到中國接受審判。

Q2: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中國大陸司法制度。（您認為如果觸犯法律在中國大陸是否能受到公平合理的審判與對待？香港或台灣人若在大陸犯罪，政府是否該將嫌疑犯移送大陸接受審判？）

我認為在中國觸犯法律不會受到公平合理的審判與對待。因為我國與中國歷史上有許多的爭議與仇恨，加上國際對中國負面的報導，中國官方透露的資訊都會有黑數，例如：病毒疫情、貪污、勞改營、新疆棉、貧富不均等。所以我不相信中國大陸的司法制度。

Q3:原先香港政府堅持《逃犯條例》修訂立場，在香港民眾的持續抗爭中，政府最後撤回了修正法案。您是否認為抗爭的主題若受到政府回應就該結束活動？

一開始可以先停止，若是政府的回應不符合社會與人民期待，活動應該持續。

Q4:反送中運動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您知道總共持續多久嗎？您知道雖然反送中運動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緩和，但是警民衝突仍零星在發生嗎？

我不知道總共持續了多久。但從新聞報導的頻率可以知道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而降低，但是相關零星報導仍然有看到警民衝突在發生。

Q5：在集會遊行期間學生與群眾所提出的 5 大訴求：1.撤回條例。2.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3.撤銷示威者的控罪。4.追究警隊濫權。5.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您如何看待這 5 大訴求？這 5 大訴求主張您認為是否合理？為什麼？

撤回不合理條例是合理的，若是要證明香港是民主社會，要由全體香港公民認同才算是真民主。暴動與警民衝突就不好歸咎了，到底是誰先出手打人就很難說的清楚，要由公正客觀的第三方認定。撤銷示威者的控罪：國有國法，誰犯了法律，誰就該定罪，不因動亂就免除罪行。警隊濫權是該追究，警察若違反用槍、用警棍的法律，也是要接受調查追究，畢竟警察是依法行政的。解散立法會部分，若立法會成為中國的傀儡，不為民意支持、強行通過不合理法律，那立法會就該解散，重新普選達到真正的民主。

Q6：您知道反送中運動有發生流血衝突嗎？您認為誰攻擊誰比較多？誰受傷比較多？

知道。兩方應該都互有攻擊。警方因裝備比較精良，受傷多的應該是民眾。

Q7：在遊行活動中有很多流血衝突，您知道示威者有哪些攻擊警察的行為？

您是否認同在媒體上看到示威者的行為？（丟磚塊、汽油彈、潑鹽酸、高處拋擲整部單車、長傘、刀子襲警等...）示威者的行為有達到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嗎？

從媒體上有看到丟磚塊、汽油彈、刀子襲警等。我非常不認同示威者行為。這些行為有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讓社會無法維持運作，交通癱瘓、無法正常上班上課，影響到其他香港公民的生活。

Q8：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示威群眾於商場聚集，嚴重影響商場賣家及一般民眾生活。對於示威者因為示威遊行而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您若是香港警察，是否擔心因為認真執勤，遭受民眾攻擊？產生心理壓力？

會擔心遭到民眾攻擊。可能會有心理壓力，因為可能自身也是反送中運動，無奈身為警察，必須依職權依法行政。

Q9：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社會運動勤務嗎？勤務過程中是否有受傷？或是同仁受傷？因何受傷？傷勢如何？家人是否會提醒你執勤要小心、不要受傷，讓你產生心理與工作壓力？

有參與過太陽花學運的勤務。參與過程我自己與其他同事沒有受傷。家人有提醒我注意安全，我因為有受過訓練，所以比較不會有心理與工作壓力。

Q10：有香港便衣警察在群眾運動中落單被發現被毆打受傷送醫，在陳抗活動中，最忌諱的就是落單，一但落單，很容易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對於同儕間的互相幫忙，您該如何顧好自己又顧到同儕？是否有接受過相關的訓練？

有接受過相關的訓練，在勤務中不要落單、執勤要注意手段不能超過比例原則、相關裝備也要小心不要被民眾拿走等，對於同事間也要互相幫忙，有時候同事太激動一直往前衝，要適時地把同事約束好，有時候我也會受到同事良好的照顧與提醒，不能在勤務中太忘我導致同事落單。

Q11：承上題，示威者圍毆落單警察，甚至有疑似搶槍的動作做發生，香港警察要保護自己又要防止身上裝備被搶，如果您是香港警察你會採取什麼手段？是否會失控？是否會擔心裝備被搶因而發生更多的遺憾而造成工作壓力？

自身裝備要保護好，用防搶槍套，盡量不讓帶槍那側接近民眾，理論上在台灣的陳抗活動，不比其他刑事案件，所以上級長官會規定要求不要攜帶槍枝。如果我是香港警察，在過程中盡量團體行動，有同仁失控就要趕緊抓住同仁，並安撫同仁情緒互相鼓勵打氣，避免過大的動作或是脫序的行為登上新聞媒體版面。若裝備被搶可能會造成後續更嚴重的問題，一定會有壓力，如果我是香港警察一定會用盡全力保護槍枝不被搶奪。

Q12：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有警察機關門口被示威群眾便溺、丟擲汽油彈、警察宿舍被攻擊破壞、警察的私人汽車在停車場被汽油彈燒毀等案件發生。若是台灣警察機關或是警察宿舍發生類似情況，請問您有何感受？（生命財產安全受威脅、警察尊嚴受屈辱...是否會讓你上下班、執勤時感到心裡與工作壓力？）

我一定會感到很不高興，有被侵門踏戶的感覺，對警察來說是很嚴重的汙辱，在上下班或是車子停在停車場都會不放心，會考慮不要開車上班，畢竟車子也是要花費很多錢購得的。民眾陳抗要有合理的方式，不應該使用暴力手段，若是使用非法手段，執法單位應該要依法將人逮捕。

Q13：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警察總部收到一封寄給警署長的信件，信件經查證是爆炸裝置。香港警察總部也有收到不明白色粉末等信件。若是在台灣警察機關收到類似的信件您會如何處理？您認為台灣會發生類似的案例嗎？

若有收到類似信件，我應該會通報刑事局偵五隊，讓專業的單位來處理，並通知其他同仁有類似案件，在收受包裹或郵件時要特別小心注意。在台灣如此自由的國家，任何事都有可能發生，有可能會發生類似案例。

Q14：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香港示威者的行為經常被媒體美化，使示威者認為時勢造英雄，媒體把示威者攻擊警察包裝成英雄，把警察攻擊示威者認為是警察暴力，甚至被稱為黑警。請問您如何看待這樣的媒體行為？值勤時是否會感到壓力？

看媒體是偏向哪一個政黨的，媒體也有黨派立場之分，一定會有造謠或是假新聞，或是部分報導偏頗的狀況發生。有新聞媒體在的場合時，會有一定的壓力，會不時地檢視自己的行為，我自己會提醒自己跟同仁執勤時一定會注意相關執法手段，遵守法律規定，依照比例原則去執法，避免被媒體放大檢視。

Q15：現在網路資訊發達，任何的陳抗活動，警察的各種行為，都離不開媒體記者的拍攝，香港反送中運動中有被肉搜進而影響到自己或是家人的生活，對於相關的拍攝您是否會擔心您被肉搜？或是家人被肉搜、被鄰居惡意相向、甚至家人被攻擊？是否對您都是身心壓力？

我會擔心自己或家人被肉搜、家人在外被攻擊或是被刻意毀謗。若擔心家人出門在外被攻擊，便無法專心在工作上，會造成龐大的工作壓力。希望有新聞道德的媒體在播出新聞畫面時可以適時的對當事人畫面做保護處理。

Q16：香港警察的家屬成立「警員親屬連線」臉書，及發起「還警於民」的集會遊行，為不被諒解的警員親屬發聲。您認為這樣的集會遊行有效果嗎？若是在台灣對於自己的親屬站出來為自己發聲有何感想？

一定會有效果，只是影響大不大而已。我會很感激親屬出來幫忙說話，但是不希望他們站出來說話而造成他們被攻擊或是增加值勤上的困擾。利用臉書或其他社群的發生是很好的方式。

Q17：一名香港警察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警隊高層把警察推去「送死」，夾在政府與示威者之間，與示威者衝突，對於上級的要求，您有何看法？您要以警察這個職業的尊嚴繼續聽從長官的命令，或是以自己的身體狀況能否承受為考量，不去完成您的任務。您的感受是什麼？是否有身心壓力？

台灣法律有規定，若上級要求違反法律或是不合理，可以請求上級用書面的方式，到時若程序違反法律，則是上級要負完全責任。我會評估自身的狀況，為了避免拖累同仁，如果身心狀況不好，可能還要浪費一個警力的同事照顧我，所以有時候撤退不是害怕而是不要拖累其他同事。上級若有不合理或違法命令，一定會造成心理壓力。

Q18：香港警察裡有人支持反送中，不願與示威群眾對立，造成很大的角色衝突，甚至離職移民。請問您是否支持反送中？保安警察在支援執勤與參與陳抗的民眾經常處於對立位置，但警察脫離職場工作，也會回復到一般民眾的角色。請問您如何面對角色衝突？如何適應繁重的工作壓力？

我支持反送中運動，政府要聽從民意，落實民主制度。我不會有角色衝突的狀況發生，上班時就依法行政做上班該做的事，心理建設把事情切割好，上班就是工作，下班後我可以透過網路發聲支持，但我不會到現場去增加同事的工作量。

Q19：「反送中運動」可視為民主運動，也可視為民眾滋擾暴動，端看所處不同立場的視角。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作為？是否會有角色衝突的情形發生？

保一總隊在處理陳抗也有許多的經歷與經驗，無奈的是警察必須遵守來自上級的命令，一定會有角色衝突的時候，若自身真的無法接受，那就老實跟上級說這個勤務無法參與。香港警察的作為手段可以不要如此激烈，會惹起民眾憤怒的手段不是好手段，或許是當時大家都累了，導致龐大的工作壓力影響到理性思考與判斷而有不正確的手段。

Q20：「反送中運動」持續甚久，有時衝突甚至跨越數日，香港警察可能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這些壓力和過度執法之間是否可能有關聯性？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工作壓力？面對工作壓力是否有舒解管道？

過度執法可能會產生疲倦或壓力症候群，而勤務一定會有輪流的運作方式，看是用加班費或是補休代替，時間太久必須換人執勤，讓員警能夠休息、喘息一

下。或是增加警察的福利，固定給警察去做心理與身理的健康檢查，才不會導致警察承受龐大的壓力沒有適時的被發現而產生遺憾。香港政府可以在事後多多關心有參與過抗爭的香港警察，如此激烈的遭遇，會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產生，應該要安排心理諮詢追蹤香港警察的心理狀況。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F	警員	10	5/14

Q1：請問您是否知道香港 2019 年發生的反送中運動事件？請就您所知道的反送中運動內容儘可能地說明。

香港的一對情侶，來到台灣玩的時候，把女生殺害後逃回香港，也因為這樣子，台灣的司法沒有辦法去制裁，才引發後來中國大陸用這種引渡條例的修正法案來做改革，讓香港民眾沒有辦法接受，因為這樣的司法改革會讓香港的人覺得他們失去民主，很容易就被大陸引渡，被中國政府的法律制裁。

Q2：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中國大陸司法制度。（您認為如果觸犯法律在中國大陸是否能受到公平合理的審判與對待？香港或台灣人若在大陸犯罪，政府是否該將嫌疑犯移送大陸接受審判？）

我對中國大陸的司法制度沒有很熟悉。我覺得他們會看人，如果是對台灣人或香港人的話，可能就不會這麼的公平。大陸可能會保障大陸人，比較不會保障香港人跟台灣人。

Q3：原先香港政府堅持《逃犯條例》修訂立場，在香港民眾的持續抗爭中，政府最後撤回了修正法案。您是否認為抗爭的主題若受到政府回應就該結束活動？

如果最後政府撤回了修正法案，達到了香港民眾反送中的目的，那其實他們的活動就應該要結束，因為這裡原本就是他們本來的訴求。

Q4：反送中運動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您知道總共持續多久嗎？您知道雖然反送中運動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緩和，但是警民衝突仍零星在發生嗎？

可能八、九個月這樣，那如果不只是修正法案的話，可能持續到現在都還是有一些零星的抗爭與活動。很多種群眾運動有因為疫情而減緩，警民衝突我相信一定還是有的。

Q5：在集會遊行期間學生與群眾所提出的 5 大訴求：1.撤回條例。2.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3.撤銷示威者的控罪。4.追究警隊濫權。5.解散立法會，實行雙普選。您如何看待這 5 大訴求？這 5 大訴求主張您認為是否合理？為什麼？

我覺得撤回條例是合理的，因為這個很明顯就是侵犯了一國兩制的政策。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其實這個針對很多種面向就是我覺得不單單，只有警察對民眾暴力、這可能也是由民眾對警察，後來警察有一定程度的反抗，跟不合理的反抗，而導致雙方都有錯。所以，要求政府收回暴動定義警民衝突，是有商討空間，而不是請政府無條件的去接受這樣的要求。撤銷示威者的控罪沒有到很合理，因為我看到報導時，有些示威者是也是很無理的去向警察挑釁、導致警察很多受傷，所以如果無條件的撤銷對示威者控罪，我覺得對於警察是不公平，對

政府也是不公平，要依法究責。警隊濫權也要都是要依法追究，都要根據事實來去追究，釐清源由。我覺得解散立法會跟實行雙普選是一定要，因為這個在之前的雨傘運動，就已經是一個非常主要的抗爭訴求，因為我們都知道香港的立法會、席次雖然還是說有像我們台灣一樣民主，要就是投票，然後去實行選舉，但其實他們香港人都知道這個選舉其實是不公平的，還是有大陸政府、自己的人馬然後去控制這些這個選舉。

Q6：您知道反送中運動有發生流血衝突嗎？您認為誰攻擊誰比較多？誰受傷比較多？

我不是香港人，所以我也不知道到底是警察還是抗示威者受傷的人比較多，我認定是警察，因為其實警察人數沒有像示威者這麼多，警察數量可能就那幾個，示威者是可以從四面八方來去做抗爭去做衝突。他們可以拿任何形式的東西，當作他們的武器，去做投擲、去做衝撞，但是警察不是，警察也只能拿盾牌抵抗。

Q7：在遊行活動中有很多流血衝突，您知道示威者有哪些攻擊警察的行為？

您是否認同在媒體上看到示威者的行為？（丟磚塊、汽油彈、潑鹽酸、高處拋擲整部單車、長傘、刀子襲警等...）示威者的行為有達到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嗎？

丟汽油彈、丟磚塊等任何他們拿到手可以丟的東西。我不認同，因為暴力是不好的，這些行為都是不被允許的。這一定是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因為示威者並不代表所有香港民眾，所以他們在做這些反抗、示威投擲任何的東西的時候，也很有可能去波及到沒有在示威行為的民眾，所以其實這一定是有嚴重影響社會秩序。

Q8：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示威群眾於商場聚集，嚴重影響商場賣家及一般民眾生活。對於示威者因為示威遊行而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您若是香港警察，是否擔心因為認真執勤，遭受民眾攻擊？產生心理壓力？

一定會有心理壓力，這些示威者、不論是商場還有任何街道去破壞的時候，香港警察一定會有這個心理壓力，因為他們身邊沒有這麼多的優勢警力可以抗衡。

Q9：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社會運動勤務嗎？勤務過程中是否有受傷？或是同仁受傷？因何受傷？傷勢如何？家人是否會提醒你執勤要小心、不要受傷，讓你產生心理與工作壓力？

我參加過反年改，有很多同仁都受傷，我們就是在我們的工作職掌就是保護立法院。那時候反年改革抗爭的民眾想要攻佔立法院，我們就是為了避免這樣狀況，我們在立法院的那個門口擋住他們。我們首當其衝，接續一個一個往往外圍去跟民眾去發生衝突，也因為這樣被很多民眾直接拉進去人群裡面，踢打都有。有些同仁是有可能破皮擦傷。家人有提醒我要注意安全不要受傷。

Q10：有香港便衣警察在群眾運動中落單被發現被毆打受傷送醫，在陳抗活動中，最忌諱的就是落單，一但落單，很容易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對於同儕間的互相幫忙，您該如何顧好自己又顧到同儕？是否有接受過相關的訓練？

我們在前線的時候，一定就是要確保，同仁有沒有在自己身邊。我們不會一直往人群裡面衝，大家一起去去做長官命令我們要驅離，還是其他任務。我們在警察常年訓練裡面都接受過一些逮捕術、靜坐架離等常訓項目。

Q11：承上題，示威者圍毆落單警察，甚至有疑似搶槍的動作做發生，香港警察要保護自己又要防止身上裝備被搶，如果您是香港警察你會採取什麼手段？是否會失控？是否會擔心裝備被搶因而發生更多的遺憾而造成工作壓力？

如果是我落單，被很多示威者圍毆還是攻擊的時候，那當然壓力會使一定是很大，因為我不管再怎麼強，一個人總是沒有辦法同時應付這麼多人，只能保護自己盡可能的用自己的方法逃跑，不要讓那些示威者去碰到我的裝備。我應該會失控，但是自己有遇過，用想像的一定覺得說當下非常的驚慌、失措。如果真的被搶，他們非常激動的狀況下，很有可能就因為這樣子讓槍走火，會造成很多心理層面的壓力。

Q12：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有警察機關門口被示威群眾便溺、丟擲汽油彈、警察宿舍被攻擊破壞、警察的私人汽車在停車場被汽油彈燒毀等案件發生。若是台灣警察機關或是警察宿舍發生類似情況，請問您有何感受？（生命財產安全受威脅、警察尊嚴受屈辱...是否會讓你上下班、執勤時感到心裡與工作壓力？）

可能也會生氣，也會難過吧。因為其實警察的工作就是要保護民眾，被民眾這樣子攻擊的時候，其實心裡難免會覺得很難過，因為我們不是想要跟民眾去做對抗、對立。我們是要保護他們的，這才是我們的工作。

Q13：在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警察總部收到一封寄給警署長的信件，信件經查證是爆炸裝置。香港警察總部也有收到不明白色粉末等信件。若是在台灣警察機關收到類似的信件您會如何處理？您認為台灣會發生類似的案例嗎？

如果我們警察機關收到類似這種信件或包裹的話，一定是通知相關的單位來處理。因為這已經超乎我們的工作的任務範圍，由專業單位來去處理會比較安全。台灣從以前就發生過，這類的案件其實是蠻危險的。

Q14：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香港示威者的行為經常被媒體美化，使示威者認為時勢造英雄，媒體把示威者攻擊警察包裝成英雄，把警察攻擊示威者認為是警察暴力，甚至被稱為黑警。請問您如何看待這樣的媒體行為？值勤時是否會感到壓力？

其實媒體這樣做，對警察是非常不公平，因為他們就是在帶風向。想要爭取那曝光度、爭取媒體版面、爭取他們的收視率，所以一定要站在絕大多數人的那一邊，去抹黑、去把事情扭曲化。我覺得這個行為是非常不好，如果是我這樣，一定會壓力很大。因為覺得民眾對我都是有敵意的，其實我其實我不是這樣子的人，但是因為媒體這樣報導，人們看到我會不會用異樣的眼光看？我會不會變成攻擊的目標？這壓力是非常大的。

Q15：現在網路資訊發達，任何的陳抗活動，警察的各種行為，都離不開媒體記者的拍攝，香港反送中運動中有被肉搜進而影響到自己或是家人的生活，對於相

關的拍攝您是否會擔心您被肉搜？或是家人被肉搜、被鄰居惡意相向、甚至家人被攻擊？是否對您都是身心壓力？

我覺得如果影響到自己那就算了，但是如果影響到自己的家人，是最擔心的事情。因為了不起自己在工作上把真的跟民眾發生衝突的時候，可能還有同事可以幫忙一起去處理。如果今天是家人因為這樣的事件，然後被針對的話，你會很心力憔悴也很無力。因為你不知道該怎麼去保護家人。這等於就是一整個家庭，那家人可能因為這樣被牽連，所以這才是壓力最大的事情，比起自己在工作上遇到任何困難，所以我是覺得非常可怕的。

Q16：香港警察的家屬成立「警員親屬連線」臉書，及發起「還警於民」的集會遊行，為不被諒解的警員親屬發聲。您認為這樣的集會遊行有效果嗎？若是在台灣對於自己的親屬站出來為自己發聲有何感想？

我覺得多少還是有效果吧。因為其實是要讓那些民眾知道，他們所針對的應該是政府，而不是警察、警察也是無辜的，只因為他們是為政府工作。有家屬站出來，其實對警察來講，可能會得到一些鼓勵。

Q17：一名香港警察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警隊高層把警察推去「送死」，夾在政府與示威者之間，與示威者衝突，對於上級的要求，您有何看法？您要以警察這個職業的尊嚴繼續聽從長官的命令，或是以自己的身體狀況能否承受為考量，不去完成您的任務。您的感受是什麼？是否有身心壓力？

會有這種事情，我覺得蠻正常，因為不只是在做這件事情上，我們一般工作上，就遇到很多類似這種長官會把基層的警察推出去，讓基層警察去夾在政府跟示威者中間。當上級的要求如果是不合理，會導致我生命財產安全、遭到威脅，我覺得還是要去考慮，是不是真的要無腦的聽從命令，自己心裡要有一把尺。你的家人也是需要你保護，不是說，你今天一個上級命令叫你怎麼樣你就去做？如果因為這樣子遭受到意外，你覺得上級真的會保護你嗎？所以我覺得有時候，很多事情還是要思考、要保護自己，

Q18：香港警察裡有人支持反送中，不願與示威群眾對立，造成很大的角色衝突，甚至離職移民。請問您是否支持反送中？保安警察在支援執勤與參與陳抗的民眾經常處於對立位置，但警察脫離職場工作，也會回復到一般民眾的角色。請問您如何面對角色衝突？如何適應繁重的工作壓力？

我是只支持的，因為如果不只不做這樣的抗爭，香港政府可能就直接把這個反送中這個引渡逃犯條例通過，到時候香港人民的民主，會越來越被式微。我們要先心理建設好，我們警察不是在跟民眾對立，警察角色就是要維持社會秩序，我會把做跟立場分開看待。

Q19：「反送中運動」可視為民主運動，也可視為民眾滋擾暴動，端看所處不同立場的視角。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作為？是否會有角色衝突的情形發生？

香港警察這樣做可能會導致示威民眾更激昂、氣憤。保一警察了不起就是剛剛講那些盾牌、齊眉棍跟圓盾而已。再來就是噴水車去做驅離，所以我們不會有這麼這麼強烈的手段去對待示威民眾。

Q20：「反送中運動」持續甚久，有時衝突甚至跨越數日，香港警察可能會有龐大的工作壓力，這些壓力和過度執法之間是否可能有關聯性？保一總隊警察如何看待香港警察的工作壓力？面對工作壓力是否有舒解管道？

這些壓力舊累積很久，等到跟示威民眾執法的時候，一定多少會把這些壓力宣洩出來，這個關聯性應該是有的。我們保一警察要去怎麼去看待這個工作壓力？也很有可能會面臨這種很多天、甚至一兩個月的示威遊行活動，那時候可能就一定會遇到沒辦法放假，或者是說睡不好、或是好幾天無法陪家人，這就是我們的工作，久久都會遇到一次的，那就是要有認知，那就是我們的本分，要把它做好。自己的心態要調適好，有時間休息就打給家人聊聊天，家人是我們的後盾，可以紓解我們的壓力。下班後就好好運動，做自己喜歡的休閒娛樂，好好陪伴家人。

